

NOV 20 1945

南洋研究

第十卷 第三期

目錄

戰後華僑復員問題的我見	林儀甫
荷屬東印度的立法與司法	陸倫章
南洋僑匯之研究	趙彥鵬
英人開發新嘉坡史略	姚 鼎
明太祖對於海上的設施	鄭師許
<small>Leventhal's</small> 指南中所見之紀元一世紀的南海貿易	蘇乾英
南海航運在中印經濟文化史上的考察	陳竺同
南洋的原始社會及其原始商業	蘇乾英
馬來亞之尼格利都人	張禮千
南洋的經濟作物	盛伯梁
最近僑務委員會對於僑民教育之設施	周 尙
最近日寇對於南洋的經濟掠奪(轉載)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國立暨南大學南洋研究館編印

南洋研究 第十一卷 第一期

戰後南洋問題專號要目

復刊辭

何炳松

中國之命運與南洋

周憲文

南洋改造問題的檢討

蘇乾英

戰後南洋華僑問題

朱維清

華僑教育之重點

胡寄南

新南洋的政治建設

陳柏心

南洋華僑經濟的特質及其復興方針

吳大琨

今後南洋僑務工作人員之培養

楊國賓

太平洋戰事爆發後敵人在南洋的動態

祝豐

南洋研究

第十一卷 第二期

漢籍南洋名著述要

蘇乾英

張璉考

饒宗頤

柬埔寨之宗教及其風俗

黃雄略

南洋僑民教育的回顧與前瞻

戴敦復

南洋殖民地經濟的特質與華僑經濟的前途

趙彥鵬

古代中國與南洋諸國通商考

蘇乾英

中國人在南洋之偉蹟

葛綏成

陳嘉庚先生傳

魏應麒

日敵與南洋的經濟關係

蔡振揚

日敵侵略南洋的政略體制

祝豐

南洋研究 第十一卷 第三號

目錄

戰後華僑復員問題的我見	林儀甫 (一)
荷屬東印度的立法與司法	陸倫章 (五)
南洋僑匯之研究	趙彥鵬 (一八)
英人開發新嘉坡史略	L. A. Mills 原著 姚桐 譯 (二九)
明太祖對於海上的設施	鄭師許 (四十)
「Erythraei海指南」中所見之紀元一世紀的南海貿易	村川堅太郎原著 蘇乾英 譯 (四六)
南海航運在中印經濟文化史上的考察	陳竺同 (五八)
南洋的原始社會及其原始商業	蘇乾英 (七十)
馬來亞之尼格利都人	張禮千 (七四)
南洋的經濟作物	盛伯梁 (七八)
最近僑務委員會對於僑民教育之設施	周尙 (八六)
最近日寇對南洋的經濟掠奪 (轉載)	(九十)
編後記	編者 (九四)

戰後華僑復員問題的我見

林儀甫

導言

太平洋戰事發生，泰、越、緬、菲、馬來、荷印，香港相繼淪陷，華僑倉皇歸國，其所攜回資金，為數甚微，而留存在外財產，為敵控制劫奪者殊多。優秀份子，或斃於砲火，或死於敵奸，瘡痍滿目，元氣凋殘，戰後欲使其恢復舊業，發展經濟，殊非易事。年來關心僑務人士，對本問題，頗多論列；然多注意於華僑經濟事業之復興，而忽視復員基本工作之設計。不知復員基本工作如不能辦理適當，則復興華僑經濟事業，徒託空言。故鄙意以為戰後華僑復員，其程序應為：一、輔導歸僑出國，二、配合國際救濟，三、恢復華僑地位，四、發展華僑經濟事業。茲分述如下：

一 輔導歸僑出國

南洋香港，為敵襲擊，華僑激於大義，聞關返國者，計約一百零七萬餘人，大多富有農、礦、工、商技術與經驗，戰後為發展華僑經濟計，應使重返海外，經營舊業。其輔導事項：

1. 調查歸僑狀況 歸僑散處閩、粵、湘、贛、黔、桂、川、滇各省，範圍廣泛，事前如無確切調查，將來匆促出國，勢必因缺乏準備而發生困難。現勝利期近，政府應即製調查表，詳列姓名、籍貫、前僑居地、經營事業、所攜證件，現在住址，眷屬人數、生活狀況，是否重返海外等項，委託地方機關切實查報，以便指定出國路線，發給補助，預備舟車。

2. 訓練指導人員 華僑復員，頭緒紛繁，戰後南洋，又為國際經濟生產事業之角逐區域，非有各部門指導人員，不克負此艱鉅

。政府應籌設訓練出國指導人員機構，招集歸僑智識份子及志願出國青年，加以短期訓練，為減少往返周折計，此項訓練，應用分區制，就交通便利歸僑集中地方，設立訓練機構，由中央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之。

3. 籌備交通工具 歸僑出國，應分為若干路線，在川、滇、黔者，由滇越、滇緬路出國，在桂者，由邕龍路出國，在粵者，由廣九路或珠江與汕頭口岸出國，在閩者由福州廈門口岸出國，餘視路線之遠近，出口之便利而規定。其循陸路出國者，由交通部令飭公路鐵路處局籌備車輛，較為容易，其循水道出國者，航輪因戰事損失，急迫不易鳩集，若俟海運暢通，歐輪東來，曠時過久，緩不濟急，應先事籌備，或洽商英、美、葡、荷、各國，租借輪船運送歸僑出國。

4. 增設僑務機構 現在僑務委員會在各省設立之僑務機構，計有雲南、廣東、福建三省僑務處，汕頭、江門、廈門三僑務局，戰後歸僑出國，數及百萬，範圍包括數省，且為迅速事機，帶有緊急性質，此區區僑務處局，自難勝任。應再於滇之騰衝、打洛、河口，桂之龍州，粵之東興海口，浙之溫州及上海青島等處，增設僑務局或辦事處，並於內地交通區域，增設指導站，香港為南方巨港，粵省赴南洋華僑，半由於此，並應設僑務專員，負責指導。又各僑務機構，應充實人員，增加經費，以期應付裕如，而免舉止失措。

二 配合國際救濟

聯合國為供給收復淪陷區內之災民以食、衣、住、醫藥等項必需

品，並幫助其恢復生產與恢復健康，特在美成立國際救濟善後總署，於遠東設立分署，以計劃救濟物品之籌集及分配。且經行政院通飭有關各部會，先將我國淪陷區收復後所需要國際協助最低限度之物資，及我國所能對外供給者，詳細計劃其種類數量，以備應付，而指示項目，包括華僑回返南洋等地，及在海外淪陷區華僑所受損害之救濟。現南洋收復在邇，關於此項救濟，亟須計劃辦理，以赴事功。其辦法擬分為國內、國外兩部份。

1. 關於國內部份 此次因太平洋戰事回國之華僑，雖帶有資金，將來可以自資出國，然大部份仍屬囊空虛，加以長時間在國內居住游閒，益致貧乏，非予資助，出國必感困難。政府應就前述調查所得，估定應行供給之衣、食、住、醫藥等項必需品數目，提請國際救濟善後會議核發，分配於辦理指定華僑出國機關，妥為分給。同時於運輸方面，並洽商減免其運費。

2. 關於海外部份 海外華僑因戰事所受之損害，現雖難獲確實數字；惟為預籌救濟，俾戰事結束迅付實施，應先將必需物品與救濟金，加以估計，提請國際善後會議核發，然後就應行救濟地方，劃為若干區，區設救濟委員會，由我國領事官或領務專員及各僑領組織之。其救濟範圍可分為：(1) 農業、(2) 鑛業、(3) 工業、(4) 漁業、(5) 商業、(6) 自由職業、(7) 一般華僑，而對於破產失業流離窮餓疾病者，尤須注意，使其復業並保護其健康。

三 恢復華僑地位

南洋及世界其他各國，過去對待華僑苛例，足以阻礙華僑事業發展與降低華僑地位者甚多，近來美洲各國，雖有改善華僑待遇，然百分八十五之華僑，居留南洋各屬，政府亟應具有與各國交涉廢除各種苛例，另訂平等互惠條約。惟列舉苛例名稱交涉方法，殊非篇幅所許，茲就訂約應具之精神原則，及其注意事項，略加敘述。

1. 訂約精神 三民主義之目的，在求民族獨立，民權發展，民生優裕，而歸結於世界大同，本黨為推行三民主義，故對外在取消不平等條約，與扶植其他各民族之自由平等。羅邱宣言，又與三民主義互相融合。應本此精神，以訂有關華僑新約，在華僑方面，可以得到平等待遇自由發展，而對於各民族亦不妨害其獨立與生存。

2. 訂約原則 過去各國頒佈華僑苛例，原其用意，在其本國則為限制華僑事業之發展，人口之增殖，以免妨害其國民之生活；在各殖民地，則為束縛華僑之言論行動與政治思想，同時並扶植土著勢力，以與華僑互相牽制。綜其內容，不特華僑不得與各獨立國僑民享有同等待遇，甚且不得與土著並列，故重訂有關華僑新約，應本平等互惠之精神，凡各國僑民在國外享有之權益，我僑在居留地亦應同時享有。應本共存共榮，除取得一切同等優待外，並應顧及我僑之經濟事業，應與土著及他國僑民之經濟事業，聯絡發展，以免除互相排擠傾軋之危險。

3. 訂約注意事項 (1) 領事職權——領事為護僑機關，凡華僑一切事項，領事均有權管理交涉，惟查中荷領事條約第二條規定，「中國領事，止為其本國人商務官，」我僑在荷屬發生之事件，當地政府遂得藉口阻止干涉，故新約對於領事職權，應規定為「中國領事應為其轄境內本國人之保護者。」(2) 僑民國籍——荷印及暹羅國籍法，取屬地主義，凡土生華僑，荷暹政府均認為荷、暹國民。越南則取變通辦法，凡華父越母，其子女至成年，得自由選擇國籍，美國亦有土生華僑至成年，得自由選擇國籍之規定。屬於前者，數十年後我數百萬在荷印及暹羅華僑，將大半變為荷、暹國民；屬於後者，雖稱為自由，然與我國國籍法尚有違背，應規定凡我華僑如欲入他國國籍，須先呈准我政府核准脫離國籍後始得辦理，以示限制，並注意建設華僑心理，灌輸民族意識，使自動不願脫離祖國國籍。(

3) 華僑遺產——華僑遺產，在繼承人未確定或無繼承人時，當地政府，問其認為公有財產，加以處分，如前即即是，致我國僑民財產損失甚鉅，故凡有關於遺產事項，應規定中國僑民，如本人死亡，則由其親屬繼承管理，當地政府不得代為管理或沒收之。(4) 僑民經濟——僑民經濟事業，以錫鑛膠園及經營出入口貨物為主，過其當地政府，為操縱華僑錫膠業，常藉口生產過剩，禁止開採運銷，致產量減少，僑工失業；對於華僑出入口貨物，則隨意課以重稅，一方面足以妨害華僑商業之發展，一方面足以減少國貨之推銷。故訂新約，應規定華僑之錫膠，得自由開採運銷，華僑經營之出入口貨，應與其他各國出入口貨同等課稅，或以各國貨物輸入我國所課稅額為比例。(5) 僑民教育——美國之限制教員入境資格，墨國之規定外僑學校教員無權來墨，暹羅之強迫教育條例，荷印之禁止僑校不得向我國政府立案，馬來亞之查禁帶有政治意味課本。餘如取締教粉黨義公民，華校教員，須通習當地文字，須經當地政府檢定等，均與僑教發展有重大阻礙，於訂新約時，應使僑校得自由向我國政府立案，及驗學童，均得受我國教育，教員得自由入境，並應由我國政府檢定，我國政府得舉行僑校畢業會考，得教授黨義公民，華文書牘，除帶有偏激性足以妨害治安者，得予禁售外，其餘課本，經我國政府審定者，應准予教授。(6) 其他——華僑出入口居住遺產集會結社出版言論等，受苛例之束縛限制，不勝枚舉，均應將其廢除，重訂華僑得享有上列各項自由之新約。

此外華僑因居留地淪陷，所有財產，非遭破壞劫奪，即因經濟困難，致為債主所佔據，其事業既瀕於破產，縱待過渡得改良，地位終難免低落。故於重訂平等互惠新約外，仍應進行下列各工作。

1. 向當地政府交涉發還華僑此次因戰爭而被劫奪佔據之一切財產

2. 戰爭期間百業俱廢，所有未納稅捐，應交涉豁免，並減少戰後各種稅捐，以輕負擔。

3. 調查並登記華僑因戰爭所受之損失，向敵國提出賠償。

4. 由政府撥款補助重要農、礦、工、商，使其迅速恢復業務。

四 復興華僑經濟事業

華僑經濟與國家經濟有密切關係，故戰後華僑復員，在積極方面，應由復興華僑經濟事業着手。過去僑民因環境較佳，經濟事業，得次第發展，近年南洋殖民政府推行發展土人教育政策，土人生活智識逐漸提高，經營工商事業者日衆，而外人又利用其雄厚實力與地位，收買及統制華僑之錫鑛膠園，冀圖奪取華僑農礦事業。在此變東夾攻之下，華僑經濟原已漸呈不振之象，再經此次摧殘，益瀕破產。戰後欲復興華僑經濟，應用政府力量予以指導扶植，其注意事項為：

1. 組織計劃復興華僑經濟機構 復興華僑經濟，與政府各部門互有關連，應由僑務委員會，及海外、交通、財政、經濟、外交、教育各部共同組織復興華僑經濟計劃委員會，邀請國內經濟專家及有經驗之僑胞參加，以研究關於華僑經濟之復興問題，並就主管部門，決定實行責任，以收聯絡合作之效。

2. 組織大規模企業公司 過去華僑經濟事業，所以不能與外人競爭之原因，一為資金不集中，力量渙散。二為政府未予扶助，缺乏聯絡。戰後應組織一規模宏偉之企業公司，其資本由政府與華僑共同籌集，以辦理航運，調劑需要，掌握海外工商實業。

3. 加強金融組織 總理在民生主義會經提示，外人在我國設立銀行，利用進兌折扣存款轉借等方法，每年盈餘約一萬萬元，足見金融機關在經濟上所佔地位之重要。我國海外公私銀行，尙未普遍設立，華僑存儲匯兌，尙多由外國銀行經紀，每年損失，為數至鉅。戰後應由我國財政當局，轉飭國家銀行在海外增

設分支行處，充實資金，同時并與華僑銀行相互合作，構成廣泛嚴密之金融網，一方利用資金活力，以補助華僑經濟事業之發展，一方使僑民資金，不至為外人所吸收，且可免存存匯兌之損失。

4. 籌設中華商品陳列所 推銷國貨，所以吸收外匯，彌補入超，在戰前已屬切要。戰後各國以其軍用機器，改製物品，因生產激增，勢必競爭推銷市場，南洋各屬，即為推銷目標，且我國現雖物資缺乏，然戰後農工實業發展，生產亦將過剩，則對外競爭市場，消納貨品，尤應先事籌謀，查政府前曾通飭海外設立中華商品陳列所，然籌備成立者，為數無幾，推其原因，則為執行機關與奉行機關之未能密切合作。為使華僑明瞭國貨出產廠名品質用途，以引起其購銷興趣起見，應通飭海外每一中華商會，籌設一中華商品陳列所，由實業機關，搜集國內廠商

出品及各地特產名稱，編製詳表，分發選擇，呈飭各廠商及地方機關進送陳列。其辦理成績優良者，政府應給予獎勵，以示提倡。再由中華商會組織國貨推銷委員會，研究當地人民心理，喜用何種物品及其供銷情形，報告實業機關，轉飭各廠商製造，以適合需要，爭取推銷市場，繁榮華僑，商業。

5. 採用積極移殖政策 經濟之構成因素，為土地氣候人力，南洋氣候溫潤，物產繁庶，蘊藏豐富，蕪原荒山，亟待墾發，需人正多。戰後我國移民，應採用積極政策，與各國政府交涉取消限制華僑入口苛例，鼓勵及補助智識青年出國，從事生產事業。餘如建立僑工保險制度，發展華僑職業教育，化除幫派意見，均與復興華僑經濟有關，並須注意策劃辦理。

上述幾個問題，係就管窺所及，略陳梗概，至縝密計劃，透闡見解，則尚有待於關心僑務人士之探討與發揮。

荷屬東印度的立法與司法

陸倫章

一 前語

在戰前，南洋八百萬僑胞的無形桎梏，一般論者均認為是各殖民地政府之特殊的法制鎖鍊。如果這一論斷是合乎事實，那麼在這些鎖鍊中使僑胞感到最嚴酷而痛苦的一道，應該是荷屬東印度政府的法律與司法。到現在反侵略戰爭已踏進了結束的階段，我們在戰後如何為荷印僑胞解除這一痛苦的鎖鍊，實是目前值得提出研究的問題。

本來南洋華僑根基最深的區域，除了暹羅及英屬馬來亞以外，就要算島嶼衆多的荷屬東印度。幾年前專門研究荷印殖民政策的文特波須氏（Army Vanden Bosch）曾因此宣說：「今日荷印真正有力的中間階級，便是實力強大的中國僑民」^①。以南洋通自居的日人藤山雷太氏亦曾向本國慎重的報道：「荷印華僑在中等商人的地位，是不可輕視的。歐洲人之經營輸出事業者，必須經中國人之媒介，始得購集內地之產物；歐人之經營輸入業者，更必須經中國人之手，始得批發到小商人而得銷售於實際消費者」^②。荷印僑胞既有如此雄厚之勢力與掌握着整個荷印中等階級之重心的地位，因而就容易引起擁有鉅大資金的歐洲商業資本家，以及落後而正在發育的大衆土人之排斥與歧視。所以戰前荷印僑胞的形勢，從樂觀方面說：是已獲得了荷印社會的中堅地位；但如從另一方面說：則已處在荷印上下層兩重勢力的夾攻之中。在戰後如果再不設法消餘壓力與打破危局，則很容易重陷菲律賓僑胞的覆轍。

因為荷印僑胞的處境比他處的僑胞來得特殊，所以荷印的殖民政策，也發生了相應的變化，這種變化歷年來反映在荷印的法制運行上，自最爲華僑所敏感的。因此我們認為：從荷印的法律與司法這一側

面來觀察，與從荷印法制活動這一角來探究荷印今後的趨勢及其活動規律倒是一個比較簡捷的辦法，並且就局部來說，荷印僑胞歷年來受制於當地紛亂而有計劃地施行的習慣法，與特殊的法律待遇的痛苦，是筆難罄述的，就爲了這一簡單的理由，也應在現在做一番準備改善的研究工作。

法制的統治，本來是帶有半麻醉性的，所以荷印華僑在忍受了這一特殊的痛苦之後，往往礙於所謂法律上的正義，而得不到國際與國內的注意和同情。本來關於荷印法律的研究，在我國還處於蒙昧時代——即到目前爲止，還是很少有人能注意到這一角落——。就從荷印本身來說，對於這一政治力的運用，似乎也還是很神祕的。他們總認爲注重法律上之分化與隔離的殖民政策，是政治上的合理處置。其實這種聽任各區域各自發展獨特的公平觀念的法律政策，雖爲對付外僑勢力的自然而省力的手段；但從荷印整個的發展前途來說，却是一種飲鳩止渴的惰性行爲。

本來照道理說，荷印對待原有的外僑勢力，正不必注重這狹仄而容易引起紛爭的一點。但不幸荷印政府是被局限於國際原料之依存性的地位的。就英屬馬來亞的地位來說，土人的經濟發展，與英資本家在馬來亞的利益，就遠不及星加坡軍港的重要，菲律賓則在「美國的非律賓化」的政策之下，也已經發育成長，而漸有獨立自主的能力，荷印則過去的生存固依仗於英國的強大海軍，將來的前途，亦很難遠離這一掩護而獨立。所以荷印還不能在政治上強硬挺立起來，她要想維持下去，就不得不惰性地在狹仄瑣碎的法制上着力。可是在荷印這種不十分正確的趨勢之下，首當其衝而受到痛苦的，當然祇有佔荷印全人口六分之一（一百二十萬）握分配商樞紐的華僑同胞了。

在前會說過對於荷印法律與司法上之畸形發展的糾正，並不是完全不利於荷印政府之發展的，過去華僑之經營荷印，實在並無任何政治上的企圖，他們之期望於法律待遇之公平，仍是繁榮荷印的有力刺激。這一點在戰後，一定要使盟國人士有澈底的了解，或須在戰後的世界和平會議上，這一點重要的保證，會作為正當的討論的題材罷。

二 荷印特殊的社會結構與荷印政府的殖民法律

荷印是居世界第三位的大殖民地，在這一大大殖民地的熱帶海島上面，又居住着六千萬左右的各色民族，它的實際真身是一片廣大的海島，它的地理位置，是在亞細亞洲的東南角與澳大利亞洲之間，全區域的土地面積有一百九十萬平方公里，好像一條大鱷魚一樣的路隔於赤道兩側，土人的數目約在五千萬左右，他們的性質很像菲律賓人，在人種學稱之為印度尼細亞人（Indonesians）他們的膚色黃褐而軀幹短小，行動活潑而缺乏耐勞的能力。

土著——印度尼細亞人，可分為若干族。這些族區與荷印的地區劃分有着密切的關係，通常學者分荷印為四大部分：第一部分為大巽他羣島，包括蘇門答臘、爪哇、婆羅洲及西里伯等地；第二部分稱為小巽他羣島，包括龍目、松巴、色郎羣島（Selay Islands）羣太（Moluk）福祿（Mook）及帝汶島等地；第三部分為麻鹿加羣島，就是歷史上著名的香料羣島。第四部分為荷屬新幾內亞及其附近小島，但從荷印的歷史及行政的眼光看來，這個分法就不大合於事實，譬如爪哇（馬拉島在內）雖是大巽他羣島中最小的島嶼，但與其他各島分開而成為全荷印的一行政中區，此外各個大島則統稱為外領區，這一劃分的理由，是因為爪哇是物產最富饒，商業最發達人口最繁密而地點又最處中心之故。所以在族別上，爪哇的爪哇族，是佔着最有力的地位，其他島則分佈着馬來族，馬達族（Bataks），婆其

尼斯族（Bogense）巽他族（Sundanes）等都按四部分島嶼的分劃居住着，不過在蘇門答臘島是以馬來人為最多，爪哇則除爪哇族外尚有巽他族與馬拉人，他們互相劃定似地分居在爪哇的西部與東部。

歐洲人在荷印的總數是二四二，〇〇〇人，（一九三〇年調查）女的倒佔一三，〇〇〇人，國籍多數是荷蘭，法、比、瑞也佔有少數，他們大部分住在爪哇及馬都拉。在外領各都市的歐洲人總共不過四八、〇〇〇人，而這四八、〇〇〇人中，位在蘇島東海岸的倒有一一、〇〇〇人，因此蘇東也成為歐洲人的中心區域，但是這二四二、〇〇〇歐洲人中，混血種倒佔了百分之六十五強，他們在荷印雖是法定的荷蘭人，實際上已成為一種特殊的民族，因為他們也保有一種特殊的風格。

估外來民族之多數的華僑，據一九三〇年調查是一、二三四、〇〇〇人，他們多是廣東與福建兩省的同胞，他們在荷印雖也有集中於大都市的現象，但比之歐洲人的人口分佈是較為廣遍的。過去歐洲人多數是集中在行政中區的爪哇及馬都拉與蘇島，僑胞則多數住在外領各區。其在中心區的總數大約為六五〇、〇〇〇人左右。後來也有少數集中於蘇島，但並不擁擠。華僑人口中雖然也包含着華亞混血種，但為數並不甚多，他們的語言，雖或有為地方所同化，而民族觀念則依然存在，他們的生活習慣依然保有中國人的風格。

估外來民族極少數的亞拉伯人，英屬印度人錫蘭人總共不過一一、〇〇〇人，亞拉伯人大概佔了三分之二，他們在十五世紀左右，或移入各島，但除了給予土人以宗教信仰之外，在經濟與政治上，都沒有顯著的貢獻，他們的居處並不固定，顯然是比較游動的民族。

此外還有若干新幾內亞的番族與巴布亞人（Papuan）他們與黑人相近，是屬於（Melanesian）族，人口雖數不知，荷印對於他們是不十分注意的。

荷印除外來民族外，土人用的文化程度殊不一致，在婆羅洲中心的一部分土人至今尚停留在遊獵時代，在蘇門答臘的土人及新幾內亞

的巴布亞人生活尤為野蠻，土人的被同化能力，也較菲律賓人為差。爪哇島人口雖多，但多數信守回教，少數爪哇人雖對基督教信守很虔，但對於荷蘭文化，仍有格格不能相入之勢，全荷印受同化最深的則要算密那哈沙（Menahassa）這一小小地區，這一區域是西里伯島北部的一小部分，這地方的土著，與菲律賓的情形有些相同，在早前已多少受西班牙人的同化了。大概這一地區人口極為稀少，土人的團結力與宗教的傳統，都非常淺薄，所以歐西文化比較容易立足。現在有人稱這一地區是荷蘭本國之第十二省分，亦可見其受同化的程度；其實亦不過因為智識淺陋，民族觀念因而容易消失而已。基督教徒在荷印土人中的總數是一百五十萬人，約佔全人口百分之二·五，其中大部分在摩鹿加之安汶及蘇門答臘中部的高地。惟信仰心最可靠的還是擁有五萬土人基督教徒的爪哇，亦可見政治力量對於傳教的作用之大了。佛教徒的人數不知，他們中心大概在各里島，這是回教侵入後由於回教徒極力擴張勢力的結果。在回教未侵入前，他是當地最有勢力的宗教。

在各民族中間，歐洲人的文化雖高，但對於地方的實際貢獻，實不及華僑多多，因為歐洲人之在荷印大都住在爪哇及馬拉都的七個大鎮，其中多數是政府的官吏及其家族的。據一九三〇年的調查荷人為官吏的竟有七千二百多人，荷印混血種則更形繁多，約佔荷印歐洲人總數三分之一，其他則在市鎮內經營各種企業，或任內地農場的管理員，担任其他職業的則非常之少。這些歐洲人，多半是希望在荷印之短期的生活內能得到一些積蓄，以便設法回國享受餘年。至於終身為荷印發展着想的，可說絕無僅有。所以從荷印的經濟結構看來，猶如一座建築雄偉的金字塔，底層是土人，中層是外來的華僑，塔頂則由歐洲人來完成，舉納稅的比例來說：在一百個進款最高的納稅人中，有十個是中國人，在一千個進款最高的納稅人中有一百五十個是中國人，十個是爪哇人。所以獲利最大而人數最少的當然是歐洲人了。不過戰前的形勢荷印混血種人在荷印的經濟地位漸見動搖。本來

荷印政府的低級官吏及機關職員，是此輩最適宜的位置，可是後來這些位置已為華僑及受教育的土人所爭得，使此輩混血種人受到很大的打擊。當時荷印政府對於這一問題非常重視，曾經組織一個專門委員會來從事調查及設法救濟，但這些設施，並不能挽救荷印混血種人的沒落。於是荷印政府迫得提出一個最澈底的辦法，就是想授給荷印人以土地所有權。這一設施，遭受了土人之重大的反抗，理由是如果這一設施實現，必然要引起荷蘭整個殖民政策的變動，其弊害是得不償失的，這一理由是相當有力的，於是剝奪土地的辦法終算沒有實施。

華僑在荷印雖握到了中間階級重心的地位，但這些地位都是從農工等下層農工基礎上升上去的，所以地位相當穩固。（不像亞拉伯人那樣專事貸放高利的浮淺）。所以我們僑胞在戰前，還難有很多區域自耕農分子。此外藤器業及木器業也由僑胞把握，鑛工及農場工人也有一大部分勢力。就僑胞在荷印社會上的地位說，他們實是荷印繁榮的實際努力者，他們在荷印的勢力，實不是偶然造成的。

再看土人對於荷印繁榮的貢獻。實際說起來，是非常微薄的，他們大部份仍過着半游牧的原始生活，或者——像婆羅洲——還停留於採集經濟的時代，他們採完了這區域的果食便遷往他處，他們自身不能形成一個完整的經濟機構，而是一種村落、家族、及部落的經濟集合體。一位荷蘭學者，對此痛苦地說：「沒有收穫的勞力，他們覺得討厭，到了豐收的時節，他們祇預備了需要的食糧……所以他們所稱豐收之意義，是指糧食收穫的豐富，不是指金錢的。」因此他們不曉得什麼叫做積蓄，他們的生產目的，完全是供給一己之所需，而完全沒有社會建設的意義。荷印政府對於這些土人當然感到無法可想，但據戰前的調查看來，土人的職業已經稍許有些變動，但亦僅是最進步的爪哇一區域，其他地區還未改進，在爪哇的土人調查統計中，百分之二為政府的官員，百分之五是歐洲人所經營的商業的僱員，百分之八是雜業僱員，百分之三是富農，百分之四十七是自耕農，百分之三十五是工人，這種現象總算是進步的，但所可惜的就是收入的大部

分毫消耗在麥加進香上了。對於本地的建設可說絕少貢獻。據荷印政府的調查，在一九二七年中間，土人到麥加進香的人數，超過六萬以上，消耗於麥加的費用竟達六千萬盾，這種有加無已的漏卮，實在是繁榮荷印的最大阻力^④。所以荷印政府爲了提高荷印的收入，祇好自己來辦理企業，這些企業裏面，包括了農場，森林，鑛產，交通，食鹽專賣，典當，鴉片，據荷印政府一九二八年公佈政府全年總收入的數字是五四四、三七〇、〇〇〇盾，而政府專利營業中却收入了一六四、五二七、〇〇〇盾，其他的經營收益尙不在內。這筆收入雖能鞏固了荷印政府財政的部分基礎，但政府百分之四十的收入還是要課之於歐人與華僑的企業的。戰前這些企業會受到世界不景氣的影響，但是荷印政府用什麼方法來補救呢？惟一的補救的辦法，便是在華僑身上。而反映這一活動之最顯明的政治行爲，就是荷印的新法律，於是荷印的新法律便顯出了對華僑之包圍式的壓力了。

荷印的全土幾超過荷本國面積的五十五倍，有人說荷蘭是歐洲的雀班國家^⑤，而荷印却是世界第三位殖民地熱帶大鱷魚。但從法律的進步上說，荷蘭却超過荷印有五個世紀。荷蘭本國的法律雖在一八一一年後，才開始實用法國的法典，但在一八八一年時就成立荷蘭刑法草案。這一法典，在刑法上完全採用刑之人格主義，實用刑事上之最新的制度，可說是刑法實證派的初步嘗試，在當時一般學者，都認爲荷蘭的新刑法本身是無懈可擊的，不過在監獄未改良前，事實上恐怕不能使荷蘭新刑法能發生預期的結果，所以荷蘭當時就進行於監獄的改良，過了五年，監獄改良有了頭緒，遂於一八八六年頒布施行^⑥。

這部刑法典全部凡四百七十條，除規定罪與刑的制度外，對於裁判官罪刑的權限規定的範圍極大，我們如果從這一法典之罪章方面來觀察，那麼該法似分罪爲「普通」(Medrijvi)與「重罪」(Overreding)二種，打破了大陸諸國罪的輕重及遠近等制。這種刑制完全建築於自由刑之上，而廢除不合刑事政策的死刑。至於裁判

官的判定罪刑，尤有絕對的權能，法律僅規定最高刑，而不及於最低刑。所以裁判官對於任何罪犯，都可以處以二日的監禁及半復羅郎(Nouin)的罰金，使刑罰能適合於罪犯的要求。這一改進，無怪乎法國的加羅氏(Garoud)認爲荷蘭新刑法是刑之人格化主義之極端化的產品^⑦。至於荷印的法律，雖然也以這一部法典做藍本，並且曾經在一八九一年制訂一部新法典草案，後來經過幾次的修改，終於在一九一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可見在實際上，荷蘭的法律與荷印的法律完全是兩種東西，荷蘭本國的法律是向着制定法統一法主導法的路線前進，徹底採用最新的法律的理論，務使法律成爲社會發展的前導^⑧。而荷印的法律，却一步步走向適應舊習慣、放任的、分割法律的統一的，放棄法律的確定性的路上走。這是一種什麼意思呢？明白言之，法律上的同化，對於土人與外僑的統治是感到不便利的，於是只好屈伏於習慣法之下，而提倡所謂阿大特法(Adat law)^⑨。

原來荷蘭帶有自由主義色彩的殖民政策，是一八五一年方才開始的，在一八五一年以前所施行的，不是東印度公司的獨佔商業政策，便是荷帝國的軍國主義的純利政策，直到英國交還東印度以後，才慢慢想出一面培養一面榨取的緩和政策。到了一八五一年政府又進一步樹立了鼓勵私人開發與培養土人的生產能力(所謂注意土人福利)的理論。其實這也是一八四八年的荷蘭大變動的產物，因爲當時荷蘭憲法的修改，使荷蘭的資產階級握到了國家大權，輿論也接著起了新的變化，一般資本家都認爲用私人經營的方法來開闢東印度，當較政府專利爲有利。而自由僱工之增進，亦易於使東印度變成較好的市場。同時另一事實的壓力，則是亞齊戰爭的消耗過大，在實際上證明用純利政策來經營東印度已不能使母國獲得原有的利益了。

這一政策顯然是比過去更爲巧妙，在一八五一年的新東印度法的備忘錄內，有下列二點原則的指示，在這二點指示中，露骨地表示了荷蘭殖民政策的意圖：「東印度的管理應該注意下列幾點：第一是在和平政策之下保持荷蘭在東印度的統治權，第二是維護東印度土人之

權利並繼續供給母國物質上之利益⁽¹⁾。這些指示的背後即是所謂荷印殖民深入化的理論，在這一理論指導之下，荷印政府才採取了用和平與福利來做深入的工具。接着對於華僑的處理，也同時進步到新的階段——即是也同樣的運用這新的工具，來對付華僑勢力的膨脹⁽²⁾。過去對華僑完全採取隔離的辦法，以後也採取深入的同化的辦法了。例如荷人凡登波須氏（Vandenbosch）率直的說：「無論是在社會方面或在文化方面，中國人是與其他民族隔離的。其所以然之故，在政府以往之政策當負大部分責任。從前中國人是被撥在一邊的，當時任何中國人在旅行時必須攜帶護照，到了逗留之地，即須報告地方官，他們每天早晨從華人住區出來到了工作的地方，到傍晚仍須回到中國人的老屋。政府指派中國人管理中國人，所以中國人永遠保持其自己的習慣風尚⁽³⁾。又說：「這種辦法（按即隔離的辦法）在政府自然是由於求便利，而不在于表示仇視（倫按這句話是替荷印政府辯護的），這種顯然是與其殖民的強迫政策相連繫的，因為荷屬阿大特法權威伏霍文（Van Vollenhaven）就說：「地域制度，也是一種管理的制度……過去的文音兼夫（Van Imhoff）時代，荷蘭的機關及各要塞，已能在土王之上控制一切⁽⁴⁾。波須氏自己也說過：「荷蘭何以能以一小國之力，統治如此廣大的殖民地？荷蘭政治勢力所以能夠遍及東印度羣島者，首因本地各部土王之不能相安無事，他們內部的衝突敵視，使他們永遠不能建立統一而穩固之政治團體。當時荷蘭能集中其力量管理海上運輸及交通，使各島間之王國不能聯絡，永遠互相隔離。即陸路交通也不甚便利，這些王國當然不能作有效的連絡，再加荷人之禁止自由貿易，不許自由來往，使本地的勢力日蹙，不能與荷人相抗⁽⁵⁾。那麼對付華僑的隔離辦法，當然也是為了容易統治，及使華僑與土人間發生對立與隔膜了。」大概當時人們以為使各種人民分隔出去，由他們自己去治理，是比較由荷人直接處理這種種然與歐人及土人習慣不同的人民來得容易⁽⁶⁾。這種外表冠冕堂皇的殖民政策反映在法律上面，就是法律的分化主義，那

種法律的主要意義是除了通商口岸及荷人自己農場工場之外，荷印不干涉各民族的司法，由些便使土人與各東方民族樹立起一座森嚴壁壘。最有趣的是巴布亞人的法律，他們的犯罪觀念是非常原始的，有一次巴布亞人殺了兩個荷人所雇的工人（不知是否華僑），罪犯捉來之後，就發生地方方法的問題，因為照土人的法律，認為殺了遠離自己村莊而相當飢渴的其他亞洲人，是不犯法的，甚至是一件仁慈的事情⁽⁷⁾。荷印的這種法律政策，當然是能做到各民族間之絕對的隔離的。

可是這種政策，顯然不是一種巧妙的方法，荷印自己也感覺得有問題，所以司梯白氏（Stibbe）說：「這種政策的結果，使文化上之同化力減低，雖然並沒有明白的禁止⁽⁸⁾，加之荷蘭本國是有名的統一國際私法倡導者，他如果對自己的屬地也背道而馳，而採取國際間已感到有害的辦法，實在也說不過去，於是這種政策的施行便漸見鬆弛。直到一九一九年，才開始採取比較進步的態度，正式宣佈華僑在民法上與歐洲人處於同等地位，但在刑法上却仍舊受處理土人的法典裁制，這一種折衷的態度與辦法，頗值得我們深味，因為荷蘭法律之最民主與近代的部分，就是刑法，如果對於這一部分仍舊保守不放，那麼荷印法律改進的意義，應該表現在那裏呢？」

當然荷印社會結構之改進，是影響到殖民政策的，殖民政策之變動自然會直接反映在法律上面。所以荷印法律的分化時代，亦就是荷印社會結構的零散形式（部落）時代。到了交通漸漸發達，荷印的社會結構，就漸漸向整體的路線上跑。到後來造成了荷印金字塔式社會結構的時候，開放中間階級法律待遇，當然成爲必要的事情了（因此在民法上勉強對華僑表示一些平等）。不過刑法是統治者最後武器，中間階層究竟不是殖民的主人，如果立即賦予他們以完全平等的地位，恐怕會發生危險，況且僑民的知識，由於祖國的努力，近來已有非常快速的進步，荷印政府對之未免有些關心。因此司梯白與康立琴（Stibbe and Collin）含糊地說：「中國人近來已有顯著的變遷，他

們逐漸接近歐洲思想，模仿歐西式的生活，在荷蘭的大學裏，已有不少中國學生讀書，從這裏能使中國人更了解荷蘭。但是，就在這同一時間內，政府（荷蘭政府）正在改變其已往之隔離政策之時，中國人的民族運動，也蓬勃一時，因此新近由中國移來的僑民，常帶着較濃的民族色彩，使政府常常非常關心。○這大概是刑法不變動的原因。其實民族間的法律的挑撥，力量並不能持久，華僑的發展，雖曾一時受到這一些壓力的阻礙——當然這一阻礙在當時使華僑感到相當的痛苦——似乎是使僑胞處在上下層的勢力夾攻之下。但是我們應該明白真正的壓力，還是在上層，下層土人完全站在被煽動的地位，他們終於感到並沒有仇視華僑的必要，譬如一九一〇年後的「巴帝」事件，就是一個實例。「巴帝」工業是中爪哇一帶土人花糖手工業，（是用手工染織各種土人所用之花糖工業，土人稱之為「紗龍」），這一工業因為受到外國貨的劇烈的競爭，以致土人的生活發生危機，土人為了急謀自救，遂集中目標於僑胞身上，致使僑胞商業蒙受土人抵制的痛苦。好像土人的經濟之所以不能獨立，完全是受華僑侵害的樣子。他們（土人）組織合作社，並有數處發生擾亂，但不久這一事件即告結束。但這一結束並不是政府鎮壓的效果，相反的倒是土人因為他們的生活不能離開僑胞而獨立的緣故。所以由此可以證明荷印的社會結構如果缺少了華僑這一支柱，是要完全崩潰的。但是這一事件究竟是怎样發生的呢？據說其真正的原因是因為「巴帝」工業是僑胞所建造的一種工業之故。荷印政府看見巴帝工業不能與僑胞脫離關係，所以便激動土人來排斥他最易認識的經濟伙伴的華僑。同時這時恰好外國貨侵入了他們的防線，土人們不認識他們真正的敵人的外貨，因此就對僑胞發生了懷疑。但是事實證明他們排斥了華僑，也一樣的無路可走，因此這一事件就很快地宣告結束。當時土人們雖仰仗於特殊的法律的權利，對於華僑的經營事業加以打擊，但終於使土人們知道用這種辦法是解決不了真正的問題。華僑與土人間的感情，也就很快地恢復過來。但其中值得我們注意的，是荷印政府的曖昧的態度。當時

荷印政府的態度似乎是以採取同情土人的民族運動來表示的，這一態度，若不是有其深刻的政治用意，是決不會被荷蘭本國接受的。他們真正用意是什麼呢？簡單說一句，就是「要提高土人生活必先壓低華僑生活運動的理論」。這就是荷印所同情土人的「民族主義運動」的實際意義。佛朗勃氏（Kromberg）說：「在政府採用「合於倫理」的法律之初，華人的福利亦不能立即注意到；因為土人的福利是第一步注意之事，而且當時尚有不少人認為華人和利益與土人利益相衝突的，甚至有許多政府人員以為要增進土人福利，勢必排華，有人罵華人為土人的侵略者，為歐人不忠實的商人。在這樣的情勢之下，土人的排華運動，自然會高漲起來」○。而且當時荷印政府在法律上規定華人為兩種，將僑生華人歸入土人，而且不准土人婦女與華人生小孩以後再呈報政府。從此很嚴格的限制了純粹華人的數目，而華僑很快的同化到土人社會裏去。這種繼承上的法律規定使土人更感到與僑人一方面則又在商事法律上限制了華僑的商業範圍，藉口華僑妨害土人經濟與乘土人排華高漲之風，將華僑管理的典當事業及各種包辦企業，均收歸公有，凡登波須氏會坦白的說：「廿世紀開始，荷印就以收回自理的辦法，予華人以直接損失，從此限制了土人華人的營業，顯明的用官立機關在法律上排擠土人排華的失敗與荷印政府正面同華僑競爭的真相。」

前面說過法律的挑撥，終究是一種手法，決不是發生事變的真正原因。同時土人痛苦的真正原因，也決不會是法律所掩護的。因此第谷（D. J. J. van der Grinten）不得不坦白地說：「最近以來東印度受到歐西企業的大量的不斷的侵入，社會及經濟的組織遭了空前的變遷。舊時鄉村裏的農夫，逐漸的轉變成了農場或工場裏的傭工，於是歐洲人及土人間的經濟及社會地位的紛歧，起了激烈的升降。土人得不到優良的待遇，而荷蘭人中領高俸的人數却不斷的增加，政府的勢力正逐步向土人社會裏深入。這種在經濟上及政治上尖銳的分隔，是從種族的

界線上分別的，因此土人的民族意識從殖民地的關係上，很快的發展了。這一段話說得很婉轉的，實際上荷印在法律上對於英國的商業是沒有多大的限制辦法的，土人們的覺醒，也是無法阻止的。大批的英國的紗布從英屬印度人手中銷到土人中間，那比起華僑的勞力商來是不可同日而語的。凡登波須氏說：「英國人可以將織物賣給印度人，價錢比印度自織的布還要便宜，這種情勢，自然與荷蘭人的商業有害，甚而危及荷蘭人在東印度的市場，因為在東印度的印度貨物使荷蘭商業得不到發展的機會，所以荷蘭當時最大的商敵人是英國。英國擁其上的棉織物，大量運往印度，船是沒有空的，更有甚者荷蘭人勢必向英人去買棉花，這筆棉花帳在荷蘭無法把東印度的出品去償還的，而英國人則可以用英國的布去償還印度的棉花，所以現在荷蘭最大的商業問題，是如何去克服英國人的競爭」。因此土人對於真正使自己痛苦的原因，便漸漸理解過來。至於荷印政府怎樣去解決這一難題呢？請看凡登波須氏的結論說：「荷蘭的航運及商業，非重振旗鼓不可，荷蘭海軍到一七九五年以後已消滅殆盡，若欲復興海軍，又感無此能力」。因此荷印政府除了將目標轉移於華僑以外，實在無其他較好的和緩辦法，所以法律上的挑撥，便積極地成為荷印政府轉移土人反抗意識的慣用手段，但是久而久之，這一手法，終於完全為土人所看破了，荷人優越的經濟生活，與那種純剝削式的勞役稅，挑動了各區域土人的憤怒，土人們會為此發動了幾次暴動，土人沙林(Sohim)氏曾代表東印度勞工，在一九三〇年出席過國際勞工協會，他在這一國際性的會議上對荷印政府作了一次毀謗性的宣傳，使荷屬東印度政府受到一種很不名譽的影響。荷印的勞役法，已變成土人最痛苦的毒刺，據談日寇在荷印會據此訂定一個更為巧妙的勞役法)在戰前要用壓抑華僑的法律來換取這一毒刺的消除，是做不到的。荷印政府會屢圖在立法上將這一毒刺加以掩蔽，終因世界不景氣的影響，使這項工作拖延下來。同時荷印每年送到荷蘭的純利有一萬六千萬盾，同時又供給了荷蘭八萬有餘階級的消费。在

物質上又供給了四十萬荷蘭人的所需，這些鉅大的供應，土人是感到最直接的，而華僑又何嘗不感到痛心。還有不少的例外供應，連東印度的荷蘭人也感到不滿意，如他們說：「東印度每年一千萬至一千五百萬的國防費，應該由母國負擔，駐荷屬東印度事務局的經費也應該由母國來負擔」。這種種原因的透露真使荷印政府感到無限苦惱，有一位荷印官員說：「民族主義之增進，如一夜應，它從我們夜息時起至明晨醒覺時止，從不分離」。又有一位說：「在此地生活，好像罩着一種陰霾的雲，受隔絕的民族陰影的恐怖」。而一位受過歐洲高等教育有地位的土人，則在各色朋友都有的集會中公開發說：「我們是生自低等的一羣人之中，而你們則生自高等的人物之中，如果我們能向中心移動，相互間的合作或能較易」。兩相對比，荷印兩個民族的裂痕，祇有愈趨深刻，現在荷印政府唯一的緩和和方法，祇有如凡登波須氏所說的「荷蘭對東印度必採取緩和政策！以減少土人的民族意識，政府之重視土人固有的習慣與制度，並不認積極的改進，亦為阻止民族運動增長之一端」。在這一政策下法律上分化政策自然又會注重起來，對於「阿大特」法的研究自然更會風行一時。但是這一新型的法律，究竟能挽救多少危機呢？專門研究荷印殖民問題的康立琴氏(O. J. van der Grinten)會說：「在一個社會或一個制度在其自身採用一種新法時，無論他是什麼用意，人民總不同情於宣傳者的，雖然有時明知宣傳者是在為他們排除障礙，解放束縛而努力」。這便使荷印當局苦痛極了，最後作為荷印政府代言人的凡登波須氏也祇得承認說：「其實這種法律上的改善與修正，始終緩和不了民族運動者的氣憤」。的確，這種運動在一九二七年以後更形激進起來了。於是「法律所表達的如果是最正確的政治內容，那麼才有其推進社會生活之主導性的價值」這一原則，在荷印法律活動的歷史上，便獲得了證實。

三、荷印的阿大特法與司法

法律的同化與法律的分化，本來是殖民地統治的兩種手段，而法律的分化，更有利於殖民地政府的政治壟斷。何況荷印是一塊有複雜種族的海島殖民地，由於地理上的限制，使各區域言語風格，生活習慣，變成絕端相異的現象。這種相異的焦點如果一到集中在公平觀念這一點的地步，立即要想建立一個統一的法律制度，真是談何容易。不過這一種隔膜，照理經過荷印近一世紀的努力，應該有一點統一的成就，但是就近年來荷印殖民地政策的趨勢來看，似乎已形成了一條非常顯明的基本原則，就是「承認土人的社會制度，並一任其自然發展為目的」，荷印決定這一原則的用意，我們暫不詳說，但這個不同的政策實行起來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首先政府就要有對土人的生活與社會內層之正確而深切的了解的能力，不然很難使他們的特殊習慣有法律上的價值，而最大的困難，則是承認了地方的各自獨立性，則很容易將政府的組織，變成多元性的機關，同時荷印政府的行政設施，也近得要更長期的停留在紛爭與應付敷衍的途程上，並且這種面面顧到的政策，是否能討各方面的好，真是一個問題。記得曾任荷印總督的甘拉富氏 (Graaf) 氏就說過這樣一句話：「荷印的政策，使荷印的總督有一種痛苦的經驗，他一方面要同情地方民族運動，一方面又需要一種有力的制裁，結果是總督不能獲得各民族的同情，又不能獲得歐洲人的滿意，政府既處於一種極困難的地位，總督的地位更是非常為難的。」⁽¹⁾ 那麼為什麼荷印政府要採取這一非常矛盾而又尷尬的政策呢？這就是前一節文內所講的緩和政策的結果。本來緩和的手段是與分化的手段相輔而行的，政治的緩和和接濟便是法律的分化，所以矛盾的政策，實際上這一點也不矛盾。同化與分化本是殖民政策的一體兩方面，同化必先分化，分化就為同化。而且粗陋的強迫的同化，已成為殖民政策上的陳套，新的精巧的同化——適應地方性的滲透性的同化，才是目前所需要的手段，因此荷印「阿大特」法的研究便成了荷印法學界上最時髦的工作了。

「阿大特」法這一名詞，(Adat) 是從亞刺伯的口語中轉來的

，牠的本義是習慣，用這一口語的原因是東印度曾移入了不少的亞刺伯人，土人之信仰回教的人數尤為衆多，所以土人的語言中，常常雜有阿刺伯原字，不過「阿大特」在法律上並不完全是習慣的意思，它似乎比習慣一詞多一點限制，所以用原字音譯是比較合適的。這一種東印度的習慣法，現正很普遍的通行於土人及亞洲外僑中間，也可以說是荷印不成文的實際法。但是阿大特法還須與本地法相區別，本地法是從阿大特法裏面取去了宗教成分而成的。那是分割得非常厲害的一種土法。又需要說明的是全荷印不祇是適用一種「阿大特」法的，它自然地劃分了大約二十個阿大特法區，各法區的阿大特法都不相同，但却會有一種共同的成分。阿大特法研究專家伏命霍文教授，曾將此項共同成分編纂成一部簡略的法典，可以適用於全東印度。此外此項「阿大特法」不僅限於荷印的本土的人民，在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英屬馬來亞英屬婆羅洲，菲律賓，及台灣的大部份，都能適用，倒是原有荷屬新幾內亞的中部及南部，因當地土人不屬於東印度種族，所以不能適用，也可見這一法律的廣佈力與潛力之大了。

在二十世紀的初葉，荷蘭的殖民專家之間，曾發生了一次非常劇烈的法律上的爭論，這一爭論，是反映了荷屬新舊殖民政策正在起着劇烈的變化，在過去是淺薄的、強迫的、純利的、感性的、軍事目的，荷印殖民(荷蘭學者台氏 Day 會說：「早先的殖民者，他們並不自己的，被迫而變為政治家，他們用外交的手段，取得他們商業上的目的，也有變成了武士，仗武力以維護其條約上之既得權利」)⁽²⁾ 而現在則為深入的、緩和的、福利的、理性的、政治的荷印殖民了。這爭論的焦點，就是制定法與習慣法的爭執，阿大特在此時便成為主張習慣法的惟一根據。

制定法本來是很合於殖民理論的⁽³⁾，不過在荷印事實上却不適合，這原因就是法律的內容與執行人的程度問題，因為制定法本身有一些社會契約的性質，至少是一種適合於當時的社會思潮的，執行的人當然也應該是精通法律的專家。但當時荷印執行法律的人，却是

一般粗暴的強迫收效者，（如前台氏所說）他們將制定法當做他們苛暴行為的根據，土人對之當然會認為是一種極不合理的命令，於是乎這一正確的法律同化的意義，便完全付之流水。在荷蘭法律論壇上也將制定法的現代精神，整個摔到垃圾桶裏去，這真是制定法的不幸，我們可以提出兩件史實來證明這一論斷的正確：

一、史萊克（B. Schriek）在西方勢力對於東印度本土文明的影響文裏說：「當一九〇五年，荷印政府對於西里伯中部的政務拋棄不干涉政策時，土人首領們就遇到東西文明接觸所形成的極大困難，歐西行政官認為這般土人首領可以命令他們的人民做任何工作。但事實上絕非如是……土人首領們祇享有習慣法上的權利，荷為首領的命令越出習慣法的範圍，人民就會不服從他們，例如當首領們，受行政官的訓令，命令人民築路和軍警運輸時，人民就不願服從。土人首領們每因人民的不服從而受到責難，但實際上他們對於人民是無法獲得服從的。首領們有時更須對於他們自己認為很合理的事件負責，藉此等事件有違於歐西行政官的意見……這樣就使首領們莫知所措。他們有時因之退職，其他的人便不敢去負這種職務了」①②。

二、卡本德（Capentier）說：「在（Doendria）時代有一天寬爾東的蘇丹在他的水寨內同他的姬妾和音樂師在那裏消遣，這時總督來到外宮要蘇丹下一道命令，他冷坐了一些時候，當他聽見音樂和笑聲由地道傳來時便漸漸發怒了，他不能再忍了，他拉開衛兵，怒吼着走下地道去，並且站在蘇丹面前，抓住「這位權衡宇宙之人的蘇丹」的頭髮拉到荷蘭司令部去說話」③④。

從這兩件史實裏面看，制定法怎麼能收到預期的效果呢？勸逼做苦工與對土王發給說教是根據歐洲高尚的法律，無怪乎康惹爾斯（Conrads）要認為這是最不公平之行為了，我們試看康惹爾斯替土人習慣法辯護說：「荷蘭的保存和尊重土人習慣法的政策，雖遇着極大的困難和不便，但依舊不失他的重要性……荷將一部非產生於自己的需要和意志的外國法律，來強迫施諸土人，則他們的公平觀念

決不能滿足，甚之將形成極大的不公平。外國法律的施行，足以使土人躲避政府所設的法庭，而自己另尋辦法」⑤⑥。史萊克（B. Schriek）也說：「除非有無可除去的阻礙，本土法律的禁止是不能認為具有理由的，並且，本土習慣法的了解和施行，反而是以促進行政上的順利。一切改革，若能與本土社會組織發生密切關係，則成功自易，反之對於習慣的誤解或忽視，常能形成政治上的重大失策，有時不願本土法律上的區域，會招致了人民的大不滿意，甚至惹起了行政上的無窮糾紛。殖民政策中的一個重要合理的設施，是將政府的行政單位很合宜地配置在適於習慣上的司法單位」⑦⑧。在這種情勢之下，主張習慣法的當然很有理由了。最後這些背反有作用的保守法學者很感情地說：「實際本土習慣法，在很多極重要之點常與殖民政策相銜，例如土地政策，勞工政策，土人行政和自治社區，關於實施本土習慣法的政策更包含下列幾個重大問題，就是：外人政治的侵入本地社會，其程度究竟如何？土人自治問題？和土人自由活動問題？末了，荷蘭的尊重本土習慣法的政策，實在促成了種族法系的發展，這是該政策的重要之點」。又說「歐西帝國主義和他的同伴就是同化政策，它們正在撲滅其它任何法系。但荷蘭政府，却因為實施前述政策，正在使世界主要法系同樣地日臻發揚光大，並且這點正是國際法庭所據原則之一」⑨⑩。制定法究竟是這樣可怕嗎？習慣法又是這樣的有利於土人的理想法制嗎？事情當然不會這樣簡單的，我們知道促成制定法崩潰的是非憲法性的行政人員，是極極社會發展的法律內容。制定法主體本身並不能負責的⑪⑫。何況促成阿大特法實施的還是土人的民族自覺運動呢！而阿大特法之能在荷印有順利而實際的適用，還有一個原因，就是低級政府人員感到這辦法方便之故。除去了這些真正的原因，阿大特法是不合在尊重土人習慣的理由中被重視的。所以那些反對阿大特法的議論，也沒有多大公正的成分，他們都是當政的人員，他們不過感到阿大特法之處理不易，實施時對於高級行政處理上有很為難的地方之故。不信，我們看幾位反對阿大特法的

理由就可明白。例如凡登波須氏說：「荷就殖民地的司法行政着想，則對於全島和全體不同民族都適用歐西法律（其實生活活潑的適用歐西法律，並不能算其實施制定法——倫按）必能獲得一貫和確定的便利。並且在實行上也最容易。歐西人為要發見土人的習慣法而深入他們的社會，實在不是一件易事。尤其困難的是要使歐洲人了解和同情於土人的法律觀念」④。譯文特（Daveler）更坦白的說：「關於阿大特法的見解，實在和關於行政的見解具有密切的關係。維護阿大特法的人多贊成維護的原則，並且又主張歐洲官吏退出一切下級政府，使土人感到前途活潑的滿意，而反對阿大特法的人，則贊成歐洲官吏之進一步的侵入」⑤。這句話，說得很顯明而平直，那一切藉口制定法之現代精神的理由來反對阿大特法的學者，真可以內愧。但是這位譯文特在紛爭尖銳的時候，却在（De Gids）雜誌裏發表了這樣一篇文章：「麥加蘭（Macaloy）的話是正確的，「法律能統一即須統一，參差不齊祇是一種不得已的辦法，但無論如何須得到確定」！分化的原則：不應為東印度法律改革的基礎，因它係與全世界正在發展的法律趨勢相反抗。現在世界各地人民已因交通利器的進步而愈形接近，所以各處都在感覺到消除法律上再異點的必要。荷蘭會是統一國際私法的倡導者，但對於自己的屬國却反而背道而馳，採用了在國際間已感到有弊的辦法」⑥。真是說的冠冕堂皇之至。理論之能巧妙地把作為工具，正是一般殖民專家的特長。此外有些反對阿大特法的人則採取了更進一步的理由，他們認為「阿大特法是過分妨礙法律之確定性的，這樣瑣碎雜亂的阿大特法，將更使官吏和法官有專斷的機會」⑦，又有些人則批評阿大特法是代表封建權力地位人的法律，它不能滿足各法律團體間相互溝通的法律需要，那些商業票據和公司等特別規定在習慣法裏是沒有的，所以阿大特法不是正當的法律」⑧。至於那些法官們則更反對阿大特法，這表面的原因是學法的人總是同情制定法的，本質的原因是職務上的關係，他們認為採用法律所需要的，第一是「完備」。法律完備了，才能對於重要問

題，給予正確的答復；第二是有「系統」，因為系統是整齊一致，使法官採用及審判比較容易。總之他們之間的唯一理由就是阿大特法祇能行之於初民民族，它原是產生於這種社會的，如要將它引用到較大的現代生活問題裏面，則一定毫無效果。這完全是制定法主義的理論，並不是他們的本旨，在這裏不過純粹作為他們一種論爭的工具罷了⑨。

但是這一論爭的結果，阿大特法並沒有佔了完全的勝利，阿大特法專家伏希爾文寫着這樣的結論道：「在二十五年前，一般法學者，進步的政客和教士們差不多一致認為「全體適用歐洲法律」是土人解放的出路。在法學者，因為他們希望能得到一部現行法規來做民法和他們所有法律意見的根據，更因為英屬印度已因這樣的改革而獲得良果；在進步的政客，因為歐洲法律是較進步的法律，故能激發土人的政治意識，而提高他們的生活；在教士們「因為土人中的基督教徒將因歐洲法律而導入歐洲的家庭方式，更使他們感覺他們自己的價值，但這種態度，現在已經起了大大的改變。這輩人眼見英屬印度的成績並不樂觀，荷印的法律顯然已背荷荷加蘭所激起的依據歐西法律統一運動而進行。（荷加蘭是激起了荷印法律論爭的學者）政客們現在在倡導着個別分化的原則，教士們現在也認為對於全體土人基督教徒實施同一法典實屬不智，但是習慣法也須根據制定法的精神，作一次統一的整理」⑩。這一結論除去理由不說，在客觀上已表明荷印又向法律分化的路線上前進，阿大特法的精神，也有了新的轉變。

其實這一論爭與法律本身沒有關係，雖然在思想上也受了歐洲法律論爭的影響，⑪，現在為着篇幅關係，不再為此再有所論。（此後擬對阿大特法之論爭另為專文論述）阿大特法是變質了，那荷印的司法機關，是否跟着變動呢？這一問題，因為事關執行，在使荷印政府更感苦惱。事實上荷印的司法制度，已變成非常離奇的制度，這種制度，對於歐洲人還算是一種光榮，（因為歐洲人藉此可以高出一等）對於其他亞洲人則難免有些難堪，尤其對於插在中间的華僑，更

是不勝感慨的。因為荷印政府為了司法行政上的便利起見，竟將在東印度的一切居民，連同到該處旅行者在內，分別為三大門類：第一為歐西人，二為土人，三為亞洲外國人，在第一類下，包括一切歐西和日本，及一切凡本國的親屬法律在原則上與在荷蘭親屬法相同之國家的人民，與他們的子女（無論婚生及認領的私生子女）。在上人的一類下，包含一切屬於東印度本地民族的人，和已為本地民族所同化的人。對於異族間的通婚律，則妻從夫，子女從父。私生子，除非經父認領，從母。土人基督教徒的地位，則得予以特別規定。在亞洲外國人一類下，包含一切非本地的亞洲人，但日本和基督教徒得由法令分別規定。這樣的法律待遇，使荷印司法制度，變成一種階級的分離機關，也變成荷印政府的無形的權力支配之樞紐，所謂法律上的平等和自由，已完全宣告破產。不但如此，在荷印的司法審判上還產生了三個相異的法系（政府法系和本土法系統一法系）此項法系上的劃分，並不與直接治理區和間接治理區的劃分相合，直接治理區，有時屬於本土法系，間接治理區有時反屬於政府法系。這種交錯紛歧的狀態，使種在種間的華僑，常常碰到法律上的釘子，甚之有些僑胞不願說法律二個字。

習慣法案件的上訴現在係由司法會議和高等法院所受理。這兩個法院都是歐西法的法院，他們的法官們，都不是精於習慣法的，所以他們不對於習慣法下適當的判決，被排斥於歐西法管理之下的華僑訴訟，便是承受他們的特殊見解之優待的。

司法上歧視政策之結果，曾引起實際的反抗，這種反抗的結果，使荷印政府設立好幾所最低法院（過去高級法院所受理歐洲人的初訴，其他民族的初訴往往由警察所受理，華僑對此最感到憤慨）他們有權受理任何入輕微案件，但對於歐西人，則仍由歐西法官受理。（內最低法院土人可做法官）華僑在這一法院設立之下，感覺受害更深，到一九二五年以後，歐西法大部分可適用於華僑（總局繼承不在內），這真是一個解放，但可惜他們的案件仍須由本土法院受理。至於

刑罰法則華僑仍歸類於土人，司法上的歧視使華僑在事實上降低在上人以下。這種刑法上之不平等待遇，自然很容易影響到民法商法上面。

華僑對於荷印司法制度最不滿意處，是關於警察審判權的一點，因為荷印的警察局握有對華僑的司法權，而且在地方法院中較高的司法官也並未與行政官分開。站在荷蘭人立場的佛郎勃（Vrouberg）氏也批評道：「這真是深深妨礙人民的生命與人格，這裏的行政長官是一個警察長，他們不必聽證人的供詞，即聽取供詞，亦不必信以為真。判決了亦無機會可以上訴，因此常常有根據法律的判案。在警察判決的案子，往往不敢提到地方法庭去審判」。

其實即是到這種地方法庭去，也得不到什麼公正的審判的，因為這種法庭，是由一位主席官任法庭的主席，通常是由歐人擔任，還有二位土人陪審官有時是退職了的官吏充任，又加上一位土人檢察官和一位華籍顧問。這種配置，顯然不是一種法庭的配置，非法的情形，當然在所不免，他們常常拘禁華僑與土人，有時在審判前拘禁了很久。僑胞的住宅也常常被任意搜查，在搜查時可說是有什麼法律的保障的。

荷印政府這種方法好像是故意的，他們一方面開一條歡迎加入荷籍的進路。如果華僑一轉移間，立即可以不受習慣法之嚴厲的限制與不在土人法庭受審。

最切要的是華僑對荷印之國籍法的問題，華僑在荷印所生的孩子，其國籍法如何計算呢？這是荷印國籍法計算？此事由於一九〇八年日荷修約以後，刺激華僑起訴。到了一九一一年中，荷領約有了修改的國會，中國政府對荷印的反對荷印的國籍法。但是中國政府為了要取得領事館，得著時承認。荷印政府在聲明之後，就在法律上取得荷生國籍的國籍，他們便極力回護取得荷生華僑的歡心。後來經中國政府以幾次交涉，結果並無改進，不過警察管理華僑司法權終算取消了。但地方法庭，仍是照舊重，華僑住宅還是被任意搜

在，華僑的身體自由還是缺乏法律的保障。

華僑國籍法以及其他法律及司法上的平等在戰前本已有解決的眉目，但這實際上的執行，還得看我們自己的真實力量與在國際上的地位而定。老實說這是要我們用我們全民族的力量去爭才能得到的，戰後對這些當然會有妥善的解決，但是這些法律與司法上的問題，常常要牽涉到所在地的事實，如果現在沒有一點有力的理由與有體系的方案，（適於地方事實的）則很容易因一時的疏忽而遭受技術上的失敗。這是筆者認為研究荷印法律與司法之最緊要的着眼點。

總之統觀荷印的法律與司法，其性質完全是殖民政策之工具，其趨勢則仍在向法律的挑撥與司法的分化路上跑，因此在客觀上已成為華僑發展前途最幽著之桎梏，我們在戰後要妥善的解決這一問題，非請國內同道們對此作一番詳盡的研究不可，因為戰後的荷印法制，必定先來一種比較折衷過渡的辦法，此種過渡辦法，是否使華僑實際上能獲得公道的法益，必定要看我們現在的研究和積極準備之程度而定的。

- ① 見凡登波須 (Vandenbosen) 所著荷屬東印度概況第二章 (費振東譯商務版)
- ② 見藤山青太所著南洋叢談第二十九章 (馮攸譯商務版)
- ③ 參見馮蕙田著民族心理學及 Frank Carpenter 所著爪哇與東印度羣島 (丘學訓譯商務版)
- ④ 參見上述二書及陳慶鋒所著南洋人口的繁殖 (成都建國出版社)
- ⑤ 參見陳達著南洋華僑與閩粵社會 (商務版) 及費振東譯荷屬東印度概況
- ⑥ 卡本德 (Carpenter) 在爪哇與東印度羣島第二十一章中說：「荷屬東印度是一個「官僚殖民地」，政府中的人員似乎太多了，而可以組織一個小軍隊」。
- ⑦ 愛其林 (Dokat angelino) 所著 Colonial Policy (殖民政

策)

- ⑧ 發拉司 (Van der Plas) 所著 Grotius Annuaire International
- ⑨ 卡本德 (Carpenter) 所著爪哇與東印度羣島第二章
- ⑩ 加洛 (R. Garraud) 所著 Traite theorique et Pratique du droit penal Français
- ⑪ 許鵬飛著比較刑法綱要 (商務版)
- ⑫ 參見龐特 (Pound) 所著社會法理學論略 Sociological Jurisprudence 陸恩授譯 (商務版)
- ⑬ 伏荷華文 (Van Vollenhoven) 所著 Het adatrecht van Nederlandsch Indie (荷領東印度的阿大特法)
- ⑭ 凡登波須 Vandenbosen 所作荷屬殖民地政策。
- ⑮ 凡氏所著荷屬東印度概況。
- ⑯ 伏荷華文 Van Vollenhoven 所著 Koloniaal Fidschrift
- ⑰ 凡登波須 (Vandenbosen) 所著荷屬東印度概況
- ⑱ 同上書
- ⑲ 卡本德 (Carpenter) 所著爪哇與東印度羣島參見穗積陳重所著法律進化論 (薩孟武等譯商務版)
- ⑳ 斯梯白與康立琴 (Stibga en Collin) 等合著之荷屬印度
- ㉑ 同上書
- ㉒ 佛朗勃 (P. H. Frombarts) 所著 Verspreide Geschriften (按佛氏曾任荷屬東印度高等法庭的法官，非常同情華僑，這本書是荷屬中國學生團體「中華會」為佛氏所編輯的論文集。)
- ㉓ 見凡氏所著荷屬東印度概況
- ㉔ De Jongh 所著 De historische taak van nederland in nederlandseh
- ㉕ India 見凡氏所著荷屬東印度概況

同上書

勞役法 (Heerenkhanstan) 或稱爲役與強迫勞役，是一種荷印中央政府及土人地方政府強迫人民爲公共事業所做的義務勞役，(服役年齡自十六歲至五十歲止) 法律上雖規定有病的人可以免役，但是居民不易證實有病；所以往往帶病服役，是一種最爲土人所痛恨的法律)

荷蘭 *De Jaecmotief* 雜誌海外專號 (一九三二年八月十八日)

凡登波須所著荷屬東印度概況

同上書

同上書及司梯白等所著荷屬東印度

同上書

司梯白等著荷屬東印度

見凡氏所著 *A problem in Java*

Ookje Over Java

台氏 (Day) 著 *Dutch in Java*

密格利亞 (*Luisi Minsalia*) 所著比較法律哲學 (徐日齊等譯商務版)

並參見 *Alp. O. Kruyt* 西方文明與波沙 (*Pobo*) 的影響

美人卡本德所著爪哇與東印度羣島並參見唐幼峯編著之外

編者 (本頁原稿)

參見徐日齊等比較法律哲學及凡登波須氏著荷屬東印度概況

見史塔賓 (*Rechtliche*) 所著西方勢力對於東印度本土文明的影響

凡登波須氏所著荷屬東印度概況

龐特著社會法理學論

見凡氏所著 *A problem in Java*

見荷蘭 *De Gids* 雜誌上所發表之論文或見之 *Cobnbrandar on Sjukvis*

維加蘭爲提出法律論爭的第一位荷屬法學家

伏崙密文所著諷忽了的阿大特法

同上書

王書林譯法律心理學

伏崙密文所著荷屬東印度的阿大特法

參見 鵬飛著比較法學綱要胡長清法債編譯論 (均商務版)

伏崙密文著東印度阿大特法

陳季英著中國近年來之要件

參看陳達著南洋華僑與閩粵社會

南洋僑匯之研究

趙彥鵬

南洋華僑對祖國的關係，表現得最密切而且最顯著的，是每年的鉅額款項匯回祖國。從一九三〇及一九三三兩年的中國的國際收支來看，即有如下的情形（單位：百萬元）：

年份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三
(甲) 國際支出		
(1) 償付外債	一一一·四	九三·〇
(2) 外商營業盈餘	一九八·〇	二四·〇
(3) 生金銀進口	一〇〇·五	一一·一
(4) 進口貨值	一、九六四·六	一、三四五·六
(5) 旅行及留學費用	八·〇	六·〇
(6) 國外使領費用	五·〇	一一·一
(7) 在華職業界外人匯出款項	一·〇	一·〇
(8) 保險費	二〇·〇	一一·一
(9) 外國影片租金	八·〇	五·〇
(10) 私運進口	一一·一	一三四·六
支出總計	二、四一六·五	一、六〇九·二
(乙) 國際收入		
(1) 華僑匯款	三一六·五	二〇〇·〇
(2) 金銀出口	四七·四	二〇三·六
(3) 出口貨值	一、三四二·三	六一一·八
(4) 出口貨值估	一三四·二	六一·二
(5) 外人在華遊歷費用	四〇·〇	一〇·〇
(6) 教會雜費及慈善捐款	四〇·〇	五〇·〇

(7) 外國駐華使館經費	三八·〇	三〇·〇
(8) 外國軍隊駐華經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9) 外人在華投資之擴充	二〇二·〇	二〇·〇
(10) 華僑購買國內發行證券	一一·一	一一·一
(11) 外國船隻在華費用	一一·一	一五·〇
(12) 華商所有外國證券之收益	一一·一	五·〇
收入總計	二、二六〇·二	一、二二六·六
無法證明來源之差額	一五六·三	二八二·六

資料來源：一九三〇年之估計數字係根據 Prof. Komers [

Foreign Investments in China] 一書

一九三三年之估計數字係根據一九三三年中國銀行報告

由前述的統計數字看來，可知華僑匯款實佔我國國際收入中最大而且最重要的一位，它足以影響我國國民經濟。然我國國內對於此一問題——即鉅額匯款產生經過，寄錢方法以及應用之方向等等。似尚無有一系統而詳盡之研究。由此最要之點，日趨發達之區，政府應提倡吸收外資以利生產建設，則今後自更應嚴密注意對僑匯之運用方向以期增強祖國戰事之建設力量。

一 南洋華僑之人數及其職業之分佈

僑居他國之多寡與經濟、教育、社會等非常密切的關係。而僑匯款之所

以目前中國國際收入的第一位，是和分佈在全世界各地的一千萬僑胞有著密切而不可分的關係，二者可以說是形成一種正比例的關係。因此我們在沒有研究僑匯數額以前，應先對南洋華僑人數有一正確之估計。同時華僑職業之分佈的研究因和僑匯之經濟的實質的關係有其內在的關聯，故亦不可不加以說明。

關於南洋華僑之人數，我們可以根據南洋年鑑及僑務委員會之統計數字，列表比較於后。

地名	南洋年鑑所載人數	僑委會統計室數字
馬來亞	二、一〇七、〇一五	二、三〇〇、三五三
荷印	一、〇九八、九二七	一、三四四、八〇九
暹羅	四四五、二七四	二、五〇〇、〇〇〇
越南	三二六、〇〇〇	四二六、九一六
婆羅洲	二三四、二六六	六八、〇三四
緬甸	一九三、五九四	一九三、五九四
菲律賓	八三、九九三	一一〇、五〇〇
荷屬帝汶	三、五〇〇	—
總計	四、四九二、五六九	六、九四四、二〇六

資料來源：二十八年僑委會統計室編纂之華僑人口調查表及南洋年鑑頁四二

二者的統計數字大致上尚能符合，惟對暹羅一地的華僑人數的估計大有出入，竟有二百萬之鉅。據陳序經先生在暹羅與中國一書中所說，二者的估計數字所以有差異的原因，係由於「暹羅政府無時不有意的把華僑的人口數目，弄得特別少。照暹羅國籍法，凡是生在暹羅的，皆為暹羅人。因而華僑在暹羅所生的子女，暹羅政府都當作暹羅人看待……所以照普通的估計，華僑有三百萬至五百萬是很合理的，……」（註一）大體上看來，以僑委會的統計數字比較正確些。這就是就某一時期的靜態的情形而言，至若就長時期的動態數字來觀察

僑，則對南洋各地各縣的僑胞，已在逐漸逐漸的降低。就以馬來亞、荷印、暹羅、菲律賓及越南各地的華僑人口移動數一加觀察，便可知道這情形。現列表上述各地之統計數字於后：

(一) 馬來亞華僑歷年出入口人數表

年次	入口	出口	入超(十)或出超(一)
一九三〇	四三五、七〇八	三〇三、四九七	(十) 一三二、二一一
一九三一	三八八、三〇五	二九九、五一一	(十) 八八、七九四
一九三二	三九五、四七九	二八五、六七八	(十) 一〇九、八〇一
一九三三	三四三、五〇二	三一四、九一六	(十) 二八、五八六
一九三四	一九一、六九〇	三〇四、六五五	(一) 一一二、九六五
一九三五	一三八、三二八	二三五、八四六	(一) 九七、五一八
一九三六	一二四、四六〇	一五五、六三八	(一) 三一、一七八
一九三七	二二三、八九二	一六二、二五三	(十) 六一、六三九
一九三八	二七八、一六八	一八七、一八二	(十) 九〇、九八六
一九三九	二八二、二九九	二〇六、四九八	(十) 七五、八〇一
一九四〇	四〇二、五六三	二二二、〇六一	(十) 一八〇、五〇二

資料來源：馬來亞七州府統計局統計，見南洋年鑑頁五一

(二) 菲律賓華僑歷年出入口人數表

年次	入口	出口	入超(十)或出超(一)
一九二三	一五、三〇七	一一、八八二	(十) 三、四二五
一九二四	一三、三七六	一一、四九七	(十) 八七九
一九二五	一四、六四七	一一、二〇七	(十) 五、八〇三
一九二六	一七、五二六	一三、二四二	(十) 一〇、三八〇
一九二七	一七、一〇七	一三、九三四	(十) 九、七九八
一九二八	一六、三四九	一三、八六七	(十) 八、一九二
一九二九	一五、三〇六	一四、五七八	(十) 六、四一三
一九三〇	二〇、八八一	一五、四七四	(十) 五、四〇七
一九三一	一六、六八七	二一、〇三四	(一) 四、三四七

一九三二	一八、二七四	一七、九六五	(十)	三〇九
一九三三	一六、七三三	一三、八四一	(十)	二、八九二
一九三四	一五、二六三	一一、六五一	(十)	三、六一二
一九三五	一五、〇二三	一二、四〇〇	(十)	二、六二三

資料來源：菲島統計要覽見南洋年鑑頁五七七

(三) 暹羅華僑歷年出入口人數表

年次	入	出	入超	或出超
一九二七	一三九、六一二	六〇、七九一	(十)	七八、八二一
一九二八	八八、〇四五	六二、一三八	(十)	二五、九〇七
一九二九	七〇、五五二	五二、六七七	(十)	一七、八七五
一九三〇	七六、三六九	五四、二一九	(十)	二二、一五〇
一九三一	六九、五四九	五三、〇五八	(十)	一六、四九一
一九三二	五一、五九九	四〇、六七七	(十)	一〇、九二二
一九三三	一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	一四、〇〇〇
一九三四	二五、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一)	三、〇〇〇

資料來源：暹羅統計年鑑見南洋年鑑頁五七七

(四) 荷印華僑歷年出入口人數表

年次	入	出	年份	人數
一九二五	二四、二七八	一九三二		五、九二一
一九二八	四一、一五七	一九三三		四、九五四
一九二九	三五、九四六	一九三四		七、五四二
一九三〇	三二、一八一	一九三五		八、〇五四
一九三一	一一、七〇二			

資料來源：南洋年鑑頁五八

(五) 越南華僑出入口人數表

年次	入	出	入超	或出超
一九二三	四七、〇一七	二七、一八六	(十)	一九、八三一
一九二四	四四、二二八	三〇、三八〇	(十)	一三、八四八

一九二五	三九、六五六	三四、四六三	(十)	一五、一九三
一九二六	五二、五七九	三二、六三二	(十)	一八、九四七
一九二七	五八、二〇二	二七、〇八八	(十)	三一、一一四
一九二九	八〇、七二〇	五一、四一二	(十)	二九、三〇八
一九三〇	七〇、九〇〇	五三、二二四	(十)	一七、六七六
一九三一	五七、七八四	六二、三八八	(一)	四、六〇四
一九三二	三五、二七四	五一、一三六	(一)	一五、八五二
一九三三	三六、一八六	四四、五三七	(一)	八、三五二
一九三四	三八、六五八	三三、五一五	(十)	五、一四三
一九三五	四三、八八八	二八、一四三	(十)	一五、七四五
一九三六	五三、四二五	三七、五七一	(十)	一五、八五四

資料來源：一九三六年越南統計。鑑見南洋年鑑頁五八

我們可以拿一九二九年作為分期的一年。在這年以前，尤其是在一九一四——一八這幾年中間，可說是南洋華僑的黃金時代，那時候每年有鉅額數量的僑民移入南洋各地，同時一般帝國主義國家，也正因為要開發南洋需用大量的勞工，所以非常歡迎華僑入境。但是到了

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以後，華僑的悲慘命運也就開始。帝國主義的資本家，南洋的土著民族以及其他歐洲人、印度人、日本人都排斥華僑，抑制華僑勢力的發展，他們利用種種方法來減少華僑在南洋的勢力。自一九二九年後，南洋各屬政府都先後頒佈同樣性質的移民律，修改以前待遇華僑的各種規程。例如荷印。一九一五年頒佈華人入境居留條例，一九一七年又定外籍勞工入境居留特種章程；一九一八年荷屬膠內島政府又頒佈入境居留特種章程；一九二九年，孟加錫也規定入口條例；一九三五年荷印全境又修訂取締華人入境條例。例如越南，一九三〇年定出亞細亞人移民條例。例如暹羅，一九二七年定移民條例，一九三七年修正移民條例及施行法，一九三一年又定增補移民條例。例如菲律賓，一九三三年菲海關令移民局訂華僑入口稅案；一九三四年通過移民限制案。又如馬來亞，一九二八年海

該殖民地政府規定限制移民條例；一九三二年又頒佈護照規條；一九三二年又頒佈僑條例；一九三五年十月又修正入境條例。」(註二)同時在這一期間，歐洲人、日本人、印度人大量移入馬來、菲律賓，使華僑在上述各地的經濟勢力大為減退。「在南洋各區中，因日本人的南移而影響到華僑本身最利害的，當推菲律賓。日本人在菲律賓的經濟力量，華僑早已無法與之抗衡。」(註三)這樣一來，當然要影響到僑匯，這一點且留在第二節中討論。

若就華僑的職業分佈來看，南洋華僑大都從事於商業，據一般人的估計約佔華僑總數的一分之五十以上，詳細數字已詳拙著南洋殖民地經濟的特質與華僑經濟的前途一文(原文載本刊十一卷二期)，茲不贅。此外從事於工業勞動，農業勞動者也不在少數。單以馬來亞一地而論，華僑從事於工業及農業勞動者有十八萬人。而在荷印的華工總估計亦有二萬三千五百餘人。這些從事於商業、工業及農業勞動的華僑都屬於小生產者。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小生產者也是資本家剝削的對象，雖然他自己也具有生產的手段，表面好像是一個獨立生產者，但因他所生產的成果必須投入這資本社會中和其他一些資本家的一起流通着，這樣一來，他就得受其他資本家的排斥。結局，他爲了要維持他以及他的家屬的生存，他必得犧牲了「利潤」，甚而至於他的「工資」的一部份。這就是南洋華僑經濟的特質，從而也就決定了僑匯的經濟的本質，這留待第三節中討論。

一 僑匯數量的估計

關於僑匯數量的多寡迄今尚無一正確之統計，而且也不可能得一正確之數字。即現在一般人所持爲歷年僑匯數量的數字亦僅目估計而得，惟因各所採取之估計方法不同，因此而得不同之結果。「目前估計中國僑匯的學者很多，歸納起來，有下面四種：

1. 根據在外華僑的人數，按其每人每年平均匯回若干元(如二十九)以推定總額。

2. 根據歸國僑胞以每人攜帶一百元至二百元計算(H.P. Morse所用方法)。

3. 以各地華僑的經濟狀況，分別推定匯款的多寡：

a. 海峽殖民地平均每人每年匯回二十六元；

b. 荷屬東印度平均每人每年匯回二十三元；

c. 菲律賓平均每人每年匯回七十三元(Capital and Trade Week所用方法)。

4. 根據經營外匯銀行的報告，或收款地香港、廈門、汕頭等處局的調查，以推定總額(Prof. Renar 和吳承禧等所用的方法)。(註四)

這四種方法中以第四種方法最爲可靠，目前一般研究僑匯的亦多採用這個方法。以下我們列舉近三十年來的僑匯數額，以觀梗概。(註五)

歷年僑匯數額估計表

年份	僑匯數額(單位國幣千元)	資料來源
一九一〇	一一九、六〇〇	福建華僑匯款附表第九
一九一一	一〇六、八〇〇	同上
一九一二	一一七、六〇〇	同上
一九一三	一一五、〇〇〇	同上
一九一四	一三一、四三〇	同上
一九一五	一一八、〇〇〇	同上
一九一六	九六、〇〇〇	同上
一九一七	八一、〇〇〇	同上
一九一八	七五、五二〇	同上
一九一九	一一〇、九六〇	同上
一九二〇	一一二、八八〇	同上
一九二一	一一〇、〇〇〇	同上

一九三二	一三九、五〇〇	同	同
一九三三	一二八、五〇〇	同	同
一九三四	二〇〇、〇〇〇	同	同
一九三五	一六〇、〇〇〇	同	同
一九三六	三三〇、〇〇〇	同	同
一九三七	一六〇、〇〇〇	同	同
一九三八	二五〇、六〇〇	同	同
一九三九	二八〇、〇〇〇	同	同
一九四〇	三一六、三〇〇	同	同
一九三一	四二〇、〇〇〇	吳承禧：最近五年華僑匯款之估計（中山文化季刊一九三五年秋季號）	上
一九三二	三三三、〇〇〇	同	上
一九三三	三〇五、〇〇〇	同	上
一九三四	三三二、〇〇〇	同	上
一九三五	三一六、〇〇〇	同	上
一九三六	三三〇、〇〇〇	上海外灘經紀人秋愛德氏之估計（Finance & Commerce Weekly 1939.7.8）	上
一九三七	四五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九三八	六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九三九	一、二〇〇、〇〇〇	廣東省銀行行長顧鈞羣之估計（一九四〇年四月一日香港大公報星期一論文）	上
一九四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華僑銀行信託部主任葉羅氏之估計（華僑經濟月刊）	上

一九四一（上半年） 六〇〇、〇〇〇 同 上

構成僑匯的主要分子是閩粵人士，據廣東省銀行經濟研究室之意見以為粵僑匯款應佔全部僑匯之百分之八十五，這個估計的百分比證之於上述的僑匯估計數字尚能符合，現特將自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六年此六年中閩粵僑匯所佔之數額及其與各該年之僑匯數列表於后，以便推算南洋僑匯之數額。（註六）

年次	僑匯數	粵僑匯款數	閩僑匯款數
一九三一	四二〇、〇〇〇	三四五、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	三三三、〇〇〇	二七一、七〇〇	四七、八〇〇
一九三三	三〇五、〇〇〇	二五三、八〇〇	四七、九〇〇
一九三四	三三二、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
一九三五	三一六、〇〇〇	二六八、〇〇〇	五一、二〇〇
一九三六	三三〇、〇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	五八、三五五

粵僑中以旅美者佔絕大多數，其他如歐洲、澳洲等地也有粵僑散佈着，故粵僑之匯款實可視為南洋以外之華僑匯款。而「福建的僑匯，十之八九，來自南洋，我們試看民國二十五年一年間，閩僑由南洋各屬匯回來的款項，便知大概情形。大抵那年輕中國銀行匯回來的有二、四一五、〇〇〇元；經匯豐銀行匯回來的有二、五〇二、〇〇〇元；經華僑銀行匯回來的有一二、一三八、〇〇〇元；經中興銀行匯回來的有七、〇〇〇、〇〇〇元；經遠東匯兌局匯回來的有六、五〇〇、〇〇〇元；經安遠銀行匯回來的有六、八〇〇、〇〇〇元。其中以中國銀行經匯款最多，計二千多萬元，其中來源又可分為下列幾個地方：

荷屬東印度	四、九五六、八三七元
馬來亞	一五、三五八、九〇二元
菲律賓	二、四六七、八二七元
西貢	六三一、八六二元（註七）

據此，可以得出南洋華僑匯款數額的近似概念。截至太平洋戰事

爆發前為止，南洋華僑的匯款數額的變動經過着三個不同的時期，即以「七七」抗戰爲劃分的一年，在這以前一九三二年起南洋僑匯數有着顯著的跌落，從八千萬元跌至四千三百萬元，這裏最大的原因當然是華僑受了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以及由此而起的排斥華僑，阻止華僑入口，其他帝國主義勢力侵入的結果而使僑匯有着顯著的減少。到了抗戰前一年，牠又慢慢的增加起來。抗戰以後，增加的數目尤爲鉅大。單以南洋僑胞的獻金、捐款來說，據廣東省銀行經濟研究室統計自「七七」抗戰開始起至民國廿九年年底止計有二二、九四六、九六一、三九一元，（註八）此外一部分有識僑胞鑒於太平洋上國際局勢日非，即將其一部分的資金投到祖國開發資源的亦復不少。據當局調查「華僑投資可統計者，第一年約六萬萬元，第二年約八萬萬元，第三年已增至十二萬萬元，投資地點，多在西南各省，今年（三十年）來僑胞對於祖國投資興趣，尤見濃厚，數目必更增加，這種匯款，爲抗戰以後僑匯中新開的一欄，也是僑匯增加的因素之一。（註九）

一切事物的研究都可以從量與質二方面來觀察，僑匯也是如此。南洋僑匯之數量的估計已如上述，然則對於僑匯之質的探明，也即對僑匯之經濟的本質的研究之急待解決，也是沒有疑義的。

三 僑匯之經濟的本質

於此，我們先應該糾正一個錯誤的觀念，即是說南洋華僑都是富有的，每個人平均都是有幾百萬財產的。按之實際，南洋華僑的匯款都是用血汗所積下來的，這五千萬乃至八千萬元的匯款都是一些華僑用了驚人的過度的工作所積集下來的。事實上在抗戰以前，一般真正有錢的僑胞，他們都不願意把資金匯回祖國來，爲的是國內政治不安定，對於他們的投資太沒有保障，故寧願把錢存在外國銀行裏，購買外國的證券；而佔絕大多數的小生產者，工資勞動者如前面所分析的，他們僅在必要的生存條件以上勞動着，他們無所剩利潤，祇是在

可憐的工資中省出一部分來，送回祖國來作爲家庭之用。如以一九三一年的八千萬元來分配於三百萬個南洋華僑的話，則每人不過攤到一百十元左右，這樣微小的數目，我們可以把牠當作中國國際收入中的資本收入嗎？然而真的有人這樣做了，如 Warner, Kinn 之流就是這樣的，他們看到一位姓何的廣東人以五十萬元投資於美國證券的事實，認爲僑匯是中國人海外投資底收帳。我們站在求真理的立場上，覺得不應該以特殊的事實代替一般的現象，也不應該以形式的雷同把事物的本質隱藏了，所以在這裏特地把僑匯之經濟的本質提出來，目的是想揭破這些謬論背後的事實。讓我們在這裏引證章乃器先生的話來說明這個事實。

「估中國國際收支第二個位置的，是所謂華僑匯款。華僑匯款這個項目，倘使我們把牠和外商營業匯款等量齊觀，那也要陷於形式論者底錯誤。有些人認華僑是中國底移民，南洋是中國底殖民地。這是多麼一件可笑的事。請問：中國有移民政策嗎？顧名思義，移民必然是要由政府主動的，怎麼能有一個移民政策呢？事實上，華僑底原始形態，本就不過是一種勞力底輸出。他們既不是國家政策運用底結果，而且也得不着政府底保護。……所謂華僑匯款，恐怕大部分還靠着勞工分子。因爲人數衆多——估計在一千萬人以上，所以能「集腋成裘」。華僑匯款最鉅的數目，不過二億元；分配在一千萬人頭上，每人不過二十元。這是「汗血」的勞銀，而談不到資本的收入，已經是一昭然若揭了。」（註十）

因此所謂南洋華僑匯款不是資本收入這一回事是再明白不過了的。牠不過是從可憐的出賣勞力所得中取出來匯回祖國贖他的家族，以維持最低限度的生存的匯款。牠并不像劉伯奎先生所主張的包括「華商企業的利潤與產業的進款……」（註十一），而劉先生所以作如此的主張也是犯了形式論者的錯誤而已。

至此，我已把南洋僑匯從質與量兩方面加以研究過了，剩下來就是這一筆款子如何寄滙歸國祖國，本即僑匯機關以及應用的問題而

已。在下面我们將逐一加以討論。

四 僑匯機構的演變

南洋華僑匯款，在五六十以前由於郵局及銀行事業尚未發達無法直接匯寄，祇能託「水客」（或稱客頭）帶回祖國。所謂「水客」，是一種專營派款及和人家帶書信的人；他們附搭每一期來往的船隻，專代帶帶款回國，從國內也可以托他們帶衣服或土產出外，他們從中收回一些手續費。這是僑匯機構的原始形態。隨着僑胞之大量移入南洋，匯款數量亦隨之增加，同時閩粵內地，亦漸有土產輸出南洋，現狀來往者仍由水客攜帶則主為不便，遂有一種新的機體——批信館（亦稱批局）的出現。

初期批信館的業務祇是附屬於各大商號內而作為他們的副業，後來因信用日廣，匯款數量增加，利益頗佳，遂有反以副業為主業或特設批局獨立經營的。批信館的匯款方法如「匯款者係在馬來亞，則先到星加坡某批信館繳款，批信館即將款折成華幣，一面付給匯款者收據一紙，匯款者留下信一封，信內敘述家事并聲明匯款，封面上批明匯款數目，所以俗稱「批款」，此信背面貼有長二吋寬一吋之薄白紙信封，外面有該批信館圖章及批信號碼，此小信封內備有三吋寬五吋長之白紙一張，預備收款人寫回信之用，批信到了汕頭，入該批信的分館，由該分館派人分送，此人俗稱「派批」，匯款者在星加坡匯款時，批信即將此人姓名、住址、職業，及故鄉的住址，並將此編號入簿，批信即將圖章送到汕頭的分館，以便「派批」對號送款。收款人接款後，即將信封寄回信一封，此信在批信館視為收據，在南洋匯款人視為回信，俗稱「回批」，回批仍由星加坡批信館對號送給匯款人，同時取回匯款時所付的收據。匯款人於匯款時略付手續費，因其數甚微，往往且有不取匯費者；批信不注意匯費，乃注意匯兌，其率往往有利於批信，不利於匯款人，此實為批信的主要收入。……」（註十二）初期批信館之業務極為發達，且利所在，競爭者日烈，

紛紛設立批信館。惟其後因為歐美金融資本之勢力漸漸伸展至東方來，就把舊的原有的華僑金融力量排斥了，因此批信館就從主導的地位一變而為歐美金融資本的附庸，換句話說，也就是變成了具有買辦資本的特色了。截至民國二十六年為止，據福建省政府調查，全福建省尚存批信館一百四十五家，而其中廈門一地佔有一一四家。（註十三）

批信業務停滯，範圍縮小之後，許多華僑都改營一種金山莊，牠的業務已不再是單純的按派僑胞匯款，而且負起了為帝國主義到農村中收購土產原料，也即是說把買辦資本的特色向前更發展了一步。金山莊成為荷、英帝國主義在閩、粵華僑區裏的一個觸角——。金山莊以廣東人經營的較多，集中於香港，最盛時有三百八十多家，自一九二九以至一九三五年，這期間內，金山莊的業務受了世界經濟恐慌的影響漸趨衰落，及至抗戰起後，南洋僑匯數額激增，金山莊業務亦稍為好轉，計至太平洋戰爭發生前夕，香港之私營金山莊一共有二百十三家。（註十四）

以上所說的都是關於舊式金融資本庇護下的各種僑匯機構的演變過程；同時，在另一方面，中國新式的金融勢力及華僑的銀行業也成長了，如中國銀行向海外發展以及純粹僑資創辦的華僑銀行，四海通銀行，利華銀行，大華銀行和中興銀行等的設立，在在都表示新興華僑資本的成長，他們與外商銀行爭衡，匯兌也是他們的主要業務之一。其中以中國銀行通匯區域最大，華僑銀行次之，而福建省銀行，廣東省銀行則竭力伸展於內，使僑匯的機構在內外的通。得以暢達，僑匯的網狀結構亦得以鞏固。及至「七七」抗戰以後，政府為統制外匯，加強法幣信用起見，特將過去僑匯機構加以整理，第一即為外交部、海外部、僑務委員會及郵政儲蓄局等對於星州、檳城、吉隆坡、馬尼刺等四個地方批信局加以整飭。第二即為確定僑匯集中於中央銀行的原則，在這原則下面，財政部曾先後頒布「吸收僑匯合作辦法」及「華僑匯款回國原則」二種，其要點之內容即為將批信頭寸集中於中央銀行，其他銀行經營僑匯者須將原水單轉售中國銀行再由

中國銀行併案售予中央銀行，或直接將收買地原幣發行中央銀行。可惜因為時間的限制致使政府無法實現集中管理僑匯之目的，但在戰後僑匯問題中，這一個問題應該有個比較澈底的解決辦法。

五 過去僑匯用途的分析

在研究過去僑匯用途的方面以前，我們應該把研究對象分為二個不同的種類，分別加以考察，以期能得出一個比較正確的結論來。上面已經提及過，南洋華僑可大別為資產階級及小生產者和僱傭勞動者二大類，因此我們的研究也可以從這二大階級的特異點去着手。先說第一類——小生產者及僱傭勞動者，他們每年的匯款都不大，據陳達先生的調查統計，每家平均數為六四八·八元，這筆款子支配在：(一)衣服費占百分之五·二六；(二)食費者為百分之六〇·〇九；(三)住宅為百分之十五·九四；(四)燃料燈火費為百分之九·二七以及(五)什費者為百分之二五·三八。(註十五)由這個統計看來，在這一類的華僑家庭裏面差不多百分之九八是消耗在生活上。並且這一類的華僑，他的國內家屬大都是不能生產的，既無田地又無其他專門技能，全靠海外的僑匯來度日，因此一旦僑匯斷絕，他們就沒有辦法生存了，證之以太平洋戰爭發生後的閩南僑眷的生活困苦情形，就可以明瞭這裏面的癥結所在了。

第二類的資產階級則不同，他們每次的匯款動輒十萬百乃至千萬元，這樣大量的匯款，除了日常的消费以外，總還有剩餘，然則這一剩餘如何運用呢？這是問題的重心所在。如一般人之所週知，在太平洋戰爭的前後，華僑投資曾在兩南市場上商業投資中大顯過身手，曾在閩南粵東一帶沿海區中做著土項投資的生意，因此我們應該對於這一點加以詳列的分析。

根據南洋華僑問題的作者劉徵明君的調查，一百個華僑家庭的投資的種類，有如下表：(註十六)

投資	共	一百人
公司及其他商業	共	四十三人
輕工業	共	五
交通事業	共	八
建築物	共	九
其他	共	五

以上六項的計算是這樣：一百人之中，以餘資買田的占九十七人；買公司股份或經營商業的占四十三人；(這四十三人之中又兼有買田地的)；投資於輕工業都是紡織廠居多數，如織襪廠，織衫廠等。投資於交通事業的，指公路車，輪船而言。投資於建築物的如購買地產。總之這一百人之中，有一人只投資於一類的，有一人同時投資於兩三類的。

觀乎上表以及上述的說明可知華僑投資的趨向。土地和商業是華僑資本投資的對象，更明白的說，土地資本，商業資本和買辦資本是成爲三位一體。要批判華僑資本的投資得當與否，光是把牠拿來討論、批判，顯而易見會犯了「見樹不見林」的弊病，所以我們應該把牠當作中國總資本的一環來看更爲妥當些。

在中國的歷史上，土地資本、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是成爲三位一體的；這因爲土地在中國封建社會中原是一樣最重要的財產，在靠天吃飯的國家裏，人們脫離了土地是無法生存的；同時封建社會發展的结果，土地必然要自由買賣，再加上商業的發展，土地與商業就發生了密切不可分的關係，而「高利貸資本和商業資本有着近親的關係」，這樣一來，這三者就成爲三位一體的了。這是中國資本的古典的運動形態。及至鴉片戰爭以後，商業資本搖身一變而爲帝國主義的急先鋒，且負起買辦的責任來。而人們因了種種的關係，也紛紛將資本從土地裏面拉出來投入商業中，暫時的對土地的熱誠沖淡了。到了太平洋戰爭發生以後，對外的商業因了交通路線的斷絕而宣告停

顯，這時人們的注意又轉注到土地上來，使土地和商業間造成了更密切的關係。這是就中國資本運動過程的一個提綱整領的說法，若說到華商資本的運動過程，則大體上雖稍有不同，然而方向是一致的。

我們推究一下，華商所以賣出國到南洋去，其主要的原因是因為土地沒有了，而無法謀生就該到南洋謀生；因此在南洋華商資本長成的過程中，一些華僑感到沒有了土地的痛苦，所以他們一有餘資就要購置土地，儘管他們受了歐美資本主義的洗禮，可是土地對於他們的引誘是更大的。他們是農夫之子，所以資本還得還元到土地上來。而華商資本之運動過程所表現在外觀上是從他變為資本這一範疇的範圍起，他就和土地發生了根深蒂固的關係，雖然他也投放到商業上來，可是結局他還是要流到土地土來的。這個情形就說明了華商資本和中國國家資本運動過程的大同小異之處。

六 戰後僑匯諸問題

上面已經把過去僑匯產生的經過，寄遞方法和運用方向都約略的說明過了，經過此次太平洋戰爭後，南洋華僑之事業雖有部分地方如泰國等處遭受破壞，但大體上說來都還沒有遭到劇烈的破壞，在戰後一個比較自由的環境下，稍事休息即能恢復原狀，作者會舉用意見十二項，作為復興戰後南洋華僑經濟之途徑，可供參攷。接着來的問題是如何管制僑匯匯率之正軌，因此茲將戰後僑匯諸問題下面應包括：

家銀行對僑匯加以控制，由華僑或國內商業銀行自由經營，且也不必對其餘資之運用加以監督，一切任其自然；反之，若採取管理政策，則對僑匯機構之統一辦理以及使游資參加戰後建國大業等等，皆需要注意。故特別先將此問題提出來討論。

我國立國之根本精神為五民主義，而戰後將建設一個民生主義的計劃經濟制度又是毫無疑義的，然則戰後僑匯是否管制，當也可不言而喻。問題的答案自在於管制僑匯這一面。自從戰後吸收外資一點而論，也更應加以管制。吾國國民經濟極為落後，國民資本之蓄積額極小，實不更應付戰後建設資金之需要，據吳景超先生之估計，戰後頭四年所需資金為四百萬萬元，每年平均為一百萬萬元，而我國社會上的剩餘資金轉作為社會建設者最多祇能達十八萬萬元，這個數目僅及上面估計每年一百萬萬元建設資金十分之一，相差實在太多。關於這個差數，一般人都主張利用外資，但是利用外資的結果可能會變成依賴外資，所以外資的利用應該有一個限度，並且應該儘量的想出其他辦法來籌措建設資金。在這許多可能的辦法中僑匯是唯一可以實現的辦法，如前所述，僑匯每年平均額約為十萬萬元，而南洋僑匯應佔一萬五千萬元，若能全部加以控制，則當可解決十分之一的建設資金。因為了籌措戰後建設資金起見更應加以管制。固然不錯，政府在抗戰起後也即計劃管制僑匯，因南洋僑居地為英、荷、美、法政府所分有，金融大權都操之於各宗主國手中，無法取得我僑胞匯款之管理權，此外因了各式舊勢力的金融體系的阻撓，而無法集中辦理。但我們在原則上既已確定了僑匯須由政府管理，則在實際施行時，對症發藥，自須先有一個新的僑匯機構以代替前此的僑匯機構以實現計劃管理的目的，因此接續要討論的便是第二個問題：新的僑匯機構問題。

果滙流之趨勢及建設完善之金融網起見，還得加一點補充。那就是在原則上海外僑匯應由中央銀行控制，但是在中國的國情下，該項業務可交與各地中國銀行辦理，不過應將匯款或收買地匯票發付中央銀行，以利匯款。同時政府應嚴密規定其他僑匯或商業銀行不得辦理外匯。這是海外的情形，至於國內方面，中國銀行應與福建省銀行，廣東省銀行和一些信託可靠，資金較為雄厚之批局訂立代理契約，務使華僑之匯款能迅速到達僑眷手中。同時並為僑胞踴躍匯款起見，可由中國銀行訂定優待華僑匯款條例，委託華僑銀行或批局代為調劑華僑信用及其經濟力量以決定優待辦法，諸如舉辦僑匯貸款，凡該批局之僑胞，如欲將工資或薪金預先湊成整數匯寄回國接濟家眷者得向該批局或華僑銀行申請借款，不計利息，由中國銀行先行匯出；以及匯款時免收匯費，收匯時務求手續簡單等事。

至此，吾人尚應對另一重要之僑匯機構——批局，以一番檢討。批局雖為舊式金融體系下之產物，但因其與僑胞之生活習慣甚為密切，非一朝一夕所能取消，所以只有在戰後設法整理改組，使能適應新環境，負起新的任務，作首以爲戰後之批局應加以裁併，擇其信用可靠，資金雄厚者於各區實成一局負責辦理該區內僑胞之小額信用貸款，收帳小額存款，使其真實，使其具有信用合作社之性質，由全體僑居南洋之貧苦僑胞組織之，並能爲貧苦僑胞籌福利。這樣一來，僑胞間之金融流通機關已具備，不必再受高利貸者的重利盤剝。

僑匯之總論問題已如上述，現在要討論第三個問題——僑匯之運用問題。過去之僑匯投資多係投於土地及商業上，今後應該導之使用於工業中。但是談工業化，祇注意技術問題，譬如提倡舉辦證券市場，發行公司債券等等，而不注意根本的生產關係是不對的。今天阻礙中國工業化，使資金不能流入工業去的基本原因是：封建的土地關係的存在使買辦資本、商業資本無法轉變爲工業資本。王亞南先生曾說：「商業資本生產化，是一個包括着社會史變革的大問題，在它成就這歷史任務所需要的許多條件之中，一個最基本的較有決定

性的條件就是有關土地所有權土地使用的改革。一切近代國家差不多沒有例外地是先完成土地改革，然後再在改革了的土地關係上，踏上產業革命的途程。」^(一)要管制商業，不發生危險及全般經濟的影響，是審要認清中國社會經濟法則，把商業資本和土地資本化的關係判斷，即要做到非生產者不得購買土地，生產者不致喪失其土地的地步。這種把摺住中國商業資本運動法則，對它採取治本的辦法。然後因勢利導各種管制方案就能使商業資本走上有用的道路上去。(註七)這給我們指出了一條正確的道路——若要實現 總理的「耕者有其田」的政策；必須這樣才能割斷土地與商業之關係，使資金移到工業中去，具備了這樣的前提條件之後，配合了各種管制方案如設置證券市場等當能促成商業資本生產化。

華僑資本之運動受制於中國統資本的運動，因此要使華僑資本走上正軌，第一步應該解決現有的土地關係，最低限度要解決閩粵華僑區內土地問題，使非耕地者無法購買土地。第二步使便中國的商業資本流入工業中，這才能解決華僑投資的問題。這一切條件具備了，再配上一些技術的條件，這問題才能得到一個徹底的解決。所謂技術條件指些什麼呢？設立華僑銀行，專門辦理長期投資，承辦華僑企業公司債券，同時並指定交通銀行撥付專款充作對華僑工業貸款，並組織一信託公司，由官商合辦以溝通南洋僑胞的商情，並承辦保險、運輸、股東買賣等業務，以期能造成中國與南洋僑胞間之密切的關係，完成中國戰後的經濟建設。

一九四四、六、九於潭城轉稿

- 註
- 一、陳序經：選錄與中國頁下四十一、七六
 - 二、劉微明：南洋華僑問題頁四一
 - 三、同上書頁卅四
 - 四、馬寅初：中國之新金融政策頁四七三
 - 五、經濟叢報第八卷六期頁四三至四五
 - 六、劉微明：南洋華僑問題頁二二七

- 七、劉徵明：南洋華僑問題頁二二八
- 八、九、見卅年八月六日海縣油報
- 十、章乃器：中國貨幣金融問題頁一一七
- 十一、經濟叢報第八卷六期頁四〇
- 十二、陳遠：南洋華僑與閩粵社會頁八八—八九
- 十三、福建省統計年鑑第一四頁一〇八二
- 十四、劉徵明：南洋華僑問題頁一九一
- 十五、陳遠：南洋華僑與閩粵社會頁九五—一二五
- 十六、劉徵明：南洋華僑問題頁三三〇
- 十七、王亞南：中國商業資本論廣東省銀行季刊三卷四期

英人開發新嘉坡史略

L. A. Mills 著
姚 楷 譯

海軍將領，應具備三種特長：一曰琴心，二曰劍胆，三曰千鈞一髮時之堅毅精神，所謂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若僅具普通學識，服役海軍中，雖未必無功，但欲拔升為超等人物，究屬難事。必也臨機應變，處事精細，然後加以以大胆之作爲，雖長官有所不許而不之理，如納爾孫 (Nelson) 之於哥本哈根 (Copenhagen)，庶可獲得成功。吾人抑以爲此種手段，不特適用於海軍界中，即以政治人員論，亦未嘗不然，尤以一般在海外負責封疆重任者，更宜深加體會。試觀史丹福萊佛士爵士 (Sir Stamford Raffles) 在一八一六年至一八二四年間對於東印度羣島 (East Indian Islands) 之處置，即一本此旨，故能有空前之成就，荷彼唯長官之命令是從，吾恐今日之馬來半島 (Malay Peninsula)，猶不免爲荷人之統治地也。

史丹福萊佛士爵士之勤業，可以自爲英國殖民史中最光榮之一頁。爵士於一八〇八年即已嶄露頭角，爾時職位不過一檳榔嶼政府之助理秘書，無足重輕，然彼竟能運用其智慧，使總督府（指印度總督府）與東印度公司諸董事一變其對付馬六甲之政策。事緣馬六甲自一七九五年以來，已歸入英公司統治範圍之內，但公司當局，愈認爲難得之而不能久持，蓋其時適因荷蘭之長官 (Stadtholder) 被叛民放逐在外，英方乃被委任統治其地，倘一旦叛民仍擁其長官於位，則荷方定必向英人索回此土，藉以控制檳榔嶼之種種發展，因馬六甲距離東印度羣島之中心檳榔嶼近二百四十英里也。於是督府與諸董事經檳榔嶼參議會 (Penang Council) 之應允，決將馬六甲之防禦工程完全放棄而將其商業於檳榔嶼。當當時受等心目之中，如能使此島成爲一

片荒土，則將來荷人雖重得之，亦仍等於廢物，無可重得之可能。爰於一八〇七年，將所有荷領牙人建築之砲臺，號稱東印度羣島中最堅固之防禦物，咸予燬壞，僅留一門未去。政府並用種種方法，鼓動人民遷移至檳榔嶼，但卒遭拒絕。

迨一八〇八年，萊佛士氏以參府至馬來亞，經一度考察後，深嘆政府措置之不智，乃草詳呈，力陳政府所採政策之難於實行，並謂如英人遷移之後，馬六甲不久當爲土民所佔據。更內其在戰爭地位上之重要，結果仍必爲歐人所選取，使檳榔嶼遭受威脅，所不同者，此歐州人已非英人而爲他國之民。萊氏繼復力勸政府仍將此土保管，甯至不得已時始放棄之。督府與諸董事閱呈後，大爲感動，最後乃下令放棄以前之政策。

萊氏自上此呈，漸見知於印度總督長都勳爵 (Lord Minto) 蓋總督心中，以此少年秘書既有如此之深遠目光，前程實不可限量；因於二年之後，即一八一〇年，委萊氏爲代表，遊說馬來各邦，冀聯絡各邦，以爲向荷人及法人手中奪取爪哇 (Java) 之準備。

一八一一年，萊氏年僅而立，已被任命爲爪哇之副督 (Lieutenant-Governor)，距其爲檳榔嶼之助理秘書時，不過四年，乃竟一躍而爲總督之親信，榮任爲一較檳榔嶼重要數倍以上者之統治長官矣。惜同僚傾軋，到處皆然，况萊氏之升遷，又似流星之橫空，安得不爲昔日一般檳榔嶼政府之同事所嫉視而加以誹謗哉。

萊佛士爵士所組之爪哇政府，計自一八一一年九月十八日起，以至一八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爲止。在此期間，彼獲得一大政治家之令譽，使馬來亞方面諸官長，不敢正視，因而懷恨益甚，蓋彼輩已失能於

皆不及其年處矣。惜乎月盈易虧，好景不常。初，英人之獲得爪哇也，固雖自保其將來不仍歸還荷方，是以民都動爵曾有懇切之聲明，謂關於爪哇之政治，希望能有若干成就，則當就其範圍全力以圖之。萊氏於其在任五年間，即本此主張，力任巨艱，擬將數百年來土著之積習惡風，以及荷蘭政治之流弊，掃除淨盡。各方對其政績之批判，有以其智慧與果斷為前提者，亦有以其成功之程度為前提者，意見紛歧，莫衷一是。但吾人以為最有力量之斷語，反可自荷蘭方面得之，緣荷人恨萊氏切骨，而對其政綱，仍能分期採用，卒見之於全部實現，然則萊氏之智慧若何，可以想見矣。

不幸其主張對於爪哇人民固有利益，而對其本身之地位，反蒙受莫大影響。更不幸者，使民都總督在任一日，必能予萊氏以一日之援助，無如彼竟於一八一三年流然長逝。繼任之新督為摩拉男爵 (Lord Moira) 後升為斯丁斯侯爵 (Marquis of Hastings)，於一八一八年前，對萊氏常懷仇視而責其行為之不當。更有統率爪哇全境軍隊之吉利斯派派將軍 (Van der Capellen) 復不時譴以種種罪名，於是「不特萊氏之地位，常處於風雨飄搖中，即其本身之人格，亦為一重黑霧所籠罩，直至一八一七年，乃始回復其清朗面目，所有誣謗，無不昭明悉歸于虛。顧公司諸董事，對萊氏之忠誠，雖表嘉許，而仍有責其行動為愚魯者。究其實在，公司當局所關切者，厥惟金錢問題，而萊氏之舉動，則一本其欲掃除積弊改革腐敗之熱誠，成敗利鈍，在所不計，是以動輒動用國庫，使充滿金錢思想之公司當局，時時為之蹙額。故在一九一七年，各方對萊氏之一切不名譽的誣謗，固見清雪，而諸董事之心理，則仍未能動搖，始終認其主張為怪僻不當。」

不特此也，萊氏之深惡荷人，亦為其失寵於公司當局之主因。原因蓋萊氏之政策，始終以荷人為假想敵，爰在其為爪哇副督任內，力圖建設一不列顛東印度王國 (British East Indian Empire)，一方面為熱血所衝動，思拯其地之人民於水火，不再受荷人所遺種種劣政之害毒，一方面復深知羣島礦藏富源，足以致利於英富也。但其

設施，必需大資本以為後盾，始克有成，而十九世紀時之英國人，有如萊氏之卓識者甚鮮。公司諸董事豈能知羣島之底細，其對於萊氏之主張又焉能置信。厥後印度政府每擬萊氏有關措施之呈文，諸董事不待詳閱，即為悞然，蓋萊氏所認為得意傑作者，在公司無異蒙受一重大之打擊。且其作為往往未經上宰批准，即行實施，故當公司於接到報告時，種種設施，早已成爲「已成事實」無更改餘地，此層尤為諸董事所認為最不快者。且其時英政府內閣所採取政策，亦雖不欲在東印度羣島再度擴張勢力，以為能保持「原有狀態」已極滿足。是以按當時情勢言，萊氏既不能博好感於公司，又不能効忠於政府，其大膽之嘗試，實非尋常人所敢爲也。

一八一六年，爪哇歸還荷蘭統治。萊氏卸任返英，苦口婆心，向公司諸董事歷陳大勢，謂荷人必施其故技，獨霸東印度羣島，諸董事雖不滿於其行，然亦有感於其言，因復明令委萊氏爲孟古那駐劄官 (Resident of Bancolon)。此職地位，昔日民都勳爵爲總督時，早已經允許萊氏，一旦爪哇歸還荷蘭，必與予之，以酬勳功。今勳爵已故世，而萊氏仍能達到目的者，未始非其幸運。當局更爲注意荷蘭之行動計，特於駐劄官實缺外，加以副總督尊銜，並允許其報告書得不依照原來由督府轉遞之公文程序，而可直接送達董事部。故事實上萊氏已不僅爲一公司之普通商業代表，而含有政治意味矣。無如萊氏之熱烈情緒，往往使其言語趨於過分。當其向諸董事有所呈請時，每以「英政府特派駐東洋全權代表」(Representative of the British Government in the Eastern Seas) 自居。此種稱呼，在諸董事目中，無異爲越權之僭號。

萊佛士於一八一八年赴孟古那。其時英國爲濠洲關係，處境最困難而不易應付，有如魚與熊掌，不能兼得，經維也納會議後，將東印度羣島全部歸還荷蘭。一方面荷蘭亦乘此時機，力圖恢復其昔日在遠東之勢力，因由政府撥助，就巴達維亞之荷蘭東印度公司大舉整頓，將其實力增厚至昔日數倍以上，以圖重奪東印度市場。故在其統治羣

島策中，曾為重宣佈：英國人經營商業，其可在東印度首府巴達維亞發達。其餘各口岸，亦有荷蘭商船可以停泊，對於外國船隻，一概不准進口。此種禁斷手段，直欲恢復其本國在十七世紀時之權勢，所與者，則德實施方法之不同。蓋際此時變遷，荷人誠不能再用不合時勢之舊法，如「安汶大屠殺」(Massacre of Amboyna)之公開排英矣。換言之，吾人對荷國之重得東印度羣島，與其謂用其一已勢力以獲得，無謂謂英政府為其主權，雙子奉送之為得禮。試將當時歐洲局勢，略為分割，當可瞭然。

按維也納會議為列國處置法國之唯一會議，英政府為防止法人有窺伺來因邊境之企圖計，故於會議席上由代表卡斯爾萊氏(Castlereagh)極力建議加強荷蘭勢力。意者荷蘭與德意志聯邦諸國，處於相同之地位，為歐洲各國防禦法蘭西「革命狂」爆發之第一防線，故不列願一般政治家之意見，以為對付此小國較之對付列強尤為重要，必須滿足其慾望，藉博好感。於是荷大之東印度王國，竟被荷蘭不費吹灰之力而重得之，但同時英國方面，一般政客方類手摩幸其政策之得實施，認為加強該國勢力，適足以抵禦法國之侵襲焉。

抑尤有進者，爾時不列願之一般政治家，對於東印度羣島之價值，尚屬茫然。咸以為與其保持此無用之一角疆土，不如結好友邦之為得計。是以在維也納會議席上，仍主保留錫蘭(Ceylon)，角城殖民地(Cape Colony)，與乎其昔日曾為荷蘭屬地而現在英國商業蓬勃發達之各口岸，獨將被棄所認為不重要之東印度，歸還荷蘭，自以為其計得逞，拋磚可以引玉矣。殊不知荷蘭亦狡黠者涉，深知太勢，乃利用此時機，將其政策逐步施行，雖未敢於短時期間將英人完全逐出東印度羣島以外，但其目的始終在獨霸一方，不使英人有所染指也。同時英政府為應付法國而免荷蘭投入敵人懷抱起見，固早已有將東印度全部放棄之決定，是故公司之派遣代表出外，如萊佛士之足以損害兩國邦交者，實為內閣全體閣員所深引為憾者也。

荷蘭政府獲得英國特許之厚惠後，即大施手腕，派遣大隊戰艦及

士兵至東印度羣島，佔據昔日荷蘭東印度公司所設之各要寨，其已廢棄者，重加修葺，並在其他各島遍設新根據地。一方與土民商長重訂條約，特許荷蘭控制全境商業。此外蘇丹中以前從未與荷公司有何交接者，亦經輾轉強迫，紛紛簽定同盟之條約。至於英國船隻，除得在巴達維亞海岸停泊外，一律不准航行至其他口岸。所有土人之帆船，亦祇能在荷蘭殖民地境內來往，而不得與英公司發生任何關係。政府並為嚴密監視其行動計，派遣遊擊隊，沿海巡邏。

萊佛士蒞孟古那後，對於荷人在蘇門答臘之種種舉動，力事反對，乃其所止建議，不特不為公司諸董事與內閣所採納，反時遭駁斥。一若英國之商業，已與東印度羣島絕緣然。但至一八一九年而局勢激轉。與萊氏懷不解之仇之印度總督哈斯丁斯侯爵，態度漸見轉變，泰知萊氏確係一正直而幹練之人物，因於一八一八年十月至孟加拉，商議孟古那之種種要務。於是星洲之基礎。即於史丹頓爵士此行中奠定。

哈斯丁斯侯爵與萊氏之傾談，漸漸改變其政策，傾向於保護東印度羣島內英商之權利。同時萊氏復鼓其如簧之舌，在總督前大舉攻擊荷人之各種行為，謂彼等之野心方興未艾，必欲得東印度羣島全部之霸權，剝盡英商固有之一切權利而甘心。且東印度羣島為溝通歐洲與中國之唯一要衝，如為彼等所佔領，則英國之對華貿易勢必大受影響。依萊氏主張，英政府為攻破荷蘭之詭計起見，當將蘇門答臘島與巽他海峽一帶之權利劃歸荷方享有，而已則專致力於馬六甲海峽兩面。其交經營業務開一埠，藉以攫取東印度羣島中之一部份商業，而同時可為法華船隻停泊修理之港口。奈萊氏此種主張，早已計劃有年，彼以為為願斯太子島(Rajahmundry of Kalinga Island)據該島之另一名稱，距東印度主要海岸過遠，致一般土人之船隻，常因不審水道，不宜前往，藉此新埠開成之後，即可避免以上困難，故該島之地位優越多於他埠。

一八一八年十一月廿六日，萊氏接到督府訓令。囑彼先赴亞齊

(1) 之於，同國英人在彼處之特殊權利，藉以控制馬六甲海峽之北面入口，然後再赴摩內 (Mio)，建設新根據地，因其為馬六甲海峽南面入口之最重要口岸，倘能佔領之，即可達到海峽內自由行動之目的故也。訓令中並委派萊氏為總督之代表，俾得不受檳榔嶼政府之節制，更規定此殖民地如能獲得，亦不歸檳榔嶼政府管轄，而由萊氏以孟古部副督名義治理之。惟訓令末節，有嚴格限制，謂佔領摩內事如與荷蘭發生爭執，則英方必須讓步，以免衝突，或荷蘭已先萊氏而佔領該口岸，則萊氏更不得有任何強硬行動。

摩內為東印度摩內龍牙奴島 (Mio-Lingga Archipelago)

中更重要口岸之一，位於馬六甲海峽之南面入口，距星洲不遠。往昔向為亞刺伯與布吉斯商人在羣島西部之主要商業根據地。乃事出離奇，萊氏接獲督府訓令之日，荷方適與摩內蘇丹簽訂條約，奪獲全島之統治權，故訓令內提出之計劃，實已完全無效。顧萊氏早已料及此，因於事前預向上宰請示補救辦法。當於同年十二月五日又獲得督府之指令，根據其呈文，授予便宜行事之權，倘有上述事故發生時，得向柔佛蘇丹商洽在其境內開一新埠以為根據地。俱該指令仍提明萬一荷人出而干涉，謂柔佛係其屬境時，則萊氏必須放棄之，即或荷方所提出者為一種不嚴重之平常抗議，亦當極力忍受，避免爭執。

史丹福爵士接得上述兩道命令後，深自欣喜，以為總督已給予有力之援助矣。實則哈斯丁斯侯爵不過有在馬六甲海峽中略伸英國勢力之意思，而認為萊氏乃伸張英國勢力之適當幹員而已。彼并未授萊氏以自由辦理拓殖之全權，荷一旦迴思而感覺有何不合時，必將收回成命。幸萊氏機警殊甚，於欣喜之餘，深知四週敵人過多，彼輩量窄而狡，雖始之同僚，必將在總督前加以誹謗而左右其意也，因決定用退雷不及掩耳之手段，以完成其使命。爰於一八一八年十二月，即離駐在地休里 (Musli) 而進發，大局幸賴以底定。不出萊氏所料，哈斯丁斯總督不久果又發一公文，「將以前主張完全推翻而命萊氏不得在東印度羣島境內再有任何擴張英國勢力範圍之企圖。」且當此一角公

文到達萊氏手中時，星洲已為佔領，至此吾人誠不得不嘆服其處事之敏捷，否則其間不知又將費幾許周折也。

史丹福爵士於十一月三十一日抵檳榔嶼，得悉摩內已為荷方所佔據。時檳城布政司為葛福門上校 (Colonel Bannerman) 頗懷妬意，屢促萊氏放棄其事業而均遭拒絕，因深恨之，百計思破壞其成功。但世事之成敗，往往有出人意料之外者，萊氏反因布政司之破壞而憤其大願，蓋督府之訓令，係命萊氏先往亞齊。荷萊氏依令行事，則第三道阻止其一切行動之訓令，必可在其離開蘇島以前送達，於是星洲開埠之希望將化為烏有矣。幸賴葛福門之堅決主張，謂關於亞齊之種種設施，檳政府將向督府提出重要建議，故喇萊氏緩行，萊氏乃亦藉此推託，得以進行其使命中更重要之一節，復深知時機之不可一誤再誤，如英方不即在柔佛捷足先登，恐又將為他人攬去，乃匆匆於一八一九年一月十九日率小艇六艘離檳他適。

航行凡九日，萊氏率領之小艦隊，遂於一八一九年一月廿八日，停泊星洲附近。據萊氏之推測，此島在古時必曾為重要之商埠，約於四百五十年前，乃始為戰禍毀滅，故彼在未離加爾各答 (Calcutta) 之前即已決定如摩內已先被荷人佔領，則星洲將為其理想中最適當之商業根據地。按當時星洲由柔佛國之天猛公治理，馬來人民之居於是者，為數不過百五十左右，特捕魚為生，並收容馬六甲海峽中之海盜。萊氏之親信隨員阿都拉門西 (Abdol'ah Munshi) 後萊氏數月蒞星。會將一八一九年星洲之荒涼景象，作生動之描寫，茲節錄如下：

「當此時也，無人敢經新嘉坡海峽，即惡魔風東，亦將裹足，緣其地為海盜盤據之巢窟，分賊殺戮，無所不為，甚至分肥不勻，自相格鬥火併……以致沿海之濱，人骨疊積，有已日久腐爛者，有毛髮依然連附者，有齒牙未脫者，亦有口中空空者，一言以蔽之，均在朽腐之過程中。法身耳君 (Forky hen) 顯而茫然，立命盛諸麻袋，投入汪洋。」

萊氏審知荷蘭未曾對此島有所企圖而天猛公又極願與英人作爲

根據地也。爰於一月卅日與彼簽訂草約，規定英公司得在星洲建立土庫一所。天猛公在英人保護之下，不得向任何他國發生關係，亦不得允准他國軍隊駐紮境內，同時英方須年撥三千元以為天猛公之津貼。草約既成，萊氏雖一再考慮，仍感不妥，緣彼所獲得者僅為「事實上」之權利，而猶未得「法律上」之保障。蓋天猛公雖為擁有星洲之實權者，但在法律上，仍當以蘇丹為最高統治者也。萊氏為不冒漏網，免荷方吹毛求疵計，決意尋覓途徑，以獲得蘇丹之允許。適當時之柔佛，兄弟鬩牆，國有二君，朝政紊亂異常，萊氏乃得乘機運用手腕，遂其大志。

按該國在十六世紀時，為一強大之王國，降及十七世紀以至十八世紀，王室逐漸式微，遺棄舊都柔佛城（即現在之柔佛），遷居龍牙。蘇丹雖雖虛名，實為倭位羅閣牟陀（Kara Mudas）左右之傀儡。羅閣牟陀為廖內督府之官商，乃布吉斯族之世襲爵位，此種海盜式之商民，會殖民於柔佛沿海一帶，但至十八世紀時，則以盤居於廖內龍牙羣島中者為多。柔佛蘇丹自遷都後，所遺本境羣島由大巨攝政，如柔佛之天猛公、彭亨（Pahang）之本達哈拉（Bendahara）等均。各地於名義上，仍屬諸蘇丹，但事實上俱已逐步脫離關係，成為獨立國矣。

一八一〇年，蘇丹馬木二世（Mahmud II）薨，遺有二子，長名胡新（Husein）。為其正當繼承人，但因蘇丹臨終時，彼適在彭亨與本達哈拉之妹舉行婚禮，於是廖內之布吉斯羅閣牟陀名耶法（Ja'far）者，即乘機擁前王次子亞都拉門（Adulrahman）於位，胡新既被摒棄，乃亡居廖內，度其悲苦之生活。一八一八年，荷人佔領廖內，係根據一七八五年與前王馬木二世所訂之藩屬條約，前向亞都拉門——事實上之君主——單方面談判之結果，未曾與其兄胡新——法律上之君主——有所商討也，且條約中所載各節均限於廖內一區，未嘗及於新嘉坡，故萊佛士得以自由處置，不過彼與天猛公商妥之事，倘為荷方聞知，其反對可無疑義，必使使使備亞都拉門否認天猛公之

允許，而使事端復趨複雜。萊氏憑其精銳之目光，預料是項爭執之不可免，爰圖先發制人，以獲優勝之地位；而優勝之地位，唯有向胡新方面着手進行，蓋胡新實為前王之長子，自當為柔佛法定君主，而天猛公者，雖有統治新嘉坡之實權，但名義上一切設施，仍須此掛名蘇丹加以覆准，庶可藉荷方藉口謂天猛公之行為不合法而將前議推翻。然後英公司之地位乃可根深蒂固。萊氏主意既決，乃設法與胡新商議，促彼至星洲談極，同時接受英公司之終身津貼，安度餘年，其代價不過允許公司在島上設一土庫而已，此種建議，在胡新有利無害，自樂於接受無疑。

一八一九年一月六日，萊佛士與胡新蘇丹暨天猛公間訂就正式條約。公司由是得在星洲建築土庫一所，蘇丹與天猛公並允許在訂約之後，不再與任何其他歐美國家發生關係或將其土地有任何割讓。一方面英公司年給蘇丹五千元充天猛公三千元之津貼，並規定倘英方對於土民船隻有任何稅收時，天猛公應得半數。更為表示雙方好感起見，蘇丹與天猛公如居住土庫附近時，英方始終當盡保護之責。惟條約最後部份，會鄭重註明英方無論如何不得干預柔佛內政或用武力以維護蘇丹之權勢。

訂約之翌日，即二月七日，萊氏離星而返西齊，以完成其使命。查亞齊在十七世紀時強盛異常，即荷人見之，亦當側目而視，但降至近代，疆土喪盡，僅留蘇門答臘北部之一小區，而蘇丹猶不能維持其權威，且轄屬屬地分隸，驟然成為無數小國，無法制止，以致國中混亂，土酋各霸一方，綱紀全無矣。萊佛士之意見，認為亞齊之衰落，完全由於國王阿倫沙（Alauddin Shah al-Azam Shah）似又極為偏袒，謂彼「雖屬庸弱，倘不失為可造之材」。實則萊氏未免過甚其辭，阿倫沙豈不能辭淫佚失檢之咎，致在一八一五年為檳榔嶼富商塞德夫生（Sed Hussain）所篡，該商人復禪位於其子，建立新政府，此新政府乃應檳榔嶼政府之有

力援助者。萊氏攜其訓令，於一八一九年三月十四日由星抵境時，亞齊之局勢若是。

督府給予萊氏之訓令，係囑其與亞齊長官作友誼上之聯絡，藉使彼既惡荷人而親英國。乃萊氏之主張，必須復阿倫沙於位，以爲彼經一番磨折後，必能澈底覺悟，且人民亦大都擁護之。乃與另一英公司派前來之委員哥姆士上尉 (Captain Coombs) 略作磋商，即擁已廢之阿倫沙蘇丹復位，對於以前之篡位者，酌給卹金了事。及督府獲得報告後，下令申斥萊氏之蔑視同僚，單獨行事，但對其所訂條約，則予追認。謂氏之舉動雖將增加公司一筆支出，猶不失爲「適當之步驟」。公文中並嚴令萊氏對該國政治，勿再妄加干涉。

至於條約內容，除英公司與亞齊開訂立永久聯盟外，英方並得派遣代表駐在蘇丹官中。英國貨之進口稅率，亦經明文訂定，而亞齊之物產則不准任何人獲得專利。蘇丹更允許在其本身或承繼人統治期間，「不准任何另一國家之人民長期居留境內」亦不再與其他國商訂任何條約，除非獲得英方之同意而後可。

荷英公司能乘此時機，根據條約上所賦各節，力圖前進，則不難在亞齊方面獲得穩固之根據地，於是南有星洲，北有亞齊，足控制馬六甲海峽之兩端，萊佛士之目的固在此耳。但自另一方面觀之，亞齊蘇丹柔弱無能而各土酋均不甘屈服於外來勢力之下，致其境內滿充排英空氣，此種情形，足以使公司捲入戰禍之中，荷無相當讓步，必有如一八七一年後之荷蘭，爲征服其地而將戰爭延長至三十三年以上之可能，當局有鑒於此，乃決秉承督府之命，對該國採不干涉政策。迨一八二五年，檳城布政司富婁頓 (Fullerton) 在其報告書中，述及一八一九年之亞齊條約，謂爲無用之廢紙，阿倫沙蘇丹不特不能恢復其權勢，抑且不爲朝臣重視，實權仍握於一般土酋掌中，四分五裂，難期統一，富氏之意，英人欲賴外交方法，在亞齊樹立相當勢力，實爲不可能之事，除非一變其昔日之政策，而用武力攻取，或有相當效果，同時督府亦聲言阿倫沙蘇丹未能履行條約義務，英公司諸董事更張

大其辭，甚至宣佈「彼等從未贊同與該國發生密切關係」。

當萊佛士在亞齊進行談判時，英荷間之筆戰亦經開始，蓋荷人深知萊氏開闢星洲之重要，予以十分注意，竭盡全力破壞之。巴達維亞政府固不能明言萊氏之處置足以影響荷方在東印度羣島之商業霸權，乃藉口萊氏舉動無理，蔑視條約尊嚴，而向英政府提出嚴重抗議，謂彼等與亞都拉門所訂之條約，不僅限於廖內一區，而及於柔佛全境，並宣佈亞都拉門爲柔佛之合法蘇丹。彼胡新者，不過爲萊氏利用以掩護其荒謬處置之傀儡而已。抗議之最後一節，更謂萊氏有恫嚇天猛公與胡新勒迫割地之卑劣行爲。

同時，萊佛士之答覆，亦指出種種證據，認定胡新爲正當之蘇丹，實亞都拉門之即位爲不合法，因彼既無承繼資格，又未曾獲得當朝元老天猛公與本達哈拉之承認，故其加冕禮不生效力，最後復絕對否認會用武力佔星洲。

檳城布政司富納門上校，則反同情於荷方之論調，半爲嫉妬萊氏之成功，半爲恐懼星洲開闢之後，檳島繁榮將被奪盡故耳。當是時也，論議紛起，謂巴達維亞政府將用武力攻取星洲，英方駐劄官法夸耳聞而懼之，致書富納門乞援，乃富氏不特不照書行事，甚且迫令離星返檳，一方再呈總督，對萊氏大肆攻擊，反云荷蘭爲星洲之合法主人翁，英方理宜歸還之，其露骨之袒荷，吾恐即以荷方官吏，來任檳吏，亦無若是之熱心也。

巴達維亞之抗議書與檳榔嶼之公文遂達加爾各答時，哈斯丁斯總督對萊氏引起英荷間之糾紛一節，大爲震怒。更深悔星洲之不該佔領，但以木已成舟，欲立即挽回，勢所不許，且放棄星洲，無異屈服於荷人一紙抗議之下，此尤爲總督所不樂爲者，爰提議將此事件移交雙方政府交涉，然後決定該島之主權問題。是項建議經荷方同意照辦。惟萬納門竟大出其意料之外，不特未博獎許，且爲上峯大加駁斥，實其不應偏袒外人。富氏經此一駁，乃迅調大兵，爲法夸耳增援。迨英國佔領星洲之消息，傳抵倫敦，英公司諸董事與內閣方面，

咸知萊佛士與荷蘭啓意，不覺大為焦慮，乃於一八二九年四月十四日，致文哈斯丁斯總督，對萊氏及其工作，均表遺憾，並責萊氏為損荷交邦國交之惡賊。時時引起英政府與荷蘭間之各種糾紛。且謂萊氏之佔領星洲，無異侵略荷蘭屬地，實不合法。雖然，公司諸董事對萊氏固責備備至，但為鄭重起見，對於星洲之去取，仍有待於哈斯丁斯爵士之詳細報告。換言之，該公文措詞固嚴峻異常，幸對於星洲問題，尚持有充分「考慮時間」，未敢決天使成功，否則殆矣。

吾人試一究此問題之內層，英公司諸董事與內閣為繼續與荷蘭保持友好起見，即能名正言順獲得星洲，亦當撒手奉送，但彼等猶未知星洲之重要耳，苟審知此島為英公司朝思暮求之東印度商業中心，則其不顧放棄，又無疑義。是故危險時期，僅在諸董事得知佔領消息而懷失望之一刹那間，幸彼等尚不立即決定將該島交付荷蘭，於是此危險時期得以安全渡過，而星洲亦得展露其峰巒面目矣。

至於星洲將來之繁榮，萊佛士早經推測及之，故於其致政府之公文與其友朋之私函中，言之甚詳，結果亦適與其預言者相符合，蓋星洲有可以政府之良港，為控制馬六甲海峽南面入口之唯一要島，一旦戰爭爆發，荷蘭萬不能再將海峽封鎖而斷絕英國對華貿易。更自商業立場言，星洲之地位，亦較檳榔嶼為優勝，因距海峽航線較近，凡自英本國駛往中國之船隻以及帆船之經過馬六甲海峽者，均能在望，是以偶有事故發生，各商船可以不轉馬六甲而直來此島以求隱蔽或修理。萊氏更起料星洲割地之後，必能與馬來半島、暹羅、印度支那、以及中國等地，發生極密切之商務關係，而尤重要者，厥為不列顛已得一相當根據地，可以獲得東印度羣島中之一部份商業權也。

史丹福爵士曾將其開闢星洲之重要意義，歸納於一言，曰：「吾人姑不論此後是否可以擴張吾國之領土，抑或被迫而僅得守此土庫，要之，應障業已除去，即此一小小範圍之獨立區，在本國旗幟飄揚之下，足以阻止荷人再度在東印度羣島間恣肆其操縱強佔之能事矣。」

誠如其言，星洲自斷為自由口岸後，荷蘭稱雄東印度羣島之希望，已屬絕望，況萊氏於佔領星洲後，即貫徹主張，宣佈各國商品進口一律不課稅捐，更以開闢並濟之政治，博得上民絕大好感。結果人口與貿易，一致激增，及馬六甲方面之馬來人民，聞知萊氏之開埠消息後，更如水之下注，大批移來，荷人無法遏止，徒呼負負而已。此外如英國及蘇格蘭之商民，西里伯之布吉斯商人，以及無孔不入之中國僑民亦陸續入境。

至一八一九年之六月，星洲人口總額已超越五千以上，至一八二〇年八月，竟增至一萬與萬二之間，其中泰半為華僑。

商務之進展，更有可觀。據一八二〇年四月三日史丹福爵士之報告，一年中土人船隻所販運之商品，價值在四百萬元以上。及一八二〇年來，駐劄官法考耳之報告，則謂星洲之商業，已超越馬六甲在英人統治下之全盛時代。一八二二年初季，政府計算星洲自開闢以來，一年間之進出口貨總額，已達八百萬元，其中五百萬元之商品，係由帆船自中國運往及東印度羣島方面運來者。一八二二年進出口額為八、五六八、一五一元，至一八二三年而激增至一三、二六八、三九七元，此為星洲在貿易上之發展實況。

更有一點，此地之行政費極省，每年僅需一萬二千磅至一萬四千磅，已敷開支，同時孟古鄰年需經費十萬磅左右，相距甚遠，且在八二〇年八月間，其全部行政費用，俱賴星洲方面多餘之收入彌補，始得敷用。

以上種種情形，均足證明星洲有保存之必要。加以萊氏始終如一之奮鬥精神，及其祖國友朋之贊助，卒使有達到勝利之一日。一八二二年秋間，英公司當局明令宣布不願放棄星洲，於是局勢大定。史丹福萊佛士爵士，經數年之失敗，告成功於一旦，其精神上之安慰當何如耶？

萊氏以身為孟古鄰副督，不能兼顧星洲事務，因委法考耳氏為駐劄官，秉承副督治理該島一切政務。及一八二二年至一八二三年，乃

躬蒞星洲第二度之巡察，彼在東方之事業至此將告一結束，緣孟古鄰之氣候對氏健康極有妨礙，故經決定至遲在一八二四之前告退返國，但在未返國前，尚有種種計劃，其於星洲繁榮有關者，必能見之實施。因於一八二二至一八二三年兩年間，致全力於建設工作，如星洲市政之計劃，自由貿易之規章，警務及一切有關治安問題之律例，以及法庭之組織，法典之編訂等。繁複而重要之政綱，均經次第整理就緒。

按星洲開埠之初，最嚴重而難解決之問題，厥為治安問題，爾時島中人民之不法情形，恰與一七八六年至一八〇七年間之檳城相彷彿，警士少而居民多，且種族複雜，包括東亞各種民族之大半，政府維持地方安寧，實不勝困難，又因法庭未曾組織，法典未經訂立，致白晝行劫，時有所聞，而擾害強徒，常得逍遙法外者。

萊佛士不滿於此，因於一八二三年，制定殖民地法第三條(Royal Proclamation)，規定推事十二人，年由駐劄官於英國股實商人中遴選保舉，任務為秉承駐劄官之命，處理民刑各種案件，其更重要之巨案，則當由駐劄官親自審問，第是項法庭始於未見實行。萊氏並根據本國之法律，參酌殖民地之風尚，草擬法典，注意於土民之宗教、婚姻、遺傳繼承諸問題，法典內容極為概括，予法官以活用之權，彼等得憑經驗及常識，視案情而左右之。萊氏之繼任者克勞福氏(Crawford)曾對此法典，作最嚴厲之抨擊，謂其頒布為不合法，但萊氏本身似猶始終未知有任何越權行爲也。該項法典之訂立，究竟合法與否，吾人且置勿論，要在英公司尚未有正式規章頒佈以前，是種過渡辦法，實亦不可或缺者。

一八二三年六月，萊佛士離星返英，於是與星洲永別。自嘆「黃瘦萎頓，鬚髮斑白，儼然一小老兒矣。」歸國後，東印度公司未加優待，使萊氏精神方面受無限痛苦，加以二十年東方生活，病根潛伏，一代英雄斃以終，時一八二六年之七月也。青山埋白骨，一抔黃土了殘身，此無名英雄之墓塚，竟許久不爲人所注意，其唯一之紀念物

，當爲彼發現之城池，故在星洲之萊氏銅像之上，應銘以文曰：

「欲知伊人，四周訪尋。」(St. Moorhentuun, Quaris, Diounsiee)

自萊佛士返英後，星洲即脫離孟古鄰之管轄，而直隸屬於總督府，繼任之駐劄官，爲約翰克勞福氏(John Crawford)，任期凡三年，自一八二三年至一八二六年止。約翰氏爲當時著名馬來亞學者之一，亦一幹練之政治家，多才之外交家，初爲孟加拉商務局之職員，尋在檳榔嶼充任外科醫生凡三年，乃隨萊氏至爪哇襄理政務。一八二三年出使暹羅及交趾，均未成就，返後被任爲駐劄官之職，任期內鞠躬盡瘁，堅苦備嘗，獎勵農作，救平海賊，並就其些微政費，能範圍之內，極力克勤克儉，爲居民謀福利，備極其服務精神，惟約翰氏治政雖嚴，而難得民心，良以正直過甚，而趨於公道，儉約過甚，而趨於吝嗇，歐僑土民，並不重之，遠不如萊佛士與法夸耳之得人擁戴。曾有一轅事云：某次星洲開埠紀念，駐劄官府中舉行宴會，未至半時，前賓客星散，原因在府中貯酒過少，不敷應用，可謂幽默之至。更自其著述與動作觀之，吾人亦可知約翰氏實爲一固執而武斷之流，咸見過深，缺乏中庸之道，阿都拉門西曾描述其性格如左，未可謂爲過甚之辭也。

氏性急如火，缺少涵養功夫，但一旦處事，則又延遲而不急進，論其品性，智博能三者得兼，但適因過偏於好善，反成鄙吝而不自知，更因躁急之故，不耐細細辨別，設有較長者，往往中止之，而不令卒辭，以致人民怨聲載道，愈不滿於氏之行爲，而認彼所屬於民者，爲強迫而非出諸善勸。

克勞福氏對於星洲所欲急切解決之問題有二：一爲全島諸島問題，一爲維持法律及秩序問題。彼認爲「一八一九年萊佛士所訂之條約，充其量不過英國獲得准許在星洲設一王庫而已，對於土地之割讓，全未提及，故英政府事實上無合法之權利可以訂立法典。此地唯一之法律當屬諸馬來法。且當地之領袖，即爲本島之主人翁。雖在英國界

線以內，亦不能自爲異土。故解決主權問題，實爲當前急務，主權問題解決後方可正式組織法庭，更自另一方面言，蘇丹與天猛公常利用一八一九年之條約，對於帆船之來星者，藉口此島爲一馬來口岸，應按馬來律例辦理，致被羅網，甚至包庇罪犯，使英方無從施其刑，更在政府及法庭之中，礙然自得，議論風生，凡事必與問，殊不知己之發覺才能在上述三機關毫無置喙之可能也。

蘇丹對於此項情形組織，亦深感不安，因曾於一八二三年七月七日召開會議，與蘇丹及天猛公一度談判。結果蘇丹與天猛公均受終身津貼。前者按月千五百元，後者按月八百元，其交換條件，係彼等將徵收土民應留稅及充任法官之權利，完全放棄，但必要時仍得出庭列席。英國法律中是亦得實施，但以顧及土民之風尚習慣，尤重在不得背「真埋」人道、與公平」之原則下，對於土民之宗教婚姻及承繼諸點均注重於馬來之固有律例。於是新嘉坡全島以及附近諸島嶼，均經宣佈，全部在英政府管轄之下，僅蘇丹與天猛公住居之地屬於例外。

談判結果，對於一八一九年條約上之缺憾各點，固有所修正與節，但仍有兩點極不合切要之弊。按孟加拉之法律顧問之意見，是項決定對於土地主權問題，仍未獲得徹底解決，蓋「離近似之，而猶未遠」也。查蘇丹亦有同樣觀感，乃於一八二四年一月七日，呈請督府，界與全權，以與蘇丹及天猛公商訂條約，俾英政府得名正言順，將星洲劃入版圖，不再有任何爭執發生，當於三月五日經督府指令照准。

誠如克氏所進料，計劃易而實施難，雖欲完成其使命，其間有不少困難難免，蓋星洲之飛黃騰達，爲被馬來之領袖所夢想不到者，今既有奇貨可居，又安肯輕易放手，必其他其慾望而後已，是故公司又不得不以鉅款利誘之，藉此問題提早於一八一九年時解決，當可與之周旋，今乃平添不少損失矣。

是星洲與「其鄰近洋面海峽及島嶼」之全部主權與財產，永遠與蘇丹及其後裔或承繼人脫離關係，而歸英國東印度公司所有。該條約中第八條，馬來兩酋領承認在領受公司之津貼期間，如無不列國政府之允許，不再與任何外國締約，或發生外交關係。又第九條英方允許如馬來酋領爲他國攻擊，不能保其領土，被迫亡走星洲或檳榔嶼時，當予以保護並供給彼等個人之隱避所在。但第十條又聲明公司與英佛兩國間，未訂攻守同盟協定，故雙方均不得干涉對方之內政，或參與任何政潮及內戰，亦無互助軍備以攻擊第三者之義務。尚有第十條規第十二條中明載：馬來酋領允許盡力在柔佛境內，及馬六甲海峽中，剿滅盜匪，俾英國商業得自由發展，並特常用最惠國條件待遇之。

同時，英公司允給蘇丹酬金三萬三千二百元，並終身津貼按月一千三百元，天猛公酬金二萬六千元，並終身津貼按月七百元，彼等任居星洲或來遊覽時，當就其職位，以禮待之。又第十條與第七條之規定，倘彼二馬來酋領，願意將星洲之官殿及私地出賣，遷居他處，則蘇丹或其後裔可向英公司支取二萬元之代價，而天猛公或其後裔，則得支取一萬五千元，又第十四條說明以前各種條約及協定，除有關於英公司獲得星洲及其鄰近諸島嶼之所有權者，仍予保存外，其他各節一律作爲無效。

查英佛兩國簽訂此項條約後，即於翌日（三日）備文呈請督府察核，並附以重要解釋數點，說明爲使全境安全，防止四周海盜來擾計，必須將表面不似不重要之星洲附近諸島嶼劃在內，蓋海盜之帆船常隱蔽於星洲小島之後，存擄商人，荷英公司不能得之以爲領事，則被等犯罪之後，仍向原處躲避，使英方可望而不可即，將無如之何也。

關於條約中第八第九第十諸條，克氏亦有附帶說明，謂馬來方面頗願結好於英，而不與他國發生關係者，其最後目的，蓋在希望雙方訂立攻守同盟協定。至於現在條文中，明白規定雙方均無牽制者，其間實費不少周折始獲同意，緣當時天猛公正與廖內之釋蘭港陀啓，荷蘭方面亦正藉口柔佛蘇丹爲面都拉門，而有侵佔甘里門羣島之

(Karinon Tolands) 與英佛本境之企圖，故英方必廣未雨綢繆，先事準備，蓋如此明文規定後，將來應無陷入漩渦之虞耳。

克氏對於胡新與大猛公同認認，故在呈文中表示極欲此二人及其羣狗全歸離星。但事實上彼等在星洲享受清閑之福，安肯貿然遠引，是以克氏之希冀，徒屬夢想而已，不過星洲主權現已歸屬英方，則馬來人民不論貧富貴賤，自當一律受殖民地政府之管轄，則蘇丹之難境與否，當亦不能成爲重大問題也。

一八二五年三月四日，督府對於克勞福氏擬訂之條約，加以覆准。於是英馬雙方各蓋正印，而星洲亦正式成爲公司之所有物。雖然，此不過形式上之手續而已，實則一八二二年時，公司當局早已決定保留此島，而荷蘭方面，亦終於一八二四年簽訂英荷條約後，對於英方之權利，不再有所覬覦矣。

大局既定，克勞福氏乃得進而研究星洲法庭問題。查星洲之缺乏正式法庭，其間有兩大原因；其一，英公司在二二四年八月二日之條約尚未簽訂以前，究不能獲得星洲合法之主權，以使英國法律得以隨處引用，而無偏袒不當之弊。雖云萊佛士亦曾於一八二三年與蘇丹等舉行談判，但該如孟加拉法律顧問之意見，「雖近似之」而仍未達澈底之解決。其次，前項障礙，即經消除，而割地條約猶有待於議院之追認，始生效力，輾轉周折，延至一八二六年始獲通過，故公司諸董事之得宣佈在星洲正式成立法庭，已屬一八二七年之事矣。然而以上重要如星洲之商業中心，欲使商業蒸蒸日上，而不受阻礙，則適當之法律，勢不可付之闕如，而爲駐劄官者，亦應有毅然處斷之精神，雖有時其處置不能盡合乎法理，亦不得不大不韙以爲之，縱人民對於其判斷均可不服而向印度法庭控訴，但政府方面察情度理當亦可以引用「特赦法」予以保護無疑，蓋駐劄官擅自判決公案，固不合法，然非如此辦理，實亦難以解決種種困難也。第如克勞福氏之拙於變化，不敢越雷池一步者，一臨此境，當亦不能若是大膽之作爲。

克氏就任之初，固懷擬求佛士所訂法律之未能合法，故會與檳榔

嶼法官商討及之。該法官亦抱相同主張，於是克氏爲卸却一部份責任計，決將萊氏所組織之法庭取消。惟以司法機關不可一日或缺，乃組織初級法庭 (Courts of Requests)，以替代之，此庭亦稱輕債庭，以其助理爲庭長。另設駐劄官庭 (Residents Court)，以爲星洲之最高法院，判斷一切刑民案件，大體以英國法律爲經緯，而仍注意於當地情形以及各族人民之風尚習慣，克氏與其助理分任法官之職。時星洲尚未施行陪審制度，故審判情形極爲簡單，人民犯罪大都從輕處罰，或責鞭笞，有期徒刑至多以六個月爲限，甚至有謀殺或盜劫之罪，亦不過判處無期徒刑而已，是故在形式上克氏所組之法庭與萊氏所組者似不相同，但原則上仍未會有何變更也。

至於人民中之最難於駕馭者，與檳城無異，盡爲歐人，蓋彼等深知駐劄官權力薄弱，肆無忌憚。其尤狡黠者，更常利用此地地治土之弱點，以掩護其不正當行爲。據一八二三年七月一日，克勞福氏上督府之呈文所稱：「彼等竟無法無天，睥睨官長，常爲社會之蠹賊，害羣之惡馬，而政府方面在民事案件中，既不能庇護土著，如遭遇刑事案件，更祇有將罪犯解送加爾各答高等法庭之一法，欲圖簡便而就地處刑，實屬不可能」云。但印度政府事實上，無從援助此進退兩難之駐劄官，僅命相機辦理，如遇土人有債務訴訟，可令被告售賣產業以資抵償，其犯罪較重者，則可判令入獄，而關於歐僑方面，最嚴厲之處罰，唯驅逐出境而已。

克勞福氏於一八二四年之星洲割地條約訂後，雖擬以全力貫徹法治精神，但實際上依然無效，混亂情形仍如前述，至一八二七年，主簿法庭 (Recorder's Court) 開庭之後，司法權始漸見清晰，惟其間歐僑與土民共同組織之勇隊，則於治安上曾予官方以有效之協助，因於一八二六年左右，有太平局紳 (Justice of Peace) 之產生，由政府官員與體面商人同任之，有權審問民刑案件。

迨一八二七年三月二十日，望眼欲穿之大法官率領祖國領到，於是星洲固有之各種畸形法庭一概廢除，司法權限爲之一清。該法官內

容與一八〇七年頒給予檳榔嶼者大致相似，僅以檳城之（主簿法庭）擴大而伸及於馬六甲，星洲以及現在或將來海峽殖民地政府管轄下之全部屬地，授權此庭審判一切關於民刑及宗教上之種種案件，但海軍軍法審判，則猶未包涵在內，故在一八三七年以前，該項法章未經修正時，海盜就逮之後，常不在此地審問，而須遞解至加爾各答法庭，未免為美中不足。主簿法庭係巡迴性質，年在各殖民地開庭四次，兩次辦理聽訟宣判出獄等事宜，尚有兩次專理有關治安之案件。法官計有主簿及海峽殖民地太守及當地駐劄官等三人。主簿為英皇指定之職業律師，若以官階論，則其餘二位均在主簿之上。巡迴庭未開庭時，

駐劄官得處理民事訴訟及較輕之刑事案件，另有初級法庭（即輕債庭），設於各殖民地，以文官任庭長（Commissioner）。至於太平局紳仍繼續存在，由主簿法庭在歐備領袖中簡選之，處理違警案件。

大法官蒞星前數日，克勞福氏已調任仰光（Rangoon）。一八二六年克氏離任以後，星洲復脫離最高政府而改隸檳榔嶼，展開一新階段，距萊佛士之開闢為時不過七年之久，但已一躍而為不列顛在東方之主要商埠。嗣後更逐步發達，突飛孟晉，海峽殖民地之歷史，蓋大部分為記載新嘉坡興廢情形者矣。

明太祖對於海上的設施

鄭師許

一 明初守國海陸並重

明太祖承元代入主中原之後，驅逐胡元出塞，建立新國，收復自唐安史之亂以來淪陷幾達六百年的東北諸州地；加以元順帝出塞以後，尙能在蒙古負固一隅，偏安稱帝，故明初守國，當然以防守東北爲最重要。僅東北一隅，分封六王，卽：北平燕王、宣府谷王、大寧甯王、廣甯遼王、開原韓王、瀋陽瀋王；星羅棋布，使能以全力開闢東北，屏障王室。明初北邊的第一道防線，爲開平衛，這就是元朝的上都。其後元朝的大甯路來降，又設秦甯秦頭福餘三衛，其地直抵今吉林境，都隸北平行都司，使甯王權居大甯以節制之。明朝這時候，東北方的防線，實在超越遼河，而達到現在的松花江流域。

但是明太祖又鑒於元朝自至元初（一二八〇）至大德初（一二九〇）之磨礱日本凡二十餘年不能達到成功的地步，日本小醜的跳梁不已，野性難馴，深恐將來海上不免有事，所以對於海上的防守，亦異常注意。關於明太祖在陸上如何防守，擬另爲文述說；茲則專論其對於海上的設施。大概當時的政策，約有三點：（一）築海城防倭，（二）大封海外諸國，（三）堵塞航海的入力物力；這樣大規模的設施，可說是明初建國的中心工作。

二 築海城防倭

原來日本在明初就不斷地騷擾中國，明史紀事本末沿海倭寇條記載着：「太祖洪武二年（一三六九）夏四月，時倭寇出沒海島中，數侵掠蘇州、崇明，殺略居民，劫奪貨財，沿海之地皆患之」，可見很

早就如此。其後洪武四年（一三七二）十月寇台州，七年（一三七四）六月寇膠海，十三年（一三八〇）正月約胡惟庸謀亂，十七年（一三八四）正月頻寇浙東，二十二年（一三八九）十二月寇甯海，寇廣東，二十七年（一三九四）二月寇浙東，十月寇金州，三十一年（一三九八）二月寇山東浙東，永樂四年（一四〇六）寇沙門，九年（一四一一）三月寇遼東，五月寇浙東，十四年（一四一六）頻寇沿海，十五年（一四一七）寇浙江松門金鄉平陽，十七年（一四一九）寇遼東。故明初防倭，爲建國中心工作的重要程序。

查明初防海衛所的设置，在明史湯和傳、周德興傳、日本傳、和兵志及明書日本傳，都有詳明的記載。因倭寇出沒，海上不靖，故於京師及各地分別設置衛所外，特有防海衛所的设置。明史湯和傳云：時帝春秋寔高，不欲諸將久典兵，和以間從容言，願得歸故鄉爲容棺之墟以待骸骨。帝大覺賜鈔治第。既而倭寇上海，帝思之，顧謂和曰：「卿雖老，強爲朕一行」。和請與方鳴謙俱。鳴謙，國珍從子也，習海事，常訪以禦倭策。鳴謙曰：「倭海上來，則海上禦之耳！請量地遠近置衛所，陸聚步兵，水具戰艦，則倭不得入，入亦不得傳岸。近海民四丁籍一，以爲軍，戍守之，可無煩客兵也」。帝以爲然。和乃度地浙西東並海設衛所，城五十有九，置丁三萬五千入樂之，盡發州縣錢及籍罪人資給役，役夫往往過望，而民不能無擾，浙人苦之。或謂和曰：「民難矣，奈何」？和曰：「成遠算者不恤近怨，任大事者不顧細謹，復有謂者爾吾劍」！臨年而城成，稽軍次，定考格，立賞令。浙東民四丁以上者，所取一丁戍之，凡得五萬八千七百餘人。明年，閩中並海城工竣，和還教命。中都新第亦成。……嘉靖（一五

二二至一五六六)聞東南苦倭患，和所築沿海城戍皆堅緻，久且不圯，浙人賴以自保，多歌思之。明史周德興傳云：「居無何，帝謂德興：『福建功未竟，卿雖老，尙勉爲朕行。』德興至閩，按籍覈練，得民兵十萬餘人，相視要害，築城一十六，置巡司四十有五，防海之策始備」。明史日本傳云：「明年(洪武二十一年、一三七八)命江夏侯周德興往福建濱海四郡相視形勢，衛所城不當要害者移置之。民戶三丁取一，以充戍卒，乃築城一十六，增巡檢司四十五，得卒萬五千餘人，又命信國公湯和行視浙東西諸郡，整飾海防，乃築城五十九，民戶四丁以上者以一爲戍卒，得五萬八千七百餘人，分戍諸衛，海防大飭」。明史兵志亦云：「沿海之地，自廣東樂會接安南界，五千里抵閩，又二千里抵浙，又二千里抵南直隸，又千八百里抵山東，又千二百里踰寶坻盧龍，抵遼東，又千三百餘里抵鴨綠江。島寇倭夷，在在出沒，故海防亦重。洪元年(一三六四)用浙江行省平章李文忠言，嘉興海鹽海衛皆設兵戍守。洪武四年十二月命靖海侯吳禎籍方國珍所部溫台慶元三府軍士及蘭秀山無田糧之民凡十一萬餘人隸各衛爲軍。且禁沿海民私出海。時國珍及張士誠餘衆多竄島嶼間勾倭爲寇。五年(一三七二)命浙江福建進海舟防倭。明年從德慶侯廖永忠言，命廣洋江陰橫海水軍四衛增置多棹快船，無事則巡徼，遇寇以火船薄戰，快船逐之。詔顧充總兵官，領四衛兵；京衛及沿海諸衛軍，悉聽節制。每春以舟師出海，分路防倭，迄次乃還。十七年命信國公湯和巡視海上，築山東江南北浙西東濱海諸城。後三年，命江夏侯周德興抽福建福興漳泉四府三丁之一，爲沿海戍兵，復萬五千人，移置衛所於要害處，築城十六。復置定海盤石金鄉海門四衛於浙，金山衛於松江之小官場，及青村南匯嘴城二千戶所。又置臨山衛於紹興，及三山瀝海等千戶所。而甯波溫台並海地先已置八千戶所；曰平陽三江龍江響雷大松賤倉新河松門，皆置兵戍守。二十一年(一三八八)又命和行視閩粵，築城增兵，置福建沿海指揮使司五：曰福甯鎮東平海永甯鎮海，領千戶所十二；曰大金定海梅花萬安莆禧崇武福全金門高浦六鰲銅山元

鎮。二十三年(一三九〇)從衛卒陳仁言，造蘇州太倉衛海舟。旋令濱海衛所每百戶及巡司皆置船二，巡海上盜賊。後從山東都司周彥言，建五總寨於甯海衛，與萊州衛八總寨，共轄小寨四十八。已復命重臣勳戚魏國公徐輝祖等分巡沿海。帝素厭日本詭譎，絕其貢使，故終洪武(一三六八至一三九八)建文(一三九九至一四〇二)世不爲患。永樂六年命豐城侯李彬等緣海捕倭，復招島人贖戶賈豎漁丁爲兵，防備益嚴。十七年(一四一九)倭寇遼東，總兵官劉江殲之於望海場。自是倭大懼，百餘年間，海上無大侵犯，朝廷因數歲一令大臣巡警而已。傳維麟明書日本傳云：「初方國珍據溫台處，張士誠據甯紹杭嘉蘇松秦，諸郡皆在海上，方張既降滅，諸賊豪強者悉航海糾島倭入寇，以故洪武中，倭數掠海上。太祖既遣使命將築城增戍，又命南雄侯趙庸招贖島人魚丁賈豎，自淮浙至閩廣，凡入盡籍爲兵，分十千戶所。於是海上惡少，皆得衣食縣官。洪武末，海中方張諸道賊，壯者老，老者死，以故勞海郡縣得休息」。諸書所載，至爲詳明。洪武三年始置水軍二十四衛，每衛船五十艘，軍士三百五十人，遇征調則益兵操之。四年置以淮衛於臨濠，統領水軍。其年十二月又詔吳禎籍方國珍所部溫台慶元三府軍士及蘭秀山無田糧之民管充船戶者凡十一萬一千七百餘人，隸各衛爲軍，爲的就是防海。五年詔浙江福建湖海九衛造船六百六十艘，防備倭寇。六年(一三七三)用廖永忠言，命造海舟，勇捕倭寇。十七年命湯和巡視海上，築海城備倭，二十年命周德興築海城十六，籍戍守，即浙江的定海盤石金鄉海門及臨山衛，又青浦南匯三山等千戶所。二十五年(一三九二)建山東甯海衛五總寨，萊州衛八總寨。二十九年(一三九六)命沿海衛所指排千百戶獲倭一船及賊，降一級，賞銀五十兩，鈔五十錠，軍士水陸擒殺倭賊，賞銀有差。在洪武建文兩朝多年設置防海衛所，仍至倭寇爲患不絕於史，直至永樂六年招聚沿海島人贖戶賈豎漁丁爲兵，十七年遼東總兵都督劉江大破倭寇於望海場以後，百餘年間，海上才無倭賊侵犯。日本海賊乃轉寇別國及小笠原羣島一帶，不來中國。我們觀於

明初建國防倭問題的嚴重，便可想見日本海賊的猖獗了。

三 大封海外諸國

明太祖既已深慮將來海上必不免有事，自然應當有所設施。其築海城防倭，不過是消極的辦法；設法領導海上諸國，和培養航海的人力物力，才是積極的工作。故明太祖於海城防倭之外，另一步的工作，就是大封海外諸國。計洪武年間所封海外諸國，凡朝鮮日本琉球安南占城真臘暹羅彭亨三沙齊爪哇淳泥西洋瑣里等十二國，除日本始終不與明和好外，餘皆拜受太祖的頒賜。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朝鮮 朝鮮自箕子建國後，與我國關係甚深。漢武帝時改爲樂浪四郡，受中國直接統治；其後三國分立，至唐高宗平定百濟高句麗後，設立關東都督府，又復受我國直接統治。五代時中原擾攘，其力不暇遠及東方，於是高麗王朝興起，始具獨立國家形式。洪武初年，高麗王朝日就衰弱，聞明滅元，即受明封，廢除元至正年號，奉洪武年號。恭讓徵皇明象晉徵卷一朝鮮條云：「國朝洪武元年遣符寶郎樓斯賜高麗王顯祖書，二年顯祖表賀，貢方物，詔贈金印，封爲高麗國王，頒大統曆。復諭王固國寡乘，謹備倭，無崇信釋氏；賜六經四書通鑑漢書」。明史朝鮮傳亦謂「明興，王高麗者王顯，太祖即位之元年，遣使賜顯書，二年送海其國流人，顯表賀，貢方物，且請封；帝遣符寶郎樓斯齎詔及金印詔文，封顯爲高麗國王。賜曆及錦綺。其秋顯遣總部尙書成惟得千牛衛大將軍金甲兩上表謝，并賀天壽節，因請祭服制度；帝命工部製賜之。惟得等辭歸，帝從容問：王居國何爲？城郭修乎？兵甲利乎？宮室壯乎？顯首言：東海波臣惟知崇信釋氏，他未遑也。遂以書諭之曰：「古者王公設教，未嘗去兵，民以食爲天，而國必有出以令之所，今有人民而無城郭，人將何依？武備不修則威弛，地不耕則民難於食，且有居室無廳事，無以示尊威，此數者朕所不取。夫國之大事，在祀與戎，苟固斯二者，而徒事佛求福，梁武之事可爲明鑑。王國北接契丹女直，而南接倭，備禦之道，王其念之。」

！因賜之六經四書通鑑。自是貢獻數至，元日及聖節，皆遣使朝賀，歲以爲常。三年正月，命使往祀其國之山川，是歲顯科舉詔於高麗。顯表謝，貢方物，并納元所授金印」。這是明初封朝鮮的經過。

二、日本 日本原爲徐福率領渡海的童男女所開化，東漢初封爲倭奴國王，使自王其國，然其文化猶不甚進步，後山朝鮮間接傳入我國文字衣服及銅鏡鐵刀，始稍慕大國。唐時派遣留學生留學不絕，直接傳入字母建築漆器及社會文化，與我國關係極深。未幾藤原氏起，日本遂入幕府時代，天王守府，全國政令盡操軍閥之手。元朝加以磨滅，亦不能馴伏。明初即爲我國沿海患，太祖遣使封之，反以爲怨，傳維麟明書日本傳稱：「國朝洪武二年，倭寇山東並海郡縣，又寇淮安。三年寇山東，轉掠浙東福建粵海諸郡，是年遣萊州同知趙秩賜顯書，諭其王良懷，言倭寇海上，害至日，如臣我，奉表來庭；不爾，則修兵自固。秩至，諭王中國威德，責其入貢。王曰：「吾國未嘗不慕中國，顧蒙古我狄蕞華，以小國視我，乃使趙良弼誅我，初不知其視我國也，既而發舟數千襲我，比至，一時風颶漂擱，幾無遺類。自是不與通者數十年，爾得非良弼後乎？」將刃之，秩徐曰：「聖天子生華帝華，非蒙古比；我亦非良弼後，爾殺我，禍不旋踵」。王氣沮，禮秩具物，遣僧隨秩，奉表稱臣入貢。使未至，又掠溫州也。其後亦屢入寇不絕。明太祖亦知其流有誠意和好，故專心一意濶海城備倭。已詳上文，茲不贅。

三、琉球 琉球在福州正東一千七百里之遙，合附近多數島嶼而成國。依中山王世系，琉球自天孫氏開國，傳二十五代。至南宋孝宗淳熙十三年（一一八六）而絕，國人奉浦添按司舜天氏爲主，三傳而衰，仍傳位於天孫氏別裔，是爲英祖。英祖五世至察度，值明太祖初定中原，遣行人楊載賜顯書招諭，察度即遣使貢方物，與我國發生宗主國與藩屬的關係。明史琉球傳云：「琉球居東南大海中，自古不通中國。元世祖遣官諭之，不能通。洪武初，其國有三王：曰中山，曰山南，曰山北；皆以尙爲姓，而中山最强。五年正月，命行人楊載以

即位建元謂告其國。其中山王察度遣弟泰明等隨使入朝，貢方物。帝喜，賜大流幣及文綺紗羅有差。這是明初封琉球的經過。

四、安南 安南的北圻與我國南部毗連，其民族與我國南方苗僮爲同系，故在史前時代實爲我國先民胥子所開闢，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二一四）略取陸梁，始置象郡；及漢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一二六）平定南越，置九郡，其郡皆今安南地，從此即爲我國直接行政的地方政府。其後叛服不常，吳晉更治亦時見得失。唐高宗調露元年（六七九）八月改交州都督府爲安南都護府，安南之稱，沿至於今。然以其地爲流徙罪人之用，官吏多不願往，往者又往往貪暴不法。唐末，土蠻蜂起，諸州大亂；丁部領亂興，遂受宋封爲交趾王，始稍具獨立形式。黎季犛繼起，宋不能制。南宋孝宗淳熙二年（一一七五）遂正式賜以安南國名。元興，正當安南陳氏王朝鼎盛的時候，雖前後三次用兵，屢入其部，而不能有其土地。明太祖定兩廣，遣使招諭，安南王陳日烺即遣使來貢，遂命侍讀學士張以審等往封之。明史安南傳云：「洪武元年，王日烺聞廖永忠定兩廣，將遣使納款，以梁王在雲南，未果。十二月，太祖命漢陽知府易濟招諭之。日烺遣少中大夫同勝致，正大夫段德黎安世等奉表來朝，貢方物。明年六月達京師，帝喜，賜宴，命侍讀學士張以審等往封爲安南國王，賜駝金銀印，賜日烺大綉紗羅四十四匹，同時敕以下皆有賜金五十兩，日烺先卒，其子煜嗣位，遂命編修王康往祭，賜白文綺紗羅四十四匹。康既行，帝以漢馬援立銅柱鎮南蠻，厥功甚偉，命康就祀之。尋刻科舉詔於其國，且以更定嶺南神號，及廓清沙漠，兩道官詔告之。這是明初封安南的經過。及至黎季犛篡陳氏王朝，明太祖乃命張輔等往討之，設置交趾布政司，安南遂復爲我國郡縣，這是以後的事。

五、占城 占城即今安南的中圻及南圻等地，古名林邑，素與我國交通。唐代宗大曆二年（七六七）以後，悉服回教。宋初，臣貢於

宋。元至十九年（一二八二）征之，未能得志。二十一年（一二八四）復假道交趾以伐占城，不果行。後占城與安南王室締婚，兩國互成犄角之勢。元明之際，安南大饑，占城襲其南鄙，遂復失和。明太祖統一中國，即遣使封之，並諭其息爭。明史占城傳云：「洪武二年，太祖遣使以即位詔諭其國，其王阿答阿者，先已遣使奉表來朝，貢象虎方物。帝喜，即遣官齎賜書，大統曆文綺紗羅，備其使者往賜；其王復遣使來貢。其後或比歲貢，或間歲，或一歲再貢。這是明初封占城的經過。

六、真臘 真臘即今柬埔寨，在越南的西南。隋唐之世，嘗臣服於中國。宋慶元（一一九五至一二〇〇）中，滅占城而并其地，因改國名真臘。其後占城恢復，真臘仍自立爲國。明初遣使齎詔撫諭，真臘朝貢不輟。明史真臘傳云：「洪武三年遣使臣郭徵等齎詔撫諭其國。四年其國巴山王忽而那遣使進表，貢方物，賀明年正旦。詔賜大統曆及綵幣；使者亦給賜有差。這是明初封真臘的經過。

七、暹羅 暹羅據了謙考證，即古狼羅國。或謂即隋唐時赤土國。至元時，始合爲一國，元以前，其南境先隸扶南，後爲杜和鉢底國。暹國之名，始見元史。明時分爲羅斛及暹兩國，暹國土瘠，不宜耕種；羅斛地勢平衍，種種多產，暹國常仰給爲生。元時暹國入貢，其後羅斛強盛，併有暹地，遂稱羅斛國。據日本名尾去乘所考證，稱暹人自謂其族來自西藏。實地與我國南部羅斛爲同系。今名爲泰族，謙本圖謂泰的意義，疑即白山之義。明初遣使詔諭其國，即受封朝貢。明史暹羅傳云：「洪武三年，命使臣呂宗傑等齎詔諭其國。四年其王參列照毗牙遣使奉表與宗傑等偕來，貢馴象六足縵及方物。詔賜其王錦綺及使者幣帛有差。已復遣使賀明年正旦，詔賜大統曆及綵幣。五年貢黑熊百頭及方物。十一年（一三七八）賜名爲暹羅，以後朝貢不絕。這是明初封暹羅的經過。

八、彭亨 彭亨在今英領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之內，爲各州中極腐靡的區域。其立國年代，不知所自始，至明初受封，嘗朝貢於我

國。明史彭亨傳云：「彭亨在暹羅之西，洪武十三年，其法麻哈刺惹答僑遣使齎金葉表貢番奴六人及方物，宴資如禮」。這是明初封彭亨的經過。

九、三佛齊。三佛齊立國頗古，明史謂即宋梁時的干陀利，唐承鈞謂即梵文戰籍中的金洲(Suvarnadvipa)。蓋我國南北朝時翻譯外國地名，往往簡略首尾字音。海求法高僧傳稱爲靈利佛逝，趙汝适諸將志稱爲三佛齊國。汪大淵島夷志略謂此國都新在名曰浮泥邦，一名舊港，其中心在今Palembang。宋孝武帝(四五四至四六四)時，嘗遣使奉貢，梁武帝(五〇二至五四九)時數至中國。唐末及宋，朝貢頻繁。宋真宗咸平六年(一〇〇三)嘗賜其新建佛寺額及鐘。明初遣使詔諭，其國三王皆遣使朝貢，太祖命人封之。明史三佛齊傳云：「洪武三年，太祖遣行人趙達詔諭其國。明年，其王馬哈刺札八刺下遣使奉金葉表隨入貢黑熊火鷄孔雀五色鸚鵡諸香芬布兜羅被諸物，詔賜大統曆及錦綺有差。六年王世麻沙那阿者遣使朝貢，又一表賀明年正月，時其國有三王。七年王麻那哈實林那遣使來貢。八年正月復貢。九月，王魯伽烈等遣使隨趙達詔諭其國朝貢。九年麻沙那阿者卒，子麻那者里嗣。明年遣使貢犀牛角黑熊火鷄白猴紅猴鸚鵡龜筒及丁香米爾諸物，使者言嗣子不敢擅立，請命於朝，天子嘉其義，命使臣齎敕印，封爲三佛齊國王」。這是明初封三佛齊國的經過。

十、爪哇。爪哇爲蘇門答臘東南的大島，故爲馬來土國。馮承鈞謂即法顯行遊的耶婆提國，宋書稱爲閩婆婆達，閩婆爲其對音，婆達二字則爲和文。高僧傳稱爲閩婆，唐書又作河陵，島夷志略始有新譯，名曰爪哇。宋文帝元嘉二十六年(四四九)使方物，二十八年(四五二)復來朝，爲交通我國之始。唐貞觀(六二七至六四九)以後，貢獻尤繁。其後阿刺伯人來，乃改奉回教。當宋元間此島全盛時，統轄二十五島，北涉婆羅洲，東抵巽他各島，東北至摩鹿加，西北至麻刺甲海峽。元代嘗用兵征之，費力最大。至明，爪哇東西二王並遣使朝貢。明史爪哇傳云：「爪哇在占城西南。洪武二年，太祖遣使以即

位詔諭其國，其使臣先奉貢於元，還至福州而元亡，因入居京師，太祖復遣使送之還，且賜以大統曆。三年，其王昔里八達刺遣使奉金葉表來朝貢方物。其國又有東西二王，十年東華王勿院勞網結，西密玉勿勞波務各遣使朝貢」。這是明初封爪哇的經過。

十一、浮泥。浮泥亦今英領海峽殖民地總督兼轄之地，在北婆羅洲內，梁武帝時嘗入貢中國，隋唐之世，亦來朝貢，宋史譯其名爲浮泥，明史有婆羅，浮泥兩傳，實則一國。明初遣使詔諭，遂遣使泛海來朝。明史浮泥傳云：「洪武三年八月命御史張敬之福建行省都事沈秩往使，自泉州航海，閱半年抵閩婆，又踰月至其國，王馬合漢沙傲慢，不爲禮，秩責之，始下座拜，受詔。時其國爲蘇祿所侵，頗衰耗，王辭以貧，請三年後入貢，秩曉以大義，王既許諾，其國素屬閩婆，閩婆人間之，王意中沮，秩折之曰：「閩婆久稱臣奉貢，爾畏閩婆，反不畏天朝乎？」乃遣使奉表箋，貢鶴頂生玳瑁孔雀梅花大片龍腦米龍腦西洋布降真諸香，八月從微之等入朝。表用金，箋用銀，字近回鶻，皆鑄之以進。帝喜，宴資甚厚。八年命其國山川附祀福建山川之次」。這是明初封浮泥的經過。

十二、西洋瑣里。西洋瑣里即瑣里，在印度沿岸。明史誤分爲兩傳。西洋瑣里傳云：「洪武二年命使臣劉叔勉以即位詔諭其國；三年平定沙漠，復遣使臣頌詔。其王別里提遣使奉金葉表從叔勉獻方物，賜文綺紗羅諸物甚厚，并賜大統曆」。瑣里傳云：「洪武三年命使臣塔海帖木兒齎詔撫其國。五年，王卜納的遣使奉表朝貢，並獻其國土地山川圖。帝乃賜大統曆及金織文綺紗羅各四匹，使者亦賜烏有差」。別里提與卜納的爲同名異譯，其實卽一事而已。這是明初封西洋瑣里的經過。

以上十二國，據明史所載，其詔諭受封，皆在洪武年間，爲三保大監鄭和下西洋以前時事。

四 培養航海的人力物力

明太祖對於海上的設施，除上述三事外，尚有一事應當注意的，即培養航海的人力物力是。明太祖鑑於元朝社伐日本的失敗，知道我國將來必得在海上有一番振動，又慮趙遠張徽之沈沈對敵，故培養航海木兒等遠道航海諸臣老力衰，後其繼起之士，於是立四夷館以養成通譯的人才；又於太學中收受外國學生，以期華化南洋諸番人使爲我用。這是培養航海人才的實施辦法。又在南京鎮江設立桐園漆園，植樹數千萬株，以備造船時塗油抹漆之用。這是培養航海物力的實施辦法。後世徒然震驚於三保太監鄭和七次下西洋的大功績，不知鄭和下西洋的第一次出國雖在永樂三年（一四〇五）六月，距成祖即位實尙不久，如果沒有明太祖爲之預早培養人力物力，試問如何能準備得及？

五 頒賞海外諸物的研究

明太祖遣使大封海外諸國，與鄭和時率領大船六十二艘將士卒二萬七千八百餘人（據明史鄭和傳所載第一次出發時情形）大規模航海，準備戰鬥征伐他國。在遣使百數人，攜帶登極詔書或平定沙漠詔，和大統曆六經四書通鑑漢書文選詩經等，不動干戈，不煩兵甲；其開化早的，如朝鮮等須助其政治文化進步，則更多頒以太祖案所熟讀的通鑑，和其他我國文化所寄的六經四書漢書，通鑑爲最好的皇帝歷史教科書，即東方政治的理論讀本；其開化較後的則僅頒以一紙文告和一本曆書，雖然曆書表示奉正朔的意思，但是那些後起的國家，不知紀載時日的辦法，得到了這一本大統曆，實在也是一種最適用的禮物，故受封諸國莫不樂於接受。今日讀史的我們，追想當時大國民的風度，是如何藝術的？

六 太祖時遠航海外的研究

明太祖時海外的往來，所到的地方，最西是印度沿岸的西洋瑣里，最南是爪哇與北婆羅洲，其餘則爲我國東北接壤的朝鮮，西面接壤的安南占城真臘暹羅，而尤注意於東海日本琉球。明知日本不肯就範，故於我國沿海築城備倭之外，造成了一個大包围日本的海上防

禦，自朝鮮及我國沿海以至暹羅西洋瑣里彭亨三佛齊爪哇浮泥及我國的台灣澎湖海南島，聯成一大袋形，琉球則爲袋口的活塞。如是則日本不得在此袋內活動，這是何等的高瞻遠矚！觀其告誡海外諸國「爾國莫乘機備倭」一語，更足以知其用意所在。其後鄭和擴大至波斯灣，至阿刺伯沿岸，至非洲東岸；本來南海與印度洋之間，自隋唐以來，交涉日密，明初出海，非不能遠航至此，實在因爲用意只在防倭，沒有遠航的需要，在此而不在彼。然則這種大封海外的政策，並不是全無目的的。

七 此種設施的效果

明太祖這種設施，其所發生的結果：一則自永樂十七年以後，直至嘉靖年初，日本在我國沿岸騷擾的禍患頓息，這可算是太祖的最大成功。其次則永樂時海外諸番來朝，趙翼廿二史劄記其事云：「明史外國傳：永樂三年（一四〇五）浮泥國麻那惹那與其妃及弟妹子女泛海來朝，王卒於會同館，葬之安德門外。六年（一四〇八）馮嘉施蘭國荷玳瑁里欲二人俱來朝。九年（一四一一）滿刺加國王拜里迷蘇喇率妻子隨臣五百餘人來朝。十年（一四一二）浮泥王子選旺又偕其母來朝。十五年（一四二七）蘇祿國東王巴都葛八哈喇、西王麻哈吃葛喇麻丁喇、主妻叭都葛巴喇卜，俱率其家屬頭目三百四十餘人泛海來朝。東王回至德州卒。是年又有古麻喇國王薛喇義亦率其妻子隨臣來朝，遷至福建卒。十七年（一四一九）滿刺加王西里麻哈喇率妻子來朝。宣德六年（一四三一）又來朝。蓋皆海外小國，貪利而來；是時內監鄭和奉命出使，訪建文蹤跡，以重利誘諸番，故相率而來。宣德以後，遂無復至者。當時三保太監下西洋爲永樂朝盛事云。」這班海外諸番相率來朝，固然也是後日鄭和所招致，而太祖時的海上設施，懷柔遠人，以大國下小國的政策，亦未始非其重要原因之一。嗚呼！滿載盛哉，吾不禁感慨繫之矣！

民國卅三年四月十七日寫成於坪石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

「Erythraei海指南」中所見之紀元一世紀的南海貿易

村川堅太郎原著

蘇 乾 英 譯

- 一、「Erythraei海指南」
- 二、羅馬「帝政期」初期的南海貿易之發展
- 三、「指南」的記述範圍與作者的航跡
- 四、各港輸出入品的概觀
- 五、關於貿易形態的一二考察
- 六、結論

一、Erythraei海指南

關於古代紅海及印度洋上的東西交涉史，我們憑藉了希臘、羅馬的古典，特別是發見於斯特雷波（Strabo）和普利尼（Plinius）等的地理書中的記事，以及中國藏籍中的地理記述等，可以大略推知其輪廓。但是這些古典的記載，並不是西方或東方的學者直接親臨其地的見聞，而祇是他們各自留在自己的國度裏，憑藉了人家的傳說而蒐集下來的片斷的報告。近來埃及所出土的碑文，Papyrus文書或陶片文書，雖也有一些關於東西貿易的史料，但就其性質上說來也祇能給與我人以片斷的知識。至於直接和西方商人發生交涉之當地的人們，非洲的上人自不必說，即在阿剌伯人和印度人之間，也沒有遺留下來關於這些事蹟之完整的記載，以故關於當時完整的貿易史料，可以說幾乎一點也沒有遺留下來。因之如果沒有那種由航海貿易者自己所記錄下來的載籍以匡正東西古典的歪曲的記事，則我們關於古代南海貿易的知識，真是貧窮而又不正確的。所幸尚有足以彌補這個缺陷的

第一等的史料。遺傳以至於今日，這史料就是指十世紀初所轉抄之海德堡（Heidelberg）的希臘抄本三九八號，與自此再轉抄之大英博物館所藏的抄本續編一九三九一號，所傳下來的「Erythraei海週航記或指南」（*περὶ τῆς Ἐρυθραίας ἁγῆς ἑπὶ τῶν ἑσπερίων θαλάσσης, περιπλοῦς τῆς Ἐρυθραίας*）。所謂「Erythraei海」，照字面上說，是「紅海」的意思，但是今日的紅海，當時被稱為阿剌伯灣，所以所謂「Erythraei海」，乃是包括印度洋，波斯灣和紅海的總稱。而本書的記述，因涉及範圍頗廣，故將書目上的「Erythraei海」，作為南海解釋，似較適當。τῆς Ἐρυθραίας本來是「沿岸航海、週航」的意思，但在這裏，因為鑒於本書的內容，而譯作「指南」。這本由六十六節所成的小冊子，因其為直接從事於印度洋貿易的人所寫成，故其所記大都是以其自身的經驗與自擊為根據，且作者在此并不像一般學者的那樣的態度，下由於這種種的原因，他具有和前述的其他古典的記事截然不同的特色。抄本雖把這書認為二世紀的阿利亞納斯（Arrianus）所作，但在今日誰都認為這是錯誤的，不過要把這書的作者歸之於一個在桌上讀前人的撰述以進行其論考之輩的史家或地理學者，則又因為這書過於缺乏學究式的思辨，而又詳於香料及海潮的記載，這些都非一般學者所能想像得到的事。關於作者的職業及本書的特色，都須等到後面再說；不過關於他的故鄉及著作年代則無妨預先說一說。這個無名的作者是埃及人，這大概不致於錯誤的。因他在誌月名的時候，除了羅馬名外同時也誌於埃及名，特別是在二九節中寫着「

在我們的故鄉埃及」，所以信而不疑；不過要斷定得更詳細，則從本書的記述中就無從斷定了。大概他是東洋貨物到埃及來的輸入港紅海沿岸的 Berenike，或尼羅河下游以輸送西方商品的輸出港的亞歷山大 (Alexandria) 的人。本書作成的年代在紀元一世紀的後半期，這點在今日已成定論。從前雖有人說是紀元二、三世紀的作品①，但是，不必精密本書的記述，祇須一考西方人在南海商業活動的歷史，就可以明瞭，而不能把它的作成的時代說得過後。本書在一九節中，雖有涉及統治阿刺伯之 Petra 的 Nabataeji 的王 Malichas 之記事可見；但在 Trajanus 帝時代紀元一〇五年，阿刺伯正是羅馬的屬州，所以本書係一〇五年以前所作成，這是毫無疑義的。不過較此更詳細的時代的決定，則各家的見解不一，正確的年代的確定，是非常困難的。

①關於這點詳細的學說史的回顧，請看 Fabricius, Der Periplus des erythraischen Meers Von einem unbekanntem, 1838 S. 28 ff.

②以為本書是在普利尼博物志完成的那年即紀元七十七年以前所作的。有上述各書。認為紀元六〇年所作的是 Schöff, Periplus of the Erythraean Sea, 1912. P. 15. 認為紀元五六——七一年之間所作的是 Glaser, Skizze der Geschichte und Geographie Arabiens von den ältesten zeiten bis zum Propheten Muhammad, Bd. 1 1890 S. 7. 11. 164. 認為尼祿 (Nero) 帝 (紀元五四——六八年) 的第十年所作的是 Vincent,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of the ancients in the Indian Ocean, 1807. UO. H. The periplus of the Erythraean sea, P. 59. 認為紀元六〇年或其稍後所作的是 Warmington, The Commerce between the Roman empire and India, 1928 P. 47. 認為紀元一〇——一十一年所作的是 Kennedy, «Eastern Kings Contemporary with

the periplus», in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18, P. 111. 認為紀元七十七年以前所作的是 Kortenduntel, Der ägyptische Sied-u, Osthandel in der Politik der Ptolemäer u, römischen Kaiser, 1931 S. 11. 63. 反之認為七十七年以後所作的，則有上述各書。除了 Müller, Geographi Graeci Minores Vol. I 1853 P. XCVI 以下之 XCV 之外，尚有認為紀元九〇年左右所作的是 Herrmann, «Einmalter Seenerkehr Zwischen Absindien u. Süd-China bis zum Beginn unserer Zeitrechnung», in Zeitschrift der Gesellschaft für Erdkunde zu Berlin, 1913 S. 553. 和認為作於 Domitianus 帝 (紀元八十一——九八年) 初年的 Schurr, «Zur heronischen orient-Politik», Klio XX 1926 S. 222. 及根據 Herrmann, 的論說而認為作於 Domitianus 帝末年的是 Kornemann, «Die historischen Nachrichten des Periplus Maris Erythraei über Arabien», in Jahrb. 1921 S. 593. 而 Rosslow, Zeitschrift für die Wissenschaft und Wirtschaft im römischen Kaiserreich, 1929 I. S. 82. 也是認為作於 Domitianus 的時代的。再則 Schöff 在上面所揭「指南」的譯註中，雖然採取在紀元六〇年的說法，可是在其五年後所作的「As to the date of the periplus», in IRAS 1917 P. 827 sq. 一文中，則又改正前說而認為作於紀元七〇——八九年較為妥當。我則因鑒於安息 (Parthia) 方面與中國的貿易關係 (本書六四節)。認為與其贊成把本書著作的年代移後如 Herrmann 的主張，則毋寧以 Petra 的王 Malichas 的在位年代 (四七——七一年) 為出發點。較為妥當。不過因為本書作者的航海是否只一個。並不明瞭的緣故，只能大體上認定為紀元六〇——七五年左右的期間。為本書作者的航行南海及執筆的時間。

〔附記〕這裏，爲便利於想利用本書的人們起見，關於本文的出版及譯註略說幾句：在十九世紀前半期，則已有上面所揭的 *Ulcnernt* 的致證本，以及 *Fabricius* 的初版 *Arriani Alexandrini Peripus Maris Erythraei Recensuit et brevi annotatione instruxit B. Fabricius. Dresdae. 1849* 兩書出版。在同世紀的後半期，則上面所揭 *Müller* 的拉丁文譯註本亦已出版。*Müller* 的譯註本對於校勘及註釋貢獻極大。反之上面所揭 *Fabricius* 的德譯文譯註本第二版錯誤最多，在今日已缺少利用的價值。再在一八七九年，則有 *Mc Crindle* 的英文譯註本出版 (*The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of the Erythraean Sea, being a translation of the Peripus Maris Erythraei, by an anonymous Writer, and of Arrian's account of the Voyage of Nearchos from the mouth of Indus to the Persian gulf, with introduction, commentary and notes. 1879.*) 到了二十世紀，則上面所揭 *Schoff* 的譯註本亦已出版。他雖然大體上遵從 *Müller* 的譯註本，但是其註釋，較諸其他各本尤爲懇切而詳細，是「指南」最佳的註本，此書在今日已普遍地被利用着。再則，本書的最新版，據我所知的，係 *Hjalmar Frisk, Le périple de la mer Erythraée, suivi d'une étude sur la traditionet langue. Göteborg. 1927.* 這是純爲不諳本書作者當時的言語的讀者而譯註的，書中對於本文校訂最精，極力使其回復了本來的面目，較之其他諸本忠實得多。惟附在本文後面的論考，則只是言語的研究，並沒有涉及地理的問題。

一、羅馬「帝政」初期的南海貿易之

發展

「*Erythraei* 海指南」，有如後面所說，的確可以稱爲特異的書

；但牠決不是突然產生的。如果認定本書的作成是在於一世紀的後半期，則在這時以前，在將近一世紀之中，埃及與南海間的貿易已有顯著的發展，當時對於初往南方大海航行的人們，像這樣的指南的書是很需要的。下面，在究及本書內容之前，略把這點說明一下。

在 *Hellenistic* 時代，埃及托勒密 (*Ptolemaios*) 王朝的注意力雖說主要是在地中海，敘利亞 (*Syria*) 及巴勒斯坦 (*Palestina*) 方面，但當托勒密二世菲拉德爾弗奧斯 (*Philadelphos*) 時，包佔領紅海東岸，設立商港，企圖誘致阿刺伯商品到埃及來，而且這王朝的諸王爲了獵象——象在四世紀末以來是作爲新的武器而流行着的——的緣故，在紅海的西岸建設了許多村落，作爲狩獵的準備場所，但一等對象不被用作武器之後，這些地方便發揮出作爲商業基地的機能來。在托勒密七世歐耶爾卡德斯二世的時候——紀元前一三〇年，就已有 *Gortyn Soteriagos*，被派遣擔任埃及南部的「寶石輸送」航海，以及經過 *Coptos* 地方山地的香料商品輸送等事的保護監督者」①。再則，在托勒密十一世奧利德斯十九年即紀元前六二年的碑文②，和該王三一年即紀元前五一年的碑文③上，載有名叫 *Kalimachos* 其人擔任着「印度洋及 *Erythraei* 將軍」的名義，這個工作是埃及南部第伯斯 (*Thebes*) 的長官所掌管的，這點只要看第二個碑文就可以明瞭。再則，在另外的一個碑文上④，其時代雖然不能明白，惟其上載有名叫托勒密其人，擔任着 *Arabarches* (阿刺伯長官) 的職務，這似乎和前述的「印度洋及 *Erythraei* 將軍是同一的官職，不過改變了名稱而已。該碑文上且載有托勒密的兒子 *Apollonios* 擔任着「*Erythraei* 海的稅務官」的名義，並且載有他的同僚 *Athenaios* 的名字。這是一個徵稅承攬人，收取對於由印度洋方面來至紅海西岸上陸的商品之稅金的官職⑤。此外，*W. J. Loken* 氏⑥從另一個碑文，推測着一個印度商人名叫 *Sophon* 的亦到過埃及。以上的幾塊碑文，告訴我們在托勒密王朝的末期，紅海方面的貿易已經有了相當的發展，托勒密七世歐耶爾卡德斯二世 (在位年代爲一四五—一五六

「當我在做Ajjios Gallios的埃及知事的時候，曾與彼邦人士一同到Syene及Aithiopia地方，見到從紅海口岸的Myros Hormos發航至印度的船隻有一二〇艘，知道了這和以前Ptolemaios王朝支配的時代只有極少數的船隻出航以取印度商品的情形，已大不相同了」①②

又他在別處亦有如次的記載③④

「依據Gicero的一次演說，即使在Cleopatra的父親奧利德斯王（托勒密十一世）的時候，也有一萬二千五百塔蘭敦（埃及古幣）的輸入。以該王那樣的愚政與怠慢，尚能得到這樣大的收入，則在今日這樣善政的時代，並且與印度及Trogodytike地方之間的商業已如此發達的時代，其收入又將怎樣？在以前，橫斷阿刺伯灣（紅海）而進出至海峽外的船，尚不滿二十艘；而在今日，大型船舶之被運至印度及Aithiopia岬的不勝其數，從那裏把最高價的貨物運至埃及，再從埃及運至其他地方，這些貨物被課以輸出與輸入二稅，有二重的稅收」。

斯特雷普的記事非常流暢，除了一點不大清楚以外，其餘全部都很明確的。所謂一點，就是上面這二段的記事中的印度（Indike）這個字，究係指「印度的土地」（Indike ge）呢？還是指「印度洋」（Indike Thalassa）？考內曼（Kornemann）⑤⑥解作後一意義，他並且主張，當時「希臘人」所稱的印度洋，不過是自紅海之出口至阿刺伯南端附近的意思；但是我，則不須俟Wickens的說明⑦⑧，即解作「印度的土地」的意思，並且認為「希臘人」與印度間的交通，是在托勒密王朝末期已進行着的。但是照斯特雷普所說，那還只是萌芽的狀態，而未十分發達。那時印度人把自己的船隻航至阿刺伯南端，阿刺伯人及「希臘人」在那裏將之轉運至於紅海方面。這種狀態，為時甚久，這點在「指南」的二十六節中有明白的記載。在那裏有被稱為Eudajomon Arabia（「幸福的阿刺伯」的意思）之紅海入口的停船地，這即係後來的雅典；但這裏為什麼被加以「幸福

的」形容辭？關於這點，「指南」的作者有下面那樣的說明：

「這地方所以被稱為「幸福的」的原因，是在以前還沒有有人從印度到埃及來，也沒有有人從埃及忽然渡航至那遠隔重洋的地方去，雙方之有往來都不過是晚近的事，有如亞歷山大港接受着外間或埃及運來的貨物那樣，而成爲接受由兩地運來的商品都市的緣故」①②

上引文獻的紀錄，其所作推論，蓋來由於印度所出土的羅馬貨幣的狀況③④，益證明其正確可信。當然羅馬貨幣的出土有時會受着偶然的支配的，並且我們知道，被作爲代價而支付的貨幣，可能有被改鑄的事，以及由於物物交換的形式，不必等待貨幣的媒介也能盛行交易的。但是在印度，托勒密王朝及塞留斯（Seleucos）王朝的貨幣幾乎完全沒有出土，即共和政期之羅馬貨幣出土也極少，可是奧古斯都（Augustus）王朝以後的金銀貨幣之發見的却很多⑤⑥，像這種事實，僅僅靠偶然來說明是不夠的。

我們在這裏，可以斷言：羅馬「帝政」的成立，是大大地促進了「希臘人」在南方的活動的。這是爲什麼呢？這無非由於「帝政」成立後所推行的和平政策，其後羅馬國內又復在長期間的和平狀態，因之使地中海一帶中流以上市民對東洋商品的需要增大，這種情形不難想見。這有如後面所說，由東洋運去的商品中，日常生活必需品幾乎完全沒有，而大部分爲當時的奢侈品。而這一類新時代的支配者——雖然其中也不是沒有致慮取諸奢侈品的人——足跡乃爲典型的東洋商品之最大的購買者。東洋特產品之一，在地中海方面最被珍視和熱烈需求的絹，在紀元一世紀的時候，除了經由中央亞細亞的絲路之外，也有經由印度而運至埃及的。說到紀元一世紀，正是後述的最盛期，中國對於西域方面經營最力的時代。班超遣甘英使大秦，是在和帝永元九年（紀元九七年）。像這樣羅馬「帝政」的初期，與遠東絲綢生產國的力量最伸張至四方時代，偶相一致的事，也決不可忘却。再則，由於「帝政」的成立，在紅海亞丁及東洋的商品輸送至

總之方面之際必須通過的地方，已被統一於一個政權之下，這點也應同時考慮到。曾在 Hellenistic 時代繼續了很長時間的敘利亞與埃及兩國在敘利亞與巴力斯坦地方的交戰之停止，與羅馬在這方面的實權之確立，以及埃及的併入羅馬，這些事實都可以說使東洋貨物的最大消費地的意大利 (Italia) 向東洋接近了一步。在托勒密王朝統治下的埃及，曾施行過極端的統制經濟，這是人們所知道的事；但是在南亞貿易這一點上，這次支配者的交替究竟使它發生了怎樣的變化，却不容輕易地斷定⁽¹⁷⁾。斯特雷波⁽¹⁸⁾雖然說着，亞歷山大港的船隻出入的監視，在托勒密王朝的時代很是嚴格，可是自從羅馬人取得了這地方以後，却漸漸地鬆弛了；但是，要從這個地誌家局部的觀察，以推論當時貿易的全貌，恐怕是個不可能的事。然而，退一步說，埃及被羅馬所併之後，如斯特雷波所記事中所示的埃及內政之改善，我們也覺得對於促進地中海及「南」的貿易關係上，是大大地有其功效的。

「帝政期」初期以來，東方貿易顯著地發展的情形，大體上由以上的所述可以明瞭。當時爲了運輸中國的絲及印度的香料至地中海，而被使用着的主要的商路，有橫斷中央亞細亞以出敘利亞的陸路與橫斷印度洋，由波斯灣以出敘利亞以及經過印度洋，紅海以出埃及的海路；惟其中爲什麼最後的路線在這一時代裏面最爲繁盛？這是必須加以考察的。在第一條的橫斷中央亞細亞的所謂「絲路」(Seidenstrasse) 上，也並不是沒有「希臘商人」的活動。時代雖然後了一點，可是在二世紀的 Ptolemaios 的地理書中⁽¹⁹⁾，有着這樣的重要的記事：「有一名 Maes Tiganos 的馬其頓 (Macedonia) 人從他父親的時代就是商人，他曾派遣幾個人到 Sines 即東方的絲的生產地的人們那裏去，並且使他們作了中央亞細亞方面的測量。再則在一世紀 Antiochia—Charax—Tsidoros 所著的「安息國 (Parthia) 驛亭誌」，也是以「希臘人」向這方面出動爲背景而寫成的，惟中央亞細亞的東西交通路，其中除了由最北面的裏海 (Caspian sea) 以出黑海的

路線之外，其餘全部都須經過安息國的陸路。據馬與安息國之間的敵對關係，姑且置之勿論，而安息國地方的商人的戰爭，各處的課稅，交通的困難等等，好像也大大地阻止了「希臘人」的進出。在當於東西交通要衝的這地方，早已有上著的商人活動，這是在史記的大宛傳中有着這樣的記載：

「自大宛以西至安息國，雖胡言，然大同俗，相知言，其人皆深眼鬚鬚，善市買爭分錢」。

在同傳的另一段中，對於安息國的情形也有這樣的敘述：

「有市民商賈，用車及駝行旁國，或數千里，以銀爲錢」。

由此也可以明白了；不過我們在這裏所應特別注意的，即是後漢書西域傳大宛國條中所載下面這樣的記事：

「與安息，天竺交市於中，利有三倍……其王常欲通使於漢，而安息欲以漢綫與之交市，故遮國不得自遂」。

這篇文字的前半，足以說明羅馬東方屬州的南海貿易的有利而有餘，反之，牠的後半，則又說明着陸路交通的障礙的如何多⁽²⁰⁾。

印度方面的商品，要從波斯灣北上兩河地方，橫斷沙漠以運至敘利亞方面，也並非不可能的事。比起前述的陸路來，因爲這個貿易路的大半是海路，所以困難和障礙照理是少得多。但是，安息國的勢力由波斯灣一帶⁽²¹⁾伸張於美索不達米亞王國 (Mesopotamian Kingdom) 是不必說，就是幼發達的河 (Euphrates) 畔的土人，也復給與以不少的妨礙。Strabo⁽²²⁾關於由敘利亞往巴比倫 (Babylonia) 和塞留西亞 (Seleucia) 方面去的人們的交通路，曾遺留下下面這樣寶貴的記事：

「……他們在 Anthemusia 地方，渡過幼發達的河……從渡河以至 (巴比倫境內) Skenai，途中需要二十五日。……因爲土人 Skeniaei 性質和平，收稅也適可而止，所以他們只須大約三日行程的距離，就可以離幼發達的河而向東往荒野中行去。其所以以往荒野中行去的理由，是因爲住在河兩岸的酋長等，爲了其支

配地不是豐饒的緣故，各自任意樹立支配權，而施行着任意的課稅。並且稅率也并不公平；這是因為在這樣的任性的人們之間，要規定有利於商人的共通標準是很困難的。

底格里斯和幼發拉的二河，其流道雖然並未有像尼羅河那樣的便利，但其兩岸卻是極好的交通路。①然而商人等却不得不小心避去，而向荒野中進行。因為若這樣就實際情形之故，商人等要想把價值昂貴的對象的東洋商品，以低價弄到手，而以厚利賣出，就必須直接到生產者那裏去，這是不用說了；並且爲了避免繁複的關稅的征收，只有採取對任何人都不能妨礙的商路以前進。東西交通路之中，南海的交通路對於「希臘人」特別有利，大抵已不需要說得更多了。但是有如前面所說，在奧古斯都的時代以前，希臘商船到紅海以外去的是很少的；並且扼守紅海入口的阿剌伯人，和佔據着自非洲內地以迄海峽的Axumitai，在努力着企圖維持其壟斷的仲介貿易以得利益。假使能把這個壟斷的妨礙者擊滅或懷柔了的話，則「希臘商人」等早已能够自由地由羅馬帝國的一部的埃及，橫過一半是自己領海的紅海，此後即能乘着Hippalos的順風，航至印度了。

把埃及佔爲己有的奧古斯都大帝爲便利東方貿易者起見在埃及境內則修理通至紅海口岸的Berenike, Myos Hormos兩港與尼羅河畔的Koptos之間的商路的水閘，②而對於阿剌伯南部地方也派遣征討的軍隊以維護商旅的安全，這些事蹟從以上的形勢看來，毋寧可說是當然的。紀元前三五——四十年埃及知事Aelius Gallus所率領的征伐阿剌伯的遠征軍，在作了大規模的準備之後，更把素來以富裕聞名於世的南阿剌伯的香料地帶，「或認其爲友而由羅馬來利用，或認其爲敵而加以征服」，使羅馬的勢力得濟下至紅海海岸；但是因爲相約作此項企圖之後後的阿剌伯的Nabataei族的Syriajos的背信行爲，而受了欺騙，迷於惡路，困於疫病，最後好不容易才圍攻了Iasaros的轄地的首都Matjaba，可是因爲苦於水的缺乏，而不能把牠攻下，雖然已來到了距離乳香地帶祇有二天路程的地方，還是不得不回

去。③這次遠征，雖直接往南阿剌伯的香料地帶；但是如果容許從斯特雷普所說的④奧古斯都大帝的企圖來觀察的話，則好像也具有欲置紅海的入口於羅馬統治之下的企圖。

但是關於羅馬當局的政治政策及其成功，而在「指南」二六節中才有明顯的說明。在前節則曾及東西貿易中中介地點Fudaimon Arabia即阿拉伯，也有過下面這樣的一番記事：

「現在，在我們的時代不很久以前，Ka I 6 ap已把這地方征服了」。

抄本的Ka I 6 ap，使許多學者發生了疑問。Schwanbeck, ⑤ Glaser, ⑥ Schöff, 都認爲是「指南」二三節中所見的阿剌伯西南部的王的名字Ka I 6 ap的誤抄。Miller在其所出版譯註本的本文中，則保存着抄本的原狀，而在其註釋中，則認爲KAIEA P是KAIEA P的誤抄，對於「指南」二七節中所見的希臘東部的支配者的名字Eleazos和Strabo (C. 782) 所見南阿剌伯的支配者的名字Iasaros，推定牠們都是同一的阿剌伯名字Elisar的種種轉形，所以認爲抄本的Ka I 6 ap = Elisar = Eleazos, Eleazos爲求在其所即位的希臘東方的Kane港之繁榮起見，而把雅典佔領并加以破壞了的。Fabricius也信從Miller的這種見解。

不承認抄本的修改，而承認Ka I 6 ap爲本來面目的人也不少。例如Mommson, ⑦ T. KaC, ⑧ Rosentzef, ⑨ Kornemann, ⑩ Schwrtz, ⑪ Charlesworth, ⑫ Kortend utel, ⑬ 等都是；不過在這些承認Ka I 6 ap爲本來面目的人中間，他們對於Ka I 6 ap究竟指誰，其見解也並不一致。Mommson根據着下面普利尼的記事⑭——奧古斯都的孫子凱撒(Gaius Caesar)在出征東方時曾在阿剌伯講活動過。——斷定爲凱撒，凱撒自己雖然並沒有到過阿剌伯，大概他的部下是曾經率領一騎馬的軍隊到過阿剌伯的；惟這事並不見於其他的年中，其理由，是以爲因爲奧古斯都對阿剌伯的政策大體上是失敗的緣故，對於這種種類的成功，便加以敘述。Mommson

的這種解釋，由 Kortembante 繼承下來。Warmington 也解作通撒或羅馬時代「皇帝」的一人，Rosowitz 則解作凱撒或老丟而似乎特別受著。Charlesworth 則將這事件置之於老丟帝時代，他認為 Hippalos 的發見南海貿易是在這個時代，並且以為本來佔着中介貿易之利的猶太人起而反抗運動，因此才佔領了雅典的 Kornmann 及其從者 Schut，則認為佔領雅典，是尼祿帝略東方政策的一種表現。

我則覺得，既沒有特別的理由，便應以承認抄本的本來面目為正當。這是因為，如果說 Kaisar 是阿剌伯土人的王的名字的誤抄，則「指南」的作者為什麼要採錄這一個阿剌伯境內的事件呢？這就無從充分理解了；反之，若是羅馬「皇帝」特地派遣軍隊佔領這個地方，則當然是身為「希臘人」的作者所應該注意的事，特別是在「指南」二三節中已有這樣的一段記事——阿剌伯西南部的 Homritaj, Sabajoi 兩族的正式的王 Charibael (Glaser 等認為誤抄的 Kaian 的原字)，是歷代羅馬皇帝等的友好，不絕地派遣使節和奉貢，與羅馬朝廷殊相親善。——我認爲與上述的問題是相關的。即是說，這兩個記事，可以解作共同證明羅馬勢力的向西南阿剌伯發展的。那末，所謂 Kaisar，究竟是什麼人呢？Mommse 擬爲西紀元前一年走上東征之途，而會明顯地活躍於阿剌伯灣（紅海）的奧古斯都的螟蛉子凱撒；這事因為關於奧古斯都以後的「皇帝」之征討阿剌伯已完全沒有明白的記載，所以的確不能不說具有充分的根據。但是對這事，我們覺得還可以提出下面的二個疑問：

(一)「指南」的作者曾記述着「在我們的時代不很久以前的時代」的這一點。

(二)我認爲爲了解決這個問題起見，恐怕對於奧古斯都的業績錄 (Res Gestae Divi Augusti) 有加以重新考慮的必要。在業績錄的第二六節中，雖然 Aelius Gallus 的征討阿剌伯，結果是遭了那樣的失敗，却還誇誇地記述着：「我軍在阿剌伯，直進至 Sabaiol 的

境地，Mariba 的都市」。那次終歸失敗的遠征，尚被採錄於業績錄中，則如凱撒事實上曾出師阿剌伯之外，佔領印度洋沿岸的雅典，而且以後這地方即長期間成爲羅馬的轄地的話，這種功業不是當然要被誌在奧古斯都的業績錄中嗎？

以上二點，足以提示人們對於 Mommse 在 Kortembante 的擬說——雖然極其具有誘惑性的——不能立即信從。所以我是採取把 Kaisar 擬定爲老丟或尼祿的那種見解的；因為如果把這遠征的結果，有如前述那樣解作 Charibael 與歷代羅馬「皇帝」(Autokratores) 具有親睦關係，則由於本書作或年代的關係上，不能把年代認得過於通後，所以恐怕應當擬作老丟爲妥當。

到一世紀後半期「指南」著成以爲止，羅馬當局直接努力以促成南海貿易的例子，似乎已盡於以上所述了。但是到了一世紀的後半期，比起本節開頭所敘的托勒密王朝末期的狀態來，在南海貿易上可以看到顯著的變遷。紅海港口附近的支配者 Charibael，已被羅馬所懷柔，昔時代表阿剌伯之富庶而被稱爲「幸福的阿剌伯」的雅典，亦被收在羅馬的轄域中。雖然據 Tacitus 的觀察，說因爲惠斯提西安 (Vespasianus) 帝的漢塞，羅馬的奢侈之風已逐漸消失；但是地中海岸一帶對於東洋商品的需要依然不減，「希臘人」在南海的活動益熾盛。Hippalos 所發見的季節風每年送來多數的商船到印度來尋求東洋的商品。「指南」正是作爲進入這個時代以來，夢着南海的領利的人們的一冊入門書，而「總經理」的試煉的此道中的先覺者所著成的。我在這里且將序說結束，而檢討「指南」的內容，使讀者明瞭最盛期的南海貿易的形態。

關於此點的全體的記述，如果舉出二十世紀以來的主要者，則除 Mijhaj Chwostow 的「希臘羅馬時代埃及之東方貿易史」(Kazan, 一九〇七年) (俄文) 這部大著之外，尚有 Rostoutz effe, Zur Geschichte des Ost- und Seehandels in Ptolemäer-Ägypten, Archiv für Papyrusforschung IV

① 1908. Warmington, op. cit. P. 1—140. Kortzenbeutel, H., Der ägyptische Süd- und Osthandel in der Politik der Ptolemäer und römischen Kaiser. Dissertation, Berlin 1931等。其中 ChMostou 的著作雖然很零碎地弄到了一些字，可憐因為是俄文之故，幾乎完全沒有能夠利用。不過他的書裏，曾經提到關於 Warmington 的性質中，Warmington 的著作在今日可說是最好的俄譯書。此外，Kortzenbeutel 的著作，因為已經出版，所以不能到手，惟余由於米萊野賴之姓氏的難讀，獲得了他所藏的版本。特在這裏翻譯一譯。

② Rostoutzeff, op. cit. P. 301—305. Wjickens, „Punt—Fahren in der Ptolemäerzeit“ in Zeitschrift für ägyptische Sprache Bd. LX (1925) S. 86—88.

③ Dittenberger, O. G. I. S. Nr. 132.

④ Ibid. Nr. 186.

⑤ Ibid. Nr. 190 此外參照 Kriiox (1910) S. 54 Anm. 2 及 Schubart 所引的俄文。

⑥ O. G. I. S. Nr. 202.

Wjickens, Griechische Ostraka aus Aegypten und Nubien 1889.

⑦ Bd. I. S. 399 384.

⑧ O. G. I. S. Nr. 72. Anm. 2 此處俄文中所引的 Ερωμωυαοδ, Wjickens 譯作 Ερωμωυί 6 6 8 。

⑨ Strabon II c. 98sq

⑩ Plinius, Naturalis Historia VI (26) 96—106.

⑪ W. Otto, „Hippalos“ in Pauly—Wissowa, RE.

⑫ Rostoutzeff, op. cit. (Archiv, IV) P. 300.

⑬ Wjickens, op. cit (Zeitschr. f. ägypt. Sprache, 1925) S. 8 8 。

⑭ Kortzenbeutel S. 48.

⑮ Vincenza, op. cit. P. 46—49.

⑯ Plinius, VI 24.

⑰ Schoffo, P. 8, 227.

⑱ Rawlinson, Intercourse between India and the western world. 1916. P. 109.

⑲ 上面一個見解中之第二個見解，把普利尼斯所傳述事實發展的過程，過於壓縮於短的年代中，這一點是很明顯的。

⑳ Strabo II, c. 118.

㉑ Strabon VI C. 79 8.

㉒ Kornemann, op. cit. P. 70.

㉓ Wjickens, Zeitschr. f. ägypt. Sprache 1925 S. 8 8 Anm. 4.

㉔ 不過 Eudaimon 這詞語的真正由來，似乎與這不同。Glasner, op. cit. P. 170. cf. Müller p. 276. 但是，上面所引的那種說明，縱令是適合於商人出國的旅行人的見解，可是被含於其中所引的價值却並不因此而受影響。

㉕ 關於在印度的羅馬貨幣出土狀況，可參 Sewell, „Roman Coins found in India“ in J. R. A. S. 1904. P. 620—635. 特參 Warmington, Op. cit. P. 272. Sl.

㉖ Tacitus, Annales II 83. cf. II 55.

㉗ Rostoutzeff, „Foreign Commerce of Ptolemaic Egypt“, in Journal of Economic and Business History 1932

訂正了他以前所犯過於重視托勒密王朝統治下的埃及經濟生活中的王權的統制的謬誤。粟野賴之所引則推定著：托勒密王朝時代的外國貿易，並非國家的官更的專務，而是 Belias 人的特權。見「S. 111」章紙文「」，戰史學研究第七卷三號四—四頁。而本文後面第五節所述托勒密時期的南海貿

葛羅倫的文章，又證明是私人的自由企業。此外，關於這
點，亦可參照 Johnson, Roman Egypt (Aeconomic Sw
wey of ancient Rome Vol. II) 1936 P. 325 sq.

①② P. 101.

①③ Ptolemaeus I. XI, 6.

①④「指南」四九節及六四節所述，中國的絲綢由陸路運至Ba
kua然後再運至印度西北岸的 Barygaza 港，再從這地由海
路運至西方。

①⑤ Glaser, S. 85. 191. 163.

①⑥ Strabo. XVI c. 748.

①⑦ Rostouzerf, Caravan cities. 1932 P. 5

①⑧關於奧古斯都對埃及的設施，其詳細情形可看 Warmington
P. 14.

①⑨ Strabo. XVI C. 780—782.

①⑩ Strabo. XVI C. 780.

①⑪ 參照 Mommsen, Röm. Gesch. VS. 611. Anm. 2.

①⑫ Glaser, S. 167 Anm. 1, S. 170.

①⑬ Mommsen, a. a. O.

①⑭ Tkáč, Eleazos, in Pauly—Wissowa RE. V. sp.
2246 ff., Elisar, in RE. V sp. 2434 ff.

①⑮ Rostovtzeff, Archiv, IV s. 308.

①⑯ Konemann, op. cit. S. 61ff.

①⑰ Schur, Die Orientalpolitik des Kaisers Nero 1923 S. 46

①⑱ Charlesworth, op. cit. P. 62.

①⑲ Kortzenbeutel S. 55.

①⑳ Plinius II (67) 168.

㉑ Tacitus, Annales II. 65.

三、「指南」的記述範圍與作者的航跡

「指南」的記述，以紅海西岸的 Myos Hornos 港即今日的 Ras

Abws omer 27°12'N, 35°55'E 為開始，經過 Berenike, Ptolema
is, Adulis 等紅海西岸的港口，乃出於 Rab-el-Mandeb 海峽之
外，敘述 Malao, Mundu, Mosyion, Aromata 等的小貿易地方
之後，達到 Guardafuy 岬。從這地方沿非洲的東岸南下，不過除
了這個岬附近的 Pano 村，Opone 的貿易地之外，有很長時間內，連
續都是沒有貿易地的地方。這是被稱為 Azania 的地方（一五節）
，這個期間的航程約及二十三日，過此之後即到達 Azania 的最後的
商業地 Rhapta（一六節）。這個隔隔南洋的商業地的正確位置，並
不明瞭，不過如果照書中所誌以去這地方二日航程的 Menthias 島為
根據而推測，（一六節），將牠認為係今日的 Pemba 島，則其地位應
當在 Pangani（5°25'S, 38°59'E）附近，如果認牠為 Zanzibar 島
，則其地位應當在 Bagamoyo（6°31'S, 38°50'E）附近，如果將牠
認為 Monbiyeh 島，則其地位應當在 Kijwa（8°57'S, 39°38'E）
附近。不管怎樣，總之是赤道以南的地方，也即是本書中所見的最南
貿易港。再者，作者在一八節中記載着：「Rhapta 差不多是 Azania
地方的最後的商業地，從這裏再往前去的大洋邊沒有調查，那是向南
延長至很遠，而接連西方的大洋的」。這個記載證明着，大體上自
Myos Hornos 乃至於 Rhapta 附近，是當時南海貿易的範圍。指南的
作者對於非洲東海岸的記述非常詳細，尤其 Menthias 島的記述是如
此：不過有如後面所述，當時阿刺伯商人的商權確立着的這個地方，
作者究竟是否親自航到了那裏，還有一個疑問。①

繼在非洲東岸之後，敘述着阿刺伯的西岸。這項敘述，以被人們
認為通至 Petra 的關口，今日普通擬定牠為 Hauran 港（25°7'N, 37°
13'E）的 Leuke Kome 開始（一九節）。從那裏到 Rad-el-mandeb
海峽附近的中間，連續着是「鶴目鷗心，洶湧絕壁，而無港口，可
以停泊」。盡量使船繞着紅海的中央，加速航行之後，才達到與對岸
的非洲及印度的 Barygaza 之間的貿易極其盛盛的，滿是可刺伯的船

至及水手的 *Sanza* (二二節)。過了狹窄的給水地 *Orelis*，即是印度洋；船經過了前面所述的 *Eudaimon Arabia* 乳香輸出港 *Kane*，已可見到左邊乳香產地，而向阿刺伯南岸東進。在二九——三二一節中關於乳香產地的值得注意的記事之後，船經過了未開化的土人所住的地方，而抵達波斯灣的入口。從阿刺伯一灣突出的 *Ras Musandam* *Jebel Sibir*，即本書三五節中的 *Sabo*，這是確實的，到這裏附近為止，不妨認為作者都是親自航程所目擊的記載。例如三三節的 *Saradja* 即今日的 *Masjara* ($20^{\circ}20'N, 58^{\circ}40'E$) 的記述，亦可認為是根據作者所目擊的。但是其中所說距離波斯灣口六日航程的 *Oman* (位置不明)，他究竟是否到過，却是一個疑問；再則，關於波斯灣的奴後商業地 *Apolyos* (三五節) 的記載，則係係得自傳聞，乃是很明白的。他所記的阿刺伯一灣內的商業地只有這一處；著名的 *Gerha* 的情形他沒有見到，再則，由亞歷山大帝建設以來經過了很久的歷史的 *Alexandria*—*Antiochia*—*Charax* (*Spasina*—*Charax*) 等港，也祇於記述 *Apolyos* 港之際，順便提及其名而已。對於 *Oman*，*Apolyos* 兩港的輸出品，不加區別地記述着，而自 *Oman* 至阿刺伯南岸之間，有一種船縛而成的 *Madarata* 小舟航行着 (三六節)，這事大概也是根據自阿刺伯南岸所得的見聞的。總之，這著作對於海洋的地勢及海洋的情形，記述得非常詳細，然而關於波斯灣內的却全付闕如；由此也可以斷定，他的航跡並沒有達到這灣內。事實上，在居住於埃及的商人，對於沒有什麼特別值得注意的物產的產地波斯灣內一帶地方，的確沒有特別航入的必要；所以可以推定，不僅作者，就是當時一般的「希臘人」，其從南航入這個灣內的人也比较的少。

從波斯灣口至印度河口為止，也是作者並未作海洋航程的部分。關於這國很長的海岸，僅在三七節中有極其簡略的記述。到了後面的三八節中所記的 *Sinthos* 即印度河口，則我們又可看到作者的活潑潑的記述。*Eythraji* 最大的河印度河河口的描寫 (三八節)，沿海

式的 *Erinnon* 即今日的 *Rann* (*Rinn*) of *Cutch* 附近的難航的敘述 (四〇節)，特別是記述印度洋潮水漲落時的激烈情形的文章 (四六節)，可說是本書中最寫實而又最具有精彩的敘述。關於 *Parygaza* 即今日的 *Brocht* 港以南的 *Dachnapades* 地方，舉出許多「地方性的商業地」的名稱 (五二、五三節)，接着經過了 *Limyrke* 地方最著名的商業地 *Naura* 與 *Tyndis* 到這當時作為多數「希臘船」的印度航路的終點而非非常繁盛的 *Muziris* 與 *Nelcynda*。 *Muziris* 在今日一般都將牠擬定為 *Cranganore* ($10^{\circ}14'N, 76^{\circ}11'E$)。 *Nelcynda* 則被推定為今日的 *Kot*—*Muziris*，關於其外港 *Batare* 的記述，以及關於這些港口附近將近陸地的信號——走出來迎接的特殊之蛇的形容之類，那是完全由作者所目擊才能描寫出來的。

但是自五八節以迄卷末五六節的部分，則正如 *Schoff* 所推定已不復為作者親自航程所至的地域。當然，其中也可見到印度南端的 *Comorin* 神以及 *Komar* 神的名字記載 (五八節)，至於錫蘭島 (*Ceylon*) 則以 *Pala-simandru* 及 *aproyane* 的名字記載着 (六一節)。不過過此以後的印度東岸的長長的海岸，什麼港也沒有舉出，到了六三節，始記述恆河 (*Ganges*) 河口的商業市恆河市 (*Ganges*)，在同節中還見到「在人們所往世界的東邊的盡頭，亦即太陽所由升起的地方的 *Chryse* 島」的記述，這是指埃及之托勒密 (記述得更詳細的 *Chryse Chersonos* (黃金半島) 即今日之馬來半島。六四節中所見的稱為 *Thina* 的內陸的大都市，不特將牠擬定為何處，但人們都知道，總之這是在西洋人的書中出現「中國」這個名字的最古地名之一。① *Thina* 的都城所在的 *This* 地方，不容易到達，這是作者自己所承認的 (六四節)，最後記述着，在 *This* 地方之後還有因暴風雨及極寒之故不能接近的島，本書的記述至此即告終止。但以後的記述恆河市實在也用不到說。我們不妨斷定，從 *Batare* 往前去的地方，恐怕也都不是作者所親自到過的。因為並沒有敘述海岸的地勢，以及由一港至他港的日數和距離，就憑這點也可充分作為證明；此外，對於 *Ko*

nar (Comorin 岬)，並不述及航路的方向的急轉，僅說此處為土人的聖地，而對於錫蘭島。則在記述了印度東南岸的港市之後才記述，諸如此類，都是以證明。作者大概以為 Komar 岬不是在印度的南端，而是在印度西南岸的小岬；這大概因為在六一節中述及航路的變化之故，才知道 Comorin 岬的存在，而把牠的名字添上的。

綜括以上所述，「指南」的作者，是否能證明其航跡之廣，實在是一個疑問。因為在二世紀的時候，後漢桓帝延熹九年（紀元一六六年），大秦王安敦使會遣使入漢，以象牙、犀角、玳瑁進貢，這是後漢與西域傳大秦國的一條中所記述的，由這一個例子即可以知道，在西方的商人之中也會有航海至馬來半羣以東的人；倘若能够把他們所得的地理知識編入二世紀時所寫成的 Ptolemaios 地理書中，則其關於印度東岸以東的記載，必然較之「指南」還要詳細得不知多少。可惜當時航行於印度東岸以東的那些航海者的記錄，一點也沒有留傳到

後世，至于托勒密的地理書，大家都知道是幾全屬地名的羅列。所以「指南」一書所記述的範圍，雖然並不如何廣泛，但因為它是根據作者自身的體驗而寫下來的記載，在這點上，它的價值自不能不顯然地說是無與倫比了。

① Schöff P. 13. Glaser. op. cit. P. 206 都懷疑作者的非洲東岸航海。

② Ptolemaeus VI 2. 25.

③ 關於這點可參照 Herrmann 所寫的 'Sinaï' in Paul & Wisso wa. R. - E. (1927) 及同氏所寫的 'Th na' in R. - E. 1936.

④ 參照 Tozer. A History of ancient Geography 2 ed. 1935 P. 276 所附「指南」作者想像中的世界地圖。(未完)

本篇原文載日本史學會創刊五十年紀念東西交涉史論卷上昭和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發行本。

南海航運在中印經濟文化史上的考察

陳竺同

一、引論

1 從航行南海的市舶說起 市舶就是海上互市的商舶，往來於印度中國間，是中外經濟文化所賴以溝通的工具。這種航行海上的商舶，自然比較原始時期獨木舟及內河的篷船，有着很大的進步。僅就唐代南海的商舶在廣州互市來說：舊唐書王方慶傳載：「廣州地際南海，每歲有峴崙乘舶以珍物與中國交市。」與李勉傳載：「大曆四年除廣州刺史……前後西域舶泛海至者，歲才四五。勉性廉潔，舶來都不檢閱，故未年至四千餘艘。」以及王鐔傳載：「日發十餘艘，載皆犀象，珠琲……周以歲時，循環不絕。」於此可見當時廣州集聚海舶之多。再依據唐宋記錄，古代航於南洋印度洋間的海舶，其容量與構造，已有相當可觀。如唐代李肇記載：「南海舶外國船也。每歲至安南、廣州。師子國船最大，梯而上下數丈。」（見國史補）又張鷟於開元初貶嶺南，描寫海上的商舶謂：「大舶參雲」「萬船爭先」「千艘競進」（全文見全唐文）都是提示當時海舶之巨大與繁多。至於宋代周去非嶺外代答詳載木蘭舟：「浮海而南，舟如巨室，帆若垂天之雲，拖棹數丈，一舟數百人，中積一年糧……載重不憂巨浪而憂淺水……一舟容千人。」吳自牧夢梁錄更謂：「海商之艦，大小不等，大者五千料，可載五六百人。中等二千料至一千料，亦可載二三百人，餘者謂之鑽風，大小八櫓或六櫓，每船可載百餘人。」這種宋代的海舶，大如巨室，可以容載五六百人與商品；其容量之大可知。他如東印度於元代貢獻大海船，元史（卷十九）載：「成宗大德三年，奔奚里諸番以「梭羅大木舟」來貢。」（奔奚里在今之孟加拉）阿剌伯大遊歷

家依賓拔都，他遊記中亦載：「當時所有中印間之交通，皆操之於中國人之手，中國船共分三等……大船有三帆以至十二帆……大船一隻可載一千人，內有水手六百人，兵七四百人……每船皆有四層，公私房間極多，以備商客之用。」由這種巨大的海舶反映出元代發展南洋與印度洋間的貿易之繁盛。到了明初更進而由政府發動仿造這種航海之巨舶，明史（三卷百四）載鄭和「永樂三年通使西洋，將士卒二萬七千八百餘人，造大舶：修四十四丈，廣十八丈者六十二。自蘇州劉家河泛海至福建，後自福建五虎門揚帆，首維占城以次遍歷諸番國。」這樣巨大海舶的興造與航行，前後共七次，在南洋印度洋上對國際顯揚政治經濟的威力，獲得無量的海上貿易品，這確是我國古代航海的偉業。至於明代中外海商間來往市舶更見繁複，艾儒略職方外紀（卷五）載：「海舶百種不止，約有三等，其小者僅容數十人，專用以傳信，不以載物……中者可容數百人，自小西洋（即葡萄牙），以達廣東，則用此舶。其大上下八層，最下一層填以沙石千鎰石，使船不傾側震蕩，全賴此沙石。二三層載貨與食用之物。……前後各建屋四層，以為尊貴者之居，中有甬道，可通頭尾，尾復建水閣，以為納涼之處。……前後有風帆十餘道。……水手二三百人，將卒統十三四百人，客商數百，有船總管一人是西國貴官國王所命，以掌一船之事。……蓋千人之命攸關。」這是明代航行南洋印度洋的巨大海舶之實錄，當日海舶容量的巨大於此可見。

至於海舶構造技術的特殊，更可使入敬佩。考之唐宋時文獻，常記載着這樣航海巨舶，全不用鐵釘，竟以植性的皮條穿縛，加工後堅牢異常。唐宋劉詢為廣州司馬，目睹「船之構造特殊，於其所撰

之益表錄異中謂：「賈人船不用鐵釘，只使梳篦繫繫縛，以「橄欖糖」澆之，餅乾甚堅，入水如漆。」劉向更詳細記載這兩種造海船代用釘的原料：「一槓槓樹枝葉並蒂茂，與荔枝椰等小異，然葉有刺，如刺馬尾……其葉宜鹹水浸漬，即顯脹而動。故人以此縛船，不用釘線」；「一橄欖糖……槓枝節上生脂膏，如桃膏，南人採之，和其皮葉煎之，調如黑糖，謂之橄欖糖，用泥船船，乾後塗於膠漆，著水蓋乾耳。」劉向當時看了這樣海船的構造的新奇，所以備錄其構造技術與原料。至宋時，廣西通判周去非的嶺外代答，也記有這樣構造的海船：「深廣沿海州軍，難得鐵釘桐油。造舟皆空板穿條約束而成，於藤篾中以海上所生兩乾草而穿之。遇水則漲，舟為之不漏矣。其舟甚大，越大海商販皆用之，而或謂要通磁石山而然。」這段文獻，雖然比較簡略，但是引伸說海船「要通磁石山」，所以不用鐵釘，而且以為在極海處鐵釘也是不容易得到的。

對於這種不用鐵釘造的海船，古代航行于印度洋的西方旅行家也有記載流傳下來。如 Reinhardt 所譯的「印度中國航海故事及西歷三世紀末葉完成的 Erythraean 海指南，記載波斯灣航行的海船：「以厚板而不加釘，僅用索綯合之，稱 Sira 船，或稱 Madarata 船。Magar atq. 一語乃阿刺伯語 Muddarata 之訛，即指椰子的纖維之意。那末，在西歷一世紀時印度洋確已有用椰子纖維做索，綯合厚板而成的海船了。下至西歷十三世紀之後半，波斯灣印度洋中亦仍有此種海船，據旅行家馬哥孛羅 Marco Polo 的記載，在 Hormuz 地方地船身無釘，僅用椰子樹外皮製成之索綯縛之。以椰子樹之外皮（打擦如馬毛，然後斜搓成繩索，此繩索即用以縛縛船板。此索對海水雖不致腐蝕，但對風波之抵抗力則不足，船（之縫隙，以蠟膏或魚油塗抹之，（中略）此地缺乏透釘原料，故造船時，代以木釘，如止所述，用索綯縛船板，一稍後，至十四世紀之前半期，Oderic 也記載 Hormuz 地方附近有磁石山的傳說：「僅用一種繩索結縛之船隻，名曰 Jase，予曾乘坐此船，船中不見一片之鐵。」（見日人桑原隲藏所著波斯灣之

東洋貿易港一文所引）那末，這種特殊構造之交通工具，儘管它名稱不一，却都是用椰子樹皮製成索綯縛而不加鐵釘。我們綜合上述記載，可見有三種：①釘釘等被海水腐蝕，②缺乏鐵釘，③鐵釘的船不可附近磁石山。第一種理由比較合理，第二種理由多少有點牽強；第三種也與宋人筆記中所說相符合。

關於唐、宋、元、明四代，航行於南洋印度洋間的市舶的容量巨大與構造特殊，已略如前述，茲再就漢晉間關於這巨大海船的記載，述其名與種類以及利用風力的情形。

山海經載「番禺始為舟。」番禺乃是廣州最古的名稱，而且在很久以前已與南海各番國相交通，山海經所載，當可視為我國南方最大海港建造海船的第一次記載，吾人從古代文字專書去探按，還可找到漢晉間各種海船的名稱及其構造，三國時張揖的埤雅載：「海中船曰船，郎郎二音」及「船，吳船也，音船」，（見初學記引文）晉呂靜的韻集載：「艘，海大船也。」按艘音艘，又與艘，艘音艘，當是海外巨船之同音異譯。東吳孫權時萬震的南州異物志載：「外域人名船曰船，大者長二十餘丈，高去水三四丈，望之如閣，載六七百人，物萬斛。」及晉李虔續通俗文載：「吳船曰船，晉船曰船，長二十丈，載六七百人，船音泊」（初學記引文）魏晉間海船這樣巨大，與首段所述唐末時航行於廣州、安南的外國船的內容大致相同。當東吳時的所謂南州的「外域船」或「海中船」用不着說就是指南洋印度洋的海船而言。魏晉時這種海船的名稱，則有艘、艘、船、船、船等。考元成書時，阿刺伯人按都謂當日航行於印間的船，共分三等。大者曰鎮寬（Jah），其次者曰曹（Zao）近今法文解釋這鎮寬為船字之訛音，因為馬來人、爪哇人稱大船曰米恩（Jong），或阿諾恩，鎮寬即米恩之訛音，又印度洋西岸至今稱高尾船曰道（Diao 或 Daogao），按都他所謂其次者「曹」又為「道」之訛音。我國魏晉間的海船艘、艘、艘或許都是曹或道之訛音，這種訛音也許是偶然巧合，不過也可以助證南海古代之巨大市舶已經遠航於東西洋面了。

又，魏晉間，對於這種巨大的市舶在南海利用風力而張帆航行極迅速，也有較詳的記載，如東吳康泰的吳時外國傳載：「加那調州，乘大船張七帆。」及同時萬震的南州異物志載：「外域人隨舟大小，或作四帆或三帆，前後皆施以取風氣，而無高危之慮。故行不避迅風激浪，所以能疾。」這兩段文獻很明白的提出，「加那調州人」及「外域人」航行能够利用風帆以取風力，使巨舶在海洋上加速度的進行，三國時魏張揖的博雅亦載：「帆，船上張布也。」及晉呂靜的韻集載：「帆，船張也，風疾步也，義與帆同。」都可以證明海船憑藉布帆利用風力以行駛。這種海船的布帆，大小不同，片數無定。風土記載：「帆從風之輕也，施於船前，各隨宜大小為制，大者用布一百二十幅，高九丈。」這樣高大的布帆，確與前引宋時嶺外代答所載：「帆若垂天之雲，拖長數丈。」是一樣的作風。所以廣雅載：「張布障風曰帆。」逸雅載：「帆，泛也，隨風張轉曰帆，使舟疾汎汎然也，其前立柱曰樞，樞也，巍巍然高貌也，都是描寫海船張帆，航行極速，與前段萬震所述的風帆安穩迅速，可相互印證，至明代更有比較具體的海船張帆的記載，這就是艾儒略職方外紀。所載：「海船上下前後有風帆十餘道。桅之大者長十四丈，帆闊八丈，水手二三百人……有船師三人，樞師二人，船師專掌候風使帆，……樞師專掌窺測天文。」像這樣的海外航行，其規模已是相當鉅大了。

2 海船到我國互市及其所輸入的文化 前述許多巨大的海船，從三國時至元明，繼續不斷地由南海航行于我國東南各海口互市。所以政府對此特設專官抽稅，這種專官的設置，最早要推開元間所設的嶺南市舶使。（見新唐書柳澤傳）他如陸贄奏議裏所載的安南市舶使：「御宗元嶺南節度使裴軍記，所載的廣州押蕃舶使，及李肇國史補載：「南海舶外國船也；每歲至安南，廣州……皆積實貨，至則本道奏報，那臣為之喧闐。有蕃長為主領，市舶使籍其各物，納舶脚。」至宋，則為市舶司或市舶務；宋代市舶司的設置，計有廣州、泉州、明州（甯波）、溫州、杭州、秀州、江陰及密州（膠州）等八港。（見宋史食

貨志）但廣州、安南等港遠在唐宋以前已與南海通商。從秦始皇經略越南置「番禺郡」，廣州即為南海貨物之中心市場。史記貨殖傳載漢初「番禺為近海之都會」。漢初陸賈在番禺已看到從西南海上別國移來特別香的花兩種，末利與耶悉茗——而特加記載（見南越行記）。香薷舍至番禺，也記載過這兩種花謂：「皆由胡人西國移植南海，南人愛其芳而植之。」（見南方草木狀）按末利乃梵語 Malika 的音譯。耶悉茗乃是阿剌伯語 Yasmin 的音譯。那末，漢初的廣州已有南洋印度洋的舶來品。他如司馬相如子虛賦裏的「博且」（見史記），或作「巴且」（見漢書），或作「巴直」（見文選），都是馬來語芭蕉 Banyan 的音譯；上林賦裏的「仁頻」，唐顏師古解釋就是賓根，宋姚寬又說「檳榔一名仁頻。」（見西溪從錄）按檳榔乃是馬來語 Pinang 之音譯，仁頻乃是爪哇語 Benua 之音譯。這些都是可助證當時已有南洋產物的輸入。至于漢書地理志中所載自武帝以來的航行南海各國（詳下節），以及後漢書賈逵傳載交趾刺史積舶來品，吳恢傳載其父為南海太守不貪南海珍物，晉書吳隱之傳載：廣州刺史對海外珍異食私無厭，朱暉傳載：交趾吏收交易珍寶之利；都是廣州與安南與南海市舶的初期貿易的證明，到了南朝，愈見繁盛。如南齊書南齊王傳載：「廣州向海船貿易獲利數倍，蕭齊傳載：廣州邊海繞有很多的外國船。陳書阮卓傳載交趾的外來珍貴貨品，皆可證明。尤以南齊書南蠻傳所載「南夷分嶼建國……商舶遠屆，送輸南州，故交廣富實，物積王府。」最明確的說明了當時廣州、安南的海外市舶所輸入的偉大的經濟文化。

總之，在漢魏六朝間，南洋、印度洋各國的市舶已與我國東南沿海各處來往貿易，乃是事實。這裏再引一件中印航海的傳說以為助證。晉代西域沙門迦留陀伽（公元三九一年）譯的十二遊經，末尾附有一段地誌：以為「閻浮提中……東有晉天子，人民嚴盛。南有天竺國天子，土地多名象。」這條印度傳說，依據法人伯希和氏考證：乃是從海道傳來的，這傳說不但可以證明漢魏六朝間中印間的經濟接觸，

而且可以提示中印間的文化思想的對流，都是從海船介紹而來的，在此以前遠在東漢末年牟融在交趾已開始着佛說的牟子，亦可視為印度哲學由海上輸入的明證（湯用彤說）。到了三國時，從天竺來的僧人康僧，搭着他父親的商船，航行到安南，于東吳赤烏十年（二四七）來建業（即南京）譯經，又隨賓國僧人曇摩耶舍於晉隆安中（四〇〇年左右）到達廣州，然後再北上到長安（以上高僧傳卷一）。這兩人都從南印度師子國來航的。師子國就是今日的錫蘭島，此國在東晉安帝隆安年間即來貢獻玉像，宣傳佛法（見梁書）。同時，晉僧法顯亦於安帝隆安三年（三九二）步行出國，經過西域抵達北印度求經。經十二年之久，始於義熙七年（四一一）由南印度航海至師子國，聽一老和尚指示從師子國經過若干時間，可以重到中國。因此法顯搭着商人大船返國；經爪哇向廣州航行，不幸被風飄泊至山東、青州、牢山南上岸（見佛國記）。古代印度航海來華，雖然經過風波重重，然而比較陸上行程還要容易。試看唐玄奘西域記早已說明印度「迦摩羅波國境到西南夷……可兩月行；入蜀西南之境，毒蛇毒草為害滋甚，山川險阻，瘴氣氛多。」及宋趙汝適諸蕃志亦載梵僧「達摩之來，浮海而至番禺；以陸程迂迴，不如海道之迅速。」這是說明他對於中印間陸路與航路的認識與抉擇，此外東來高僧亦很多是從海道來的，如迦維羅衛國僧佛跋陀羅，附船循海至交趾（高僧傳卷二）。罽賓國僧人求那跋摩從師子國航海至罽賓國，宋元嘉元年（四二四）文帝勅令其泛海至廣州，然後赴京師。及師子國八尼（佛教徒女衆）至京。稍後中天竺國僧求那跋陀羅亦由師子國隨海船泛海；於元嘉十二年（四三五）至廣州。中天竺國僧求那毗地為南海商人所宗事，齊建元初（四七九年）來京師（以上高僧傳卷三）。又西天竺僧波羅末陀（真諦）于梁大同十二年（五一二）由南海到中國（高僧傳卷一），以及唐天寶初，師子國王遣婆羅門來獻（冊府元龜卷九七一）。同時，不空三藏亦由師子國來（續高僧傳）。以上都是印度僧人航行南海而輸入宗教哲學於我國的明證。不啻這些宗教哲學的內容怎樣，南海航運在中印文

化的溝通上有着極重要的貢獻，却是不可否認的事實。

至於我國僧人赴印度取經，經由海道歸國的，在晉法顯以後更多。幽州僧人曇無竭於宋永初元年（四二〇）行路入印度，後偕伴侶五人由南天竺隨汎海而達廣州（高僧傳卷三）。高昌僧人道普於宋元嘉間（四二四—四五三）至長安郡（今青州）海船被壞傷足而卒（高僧傳卷二）。唐貞觀間，并州僧人常慈航海赴訶陵（爪哇）；益州大明遠，由交趾泛海經過訶陵，而至師子國。稍後麟德年間，成都僧人會審航海至訶陵，交州僧人慧曠航海赴訶羅國，愛州人大乘燈航海經過師子國而至南印度。澧州人僧哲及其弟子高麗僧人玄遊航海赴師子國，澧州僧人大津，於永淳、天授年間，赴印度，往返都循海道（以上續高僧傳）。范陽僧人義淨於咸亨、證聖年間，從番禺航海二十五年，歷三十餘國而入印度，撰著名之南海寄歸內法傳四卷，（其書目見唐書藝文志，此書日本高楠順次郎有英文譯本，一八九六年刊行於牛津大學。）這部書與其後的杜環經行記的一部分，都可視為唐代中印間極寶貴的交通史料。杜環西遊留大食（阿刺伯）十年，由波斯灣航海，經印度洋、南洋而至廣州。經行記原書雖佚，而一部分尚見於杜佑通典邊防西戎一節中。

綜計漢、唐間，中、印交通的航程，我國由廣州、交州（安南）、青州（青島）出發；經由南洋的訶陵（爪哇），西向航行抵師子國（錫蘭），而達南印度的，如義淨與不空往返中、印皆由廣州出發，曇無竭歸國則由廣州上岸，大約中、印佛教徒往還經由南方海道的有九如。此中廣州一名散見於唐僧金剛智，極量等傳裏，可為助證。至於自安南出發的則為數較少，青島更少；只有晉法顯被飄風偶然吹到，與唐道普第二次航海係從青島出發。這批航海赴印度的僧人不幸而死於中途的，亦所在多有，如唐代的高昌人智昇與彼岸，死後漢譯佛典，皆保存於室利弗逝國（即三佛齊）。洛陽人曇闍亦由海道往，病死於渤盃國。襄陽人法朗病死於訶陵。并州人常慈及其弟子，溺死于訶陵。此外又有臨海泊而恐懼折回的；如與義淨同行的數十人，及與法顯同

行的許多人。可見當時航海赴印度，遠渡重洋，如果非相當勇敢，是不敢輕於嘗試的。

對於中印貢獻

3 南洋羣島對於中印文化經濟的任務 在三國時，康泰所撰的突時外國傳中早已提示：「海南諸國大抵在交州南及西海大洲上，相去或四五千里，遠者二三萬里，其西與西域諸國接……自漢武帝以來皆朝貢，後漢桓帝世，大秦大竺皆出此道遺使貢獻（見南史海南諸國列傳）。降及宋代更明顯的記載著中印海航的往來，以南洋的三佛齊與馬來半島的中間航路，為唯一的集中點。宋趙汝適諸蕃志載：「三佛齊國在海中，扼諸蕃往來之咽喉……若商船過不入，即出船合戰，期以必死。」宋周去非嶺外代答亦載：「三佛齊國在南海之中，諸蕃水道之要衝也。東口開婆羅國，西口大食、臨故諸國，無不出其境而入中國者。國無所產，而人習戰攻，服藥在身，刃不能傷。陸攻水戰，悉擊無前。以故鄰國咸服焉。蕃船過境，有不入其國者，必出師盡殺之。」這些都是證明當時三佛齊在南洋是有控制印度商品來華的勢力。更以事實來證明，就是以相當現在印度西海岸麻羅拔國，（宋時稱為南毗國）來說，這國的重要商品大都用海船運至三佛齊，然後轉至福建，泉州等處貿易，宋趙汝括諸蕃志載：「其國土產之物，運至吉羅，（在今檳榔嶼南端），三佛齊為商人博易。」當時寓居泉州城的羅巴智力于父子，便是這國的商人，這證明了宋時中、印間的海上貿易的發達。又馬哥孛羅遊記中亦載有南印度的麻羅拔的商貨，經由華商轉販至泉州，貿易的情形，其數量之多至足驚人。「世界各國船舶，多來自麻羅拔，尤以雙子國（指中國南部）來者為最多。麻羅拔的土產香料，運出口至雙子國及西方各地，唯向西之船隻，其數量遠不及往東者之一。」（馬哥孛羅遊記卷三第十五章）這又是足以證明當時中、印的海上貿易，確占了世界的第一位。馬哥孛羅遊記中對於南印度的貨物如何集中於福建之泉州，及其回航時所運是何種商品，

也各有詳細的記載。

不但如此，當時南洋羣島的商人亦曾遠航至印度半島西岸的臨故國販購商品。如嶺外代答載臨故國有「監造國遠來此販象牛。」監造，現作監布，在蘇門答臘島北部，這也可證明南洋羣島是南印度商品的推銷市場。他如宋史食貨志亦載：「古暹，閩婆，占城，勃泥，麻逸，三佛齊諸蕃，並通貿易，貨有金銀……鉛、錫、雜色帛……市香、藥、犀、象、珊瑚、琥珀、珠玕、鐵鐵、蠟皮、瑋瑪、瑪瑙、車渠、水晶、蔴布、烏楠、蘇木等物。」這些商品大多數皆從印度半島航海運經南洋羣島而再輸入中國東南各港。到了元、明時代中、印海上貿易更為發達。元世祖入主中國以後，至元十四年「詔行中書省設都蒲壽庚等，曰：『諸蕃國列居東南島嶼者，皆有慕義之心，可因蕃舶誰人，宣布朕意，誠能來朝，朕將寵禮之。其往來互市，各從所欲。』」（元史卷十世祖本紀）這便可證明其認定發展海外貿易為國家經濟的重心。他如馬哥孛羅遊記與汪大淵島夷志都詳載當時南海各國貿易的詳細。

明初永樂至宣德年間，鄭和的七次下西洋，對於南洋羣島及印度洋沿岸各國，更是掀起了一波驚天動地的航海大事業。從前史家大都以為這是明成祖使和探訪建文帝的蹤跡。可是現代新史學家掘宋、元以來南海商業的飛躍國內外的商品的量增加，認明與對於南洋與印度洋間的國際貿易，確是需要發展，以顯揚我國經濟和政治的權威。因此對於鄭和下西洋的意義，認定在此而不在于彼。明史（卷三百四）載：「鄭和歷南洋及印度洋各國凡三十餘……取異名寶記，可不勝計，自和死後，凡將所表者，莫不盛稱和以誇外番。故俗傳三保太監下西洋為明初盛事。」這可見明初南洋與印度洋沿岸諸國產物輸入我國的衆多了。又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一百十九）載：錫蘭島自鄭和寬服之後，曾於「永樂十四年借南洋各國寶馬、及象、犀方物。亦可作為明初中、印海上貿易的旁證。

二、漢唐間南海航運的進展

自杜佑、鄭樵、馬端臨的三通皆載漢武帝遣張騫通西域，中西學人都認為東亞陸上交通發達的新紀元。同時，漢武帝又遣許多黃門經由南方海道，遠航至印度洋沿岸各國，以相貿易，使南洋羣島變成中、印文化對流之交點。這更足空前的驚人事業。後來三國時吳康泰朱應作外國傳，晉法顯作佛國記，唐義淨作南海寄歸內法傳，賈耽撰通海夷道，宋、元兩代的南海市舶事業的擴張，以及明鄭和的七次下西洋，都導源於此。不過前漢書地理志記載漢武帝時那段航行的文獻，對於所經過南洋與印度洋濱海各國的名稱曖昧；每每被後讀史者所忽略。這裏先錄其航程與市況兩段原文，然後加以解釋。先錄航程一段：

「自合浦，徐聞南入海……武帝元封元帝，略以詹耳，珠崖郡……自日南，障塞徐聞，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國。又船行可四月，有邑盧沒國。又船行可二十餘日，有婁離國。步行可十餘，有夫甘都盧國。自夫甘都盧國船行可二月餘，有黃支國，民俗略與珠崖相類。……自黃支船行可八月至皮宗，船行可二月，到日南象林界云。黃支之南有已程不國，漢之譯使，自此還矣。」

這些地名與國名，中外各專家所考證的結論，是這樣的：(一)合浦、徐聞是廣東雷州半島的郡縣。詹耳與珠崖在今之海南島。日南即林邑，亦即占波(Champa)。(二)都元國在馬來半島沿岸，或以為即通典南蠻，都昆國，相當由一扶南渡金隣大灣南行三千里之地，大約在馬來半島或蘇門答刺附近。(三)邑盧沒國，邑字乃色字之誤，為薩羅柏塔那(Salapatana)河口之Thahtunc(四)婁離國乃印度西南海岸的夏羅耶港(Shalyat)或以為印漢儀之舍利。與唐書驛國傳之悉利；在南印度，國人能幻戲。(五)夫甘都盧國即漢書西域傳贊之都盧，國人勁捷輕捷，精於緣竿升高之戲。(六)黃支即西域記之建志城，今之印度東海岸建志補羅(Kancjipura)梵語「羅補」作城市，或以為即唐書之干支，亦即建志，在南印度海口，航行三日可至錫蘭。(七)皮宗國即通典南蠻條之比嵩國。鄭和航海圖

又作毗宋，都是Pisang之譯音，即蘇門答刺附近一島。又皮宗與都元相距不遠，通典載當時比嵩與都昆，均由扶南渡金隣大灣而南行，當在馬來半島附近。(八)已程不國乃漢使赴印度洋過南極西之島，即Kutai或Kunuk，在Kalang內地，呼為Courialum，其木名似Kutapura或Kutalapura，音譯為「已程不」，然以上漢使在南洋印度洋之航程而西航行從都元至邑盧沒，約須四月餘。再至婁離，又須二十餘日；及步行十餘日至夫甘都盧，更須航行二月餘至黃支。這是去路的日程約共八月。至於歸程由黃支東航至皮宗，也須八月。那末往來航程，大約相等。又這段航程，西漢以已程不國為終點而東邊以日南做起點。至於出口，則在我國廣東南部濱海的合浦徐聞。那末，西漢的中、印的海上文化經濟的對流，其交點在南洋羣島乃是無疑。

進而分析西漢時南洋、印度洋各海國的市況，及在漢時南洋怎樣形成中、印文化經濟之交點，前漢書地理志記載漢使至南洋印度洋濱海各國貿易的情形是這樣的：

「多異物，自武漢以來，皆獻見。有譯長屬黃門，與應募者俱入海，市明珠，璽流離，奇石，異物；齎黃金雜繒而往。所至國皆宴食為耦。蠻夷賈船，轉送致之；亦利交易，刺殺人。又逢風波溺死，不者數年來還。大珠至圍二寸以下。平帝元始中，王莽輔政，欲燬威德，厚遺黃支王，令遣使獻生犀牛。」

這是很明顯的說明，從漢武帝至王莽時，南洋與印度洋各海國，出產新異的物品，由所謂「譯長黃門」的漢使，運來充作政治上的貢獻。這當然繼續不斷，豈僅一次而已。尤其是同時為海船上大宗的商品；如以應募的漢使運去黃金、雜繒，與海國的明珠，璽琉璃，奇石等交換，及周圍運至二寸的大珠等；都顯現着南方海上市場的富麗繁華。至於漢使遠航印度洋所乘的船隻，乃是山南洋的「蠻夷賈船，轉送致之；」可見當時中國自己還沒有商船到達印度。又漢書地理志又載：「武帝享四夷之客，與王莽傳殷：「莽既致太平：東致海外，南環黃支。」及王莽有：「絕域殊俗，靡不慕義，咸雲氏重譯獻白雉，

黃支自三萬里，賁生犀。」的奏章，都可與前段所述「發夷賈船」的
海商及黃支貢品互證的。所以，分析南洋為中、印文化經濟對流的交
點，我們要溯源到西漢這一段最早期的海上交市的場面。

西漢時，南海既已開始貿易，而成爲中、印經濟文化接觸的動力
。演進到後漢東吳兩晉，當然愈加繁榮了。後漢書記載有較詳的印度
半島的產物及其流通到我國的詳錄。

「天竺國一名身毒。土出象，犀，珊瑚，金，銀，銅，鉛，錫。
……又有細布，好氈氍（堆蒼曰毛布），諸香，石蜜（白糖）、
胡椒、薑、黑鹽。和帝時數貢，桓帝時以日南來獻。」

「東離國在天竺東南，乘象駝……有寇，乘象以戰。」（以上南
登西域傳）

「與安息、天竺、交市於海中，利有十倍，桓帝時貢。」（大秦
傳）這是後漢和帝、桓帝間一百多年的印度半島文化輸入中國的實
錄。至於象駝與海上交市，當然是從漢使西航，親歷其境後參觀得來
的報道，當時南方海上各國輸入中國的物品可分三類：（一）工藝品
，以織物及鮮爲大宗。（二）畜物種植物，以象、胡椒爲大宗。（三）
採集品，以五金、珊瑚爲大宗。要之，自漢武帝以來，到後漢桓帝
時，由天竺經海道而至廣、交兩州的外國商貨是相當的多。降及三國
，東吳孫權遣朱應、康泰宣化南海諸國凡百數十國，同時，扶南王亦
遣使於南天竺，這可見當時越南半島與印度洋間的兩個濱海國家都已
有了交通和貿易的關係。餘如三國志（卷三十）載「原離國乘象駝，
馳以戰。」及「盤越國」（在印度東南）蜀人賈常至焉。前者原字乃
東字之誤，即後漢書之東離國，義淨：南海寄歸內法傳作耽摩立底，
即（Tama-liti）音譯，今作（Tanjak）或作同音。後者或即後漢
書之盤起國，在印度東南，當爲孟加拉（Tengai）。這些史實乃是
顯現中、印經濟的偉大接觸，在東亞文化發展史上，可視爲重要而且
光榮的第一頁的了。

降及唐代，南洋、印度洋的市舶到中國來的愈覺繁盛，唐王處休

的進省南王節市舶使院圖說：「諸番君長遠慕望風，寶船騰跡，
於恆數……除供進備之外，並任番商列肆而市，交誼夷夏，富庶於人
，公私之問，一無所闕……百寶叢貨，罔歸於人心；羣瑞效靈，顧懷
於天憲，海內之外隲若彼國，海門之外，宜知風變。」這種富麗堂皇
的海外市場確可使人驚羨的。所謂「海門之外」，自然推印度洋最爲
豪富，而印度洋以師子國（即錫蘭島）爲商業的中心。但兩漢、東吳時
代中國人的航行南洋，都未曾發見往此島國貿易的文獻。惟唐杜佑通
典（一九三）載：「師子國東晉通焉……多奇寶……諸國商賈來共市易鬼
，不見其形，但珍寶明其所堪價，商人依價取之，諸國人聞其土樂，
因此競至，遂成大國。」那末，東晉初，此島產物爲南洋及華商市
舶的匯集購買，市場繁盛而國勢始見富強。不過，因這島民的習俗與
陋態，所以被外舶商人取做「易鬼」「不見其形」等傳說的材料。然
而另一方面，就當時錫蘭國所獻雕刻藝術說，文化水準却已有相當進
展。如梁書（卷五十四）載「晉武帝初，師子國進獻玉像……像高四
尺二寸，玉色潔潤，形製特殊。此像歷晉、宋，世在瓦官寺，寺先有
微士數安道手製佛像五軀，乃顧長康維摩畫，世人謂爲三絕。」這是
怎樣珍貴的呢！準之，南印度各國海船，經由南洋來中國，大都經由
師子國（即錫蘭島）。可見師子國在當時已成爲中國和西方各國海上交
通的要衝。此國自兩晉以後即時常入貢中國。南史載劉宋元嘉五年「
其國王奉表，泛海三年，送牙合……以爲信證。」及「十二年又奉獻，
」都可證明。又如北史載「南天竺國出摩尼珠、珊瑚、及黃金、白真
檀、石蜜、葡萄，」及「景明四年南天竺國獻辟支佛牙」等，亦足
爲印度洋海船經由南洋入貢中國的例證。又如新唐書（卷一百二十）
載：「南天竺國出獅子、豹、羆、象、犀、象、火齊、琅玕、石蜜、黑
鹽，」又載：「師子國多奇寶以寶置四上，商賈直，輒取去。高宗總
章三年來朝。玄宗天寶初，再遣獻大珠、細金、寶纒、象齒、白鬘。
」以及冊府元龜（卷九七）載：「師子國於天寶九年獻象牙、真珠。
」這不但使我們知道當時錫蘭島對於海上貿易盛旺的特殊形態，而且

知道它的商標中，工藝品如寶鏡與白璧等物，輸入中國的衆多。他如冊曆元龜（卷同上）又載高宗成寧元年（天開）有百天竺國獻物，而開元年間竟達到五次之多。而舊唐書（卷一九八）又載中宗景龍四年（天啓）來朝貢物，及開元年間來朝，都是經南洋而來的。至於新唐書（卷一百二十一）載高宗乾封二年，及舊唐書（卷同上）載武后天授二年，五天竺皆來朝獻。可見唐代印度、南洋各國的使節商賈已從海道經由南洋到達中國來了。

三、宋元明南海市舶的經濟觀

原來，南印度的錫蘭島，從六朝至唐部呼師子國。這因為其地有出產各種獅子的神祕傳說的緣故。降及宋代，細蘭一名始見於周去非的嶺外代答，如說：「西天諸國之南，有洲名細蘭國。」細蘭即是錫蘭的同音異譯。這可視為我國最早用錫蘭直譯的文獻。又宋史（卷四八九）載：「注禁國東南悉蘭」及「產真珠、象牙、珊瑚、玻璃、檀榔、苳蔻、琉璃、色絲布、吉貝布、烏有山鶴、鸚鵡。果有餘甘、藤蘿、千年棗、椰子、甘藷、峴梅、波羅蜜之類。花有白茉莉、散絲、蚰蟬、桑葉秋、青黃碧菱、珠蓮、紫水蕉之類。五穀有綠黑豆。……（真宗）大中祥符八年貢真珠等，（神宗）熙寧十年又貢。」這悉蘭也是錫蘭的同音異譯，其產物確是相當的富足。其物產不但繼續不斷的輸入華中，華南的宋朝，且遠及於華北，遼史載其國於「聖宗統和七年（宋太宗端拱二年）來貢。這可見其在中國貿易範圍的廣泛了。

此外，趙宋時代，南印度瀝滄各國亦各有工業製造品與特產輸入中國。先說前段所述的注釐國（爲南印度之緯拉，即今馬達加斯斯市之北），在北宋時此國頗強盛。嶺外代答載此國「出指環腦子（貓兒眼之寶石），真珠、象牙、雜色琥珀、色絲布，於神宗熙寧十年貢獻方物。」宋史（卷四八九）亦載其早已於真宗「大中祥符八年遣使貢真珠、碧玻璃，及真珍衫帽各一，真珠二萬一千一百兩，象牙六十株，乳

香六千斤，又珠六千六百兩。香藥三千三百斤。天禧四年又入貢，明道二年上澗金表，造錢銀幣及真珠一百五十兩，象牙百株。熙寧十年獻豌豆、珠麻、琉璃、大雲盤、白梅花、錦花、象牙、乳香、瓶香、善徽水、金蓮花、木香、阿膠、明砂、丁香、以真珠、龍腦、登降龍而散之，謂之「撒殿」。這是怎樣富麗的貢品呢！又宋趙汝括的諸蕃志更載有鷓鴣羅國與臨故國，前者在南印度東海岸，即今之孟加拉，明史作榜葛刺；出產呢羅布與寶劍。後者在南印度西海岸，即元史俱蘭國，出椰子、蘇木酒及密糖。諸蕃志又載有南毗國，乃在南印度西海岸麻羅拔等地，也產真珠，謂色香布，兜羅綿，透明的貓睛寶石。更就周去非的嶺外代答所載當時的麻羅拔國（爲麻羅拔的同音異譯）此國亦於元祐二年入貢，而且貢品種類相當的多，如乳香、龍涎香、真珠、琉璃、犀角、象牙、珊瑚、木香、沒藥、血竭、阿魏、蘇合油、沒石子、善徽水等貨。至於由中國輸入印度及錫蘭的商貨，西人田能德的錫蘭史，所引中世紀時錫蘭著名作家所著錄的種類亦很多，那末，當時中、印間海上貿易的商品，已經引起兩國學人的注意，其占有國際經濟上的相當地位，不言而喻。

前述南印度的錫蘭島（師子國）在宋朝呼爲悉蘭或細蘭，到了元初馬哥孛羅遊記（卷三十五章）中作新合刺，這是梵語 *Sinhala dui* 的音譯。「新合刺」爲獅子的音譯，其意實爲島國。元史（卷十七）載世祖至元「二十九年，信合納帖音國入覲，」信合納帖音也就是「新合刺的音」的同音異譯，然亦有沿用舊譯名者如元史（卷八）載：「至元十年命諸王市藥師子國」，這是元朝開國第一次和錫蘭的經濟接觸。馬哥孛羅遊記更記載有南印度的麻羅拔，爲華商大市場，海船運去商品東航到福州泉州，被推世界最大二商港之一（詳述在前）。當時更有拔都他遊記也記載中國商人多有至喀里克脫、俱藍、里里（即來來）楚答刺亦納諸港，其航業都被華商操縱。

說到元朝的對外政策，乃是以南印度爲其最大目標。據元史（卷二百十）所載：「惟馬八兒、俱蘭，足以綱領諸國，……世祖至元間

招諭諸番。馬八兒奉表稱藩，十六年招俱藍，……十七年上降表。……凡回國金珠寶貝，盡出其國，回回盡來商賈此間。」這馬八兒國在印度半島的東面。俱藍國在印度半島的西南，就是宋代的臨故國。復次，元史載馬八兒國於至元十六年至二十八年的十三年間，每年各貢獻很多特產與珍品。（詳見世祖本紀與亦里迷失傳）。俱藍國也於至元十一年、十八年、十九年與二十四年的四年，來貢獻寶貨錦緞及藥物（詳見元史卷十一、卷十二、卷一百一十）而且記載這兩國都從福建泉州出海。這也是反映當時閩南在中國的外貿易的重要。

其他印度半島的東西南北各國也有來貢，如在印度半島東海岸馬答（即麻打拉薩），來貢（別名胡茶辣，即宋史載囉囉國），須門那（在胡茶辣半島之端）詳見元史卷十、卷二十。以上都在印度半島東南岸，而入貢於我國的。又如吧嘯（孟買港之北）及八羅李國、馬法國、文人國（在馬爾市羣島，元時數次女主統治，詳見元史卷十六、卷十三、卷十四、卷一百三十一），以上印度半島的西南岸，而入貢於我國的。及至元末年至順帝至正年間（一三四九年）汪大淵所撰的島夷志略，詳記着他航海所遊歷的印度洋各國：如僧如刺（即錫蘭的梵語）與印度西岸的班達里（即班達拉尼）下里（即 Sialiyat）高郎步（即俱蘭）大八丹土塔須文那（即須門那）甘里里（即甘里遜）及印度東岸的馬八兒蠟舌里那朋加刺（即孟加拉）等處，都和中國有過通商的關係。元成宗時，西人依賓，拔都他在他的遊記中亦載：「中國商人多有至喀里克脫（Cajicut）俱藍（Kaulam）黑里（Hiji）梵答刺亦納（Fandarina）諸港，在當時所有中、印間海上交通，皆操之於中國人手中。」到了明初，更見發達。明史（卷三百四）載鄭和航海先後七次：「於永樂三年，偕景弘通使西洋，五年還，諸國使者隨朝見；十一年又出使，十四年冬滿加刺，古里等十九國朝貢。十七年及十九年又出使兩次。宣德五年又出使。及「永樂十三年，使侯顯率舟師通使刺刺國，」這許多次鄭和、景弘、侯顯等航行印度洋，都是事實。以上關於鄭和出使以後錫蘭島的記載特別詳細，如「

永樂六年鄭和往錫蘭山，擒其王子等歸國，赦不誅。」（見明史三〇四）「永樂七年鄭和等齎詔勅，及建石碑。其王負固不供，謀害舟師。鄭和潛師先發擒之，……生擒其王，歸獻闕下，……俾復舊國向化。」（見星槎勝覽）又「永樂十年，擇錫蘭王支屬賢者封王，十四年偕南海各國貢馬及象牙方物。正統十年，天順三年又貢（見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一一九）。以及宣德八年來貢，正德元年來貢（見明史卷三二六）。這些都是明初錫蘭島與中國交通的紀錄。此外，更有溜山國乃是錫蘭島正西之馬爾底甫羣島。永樂七年，鄭和往使。十四年以後四次來貢。宣德年間鄭和又往使，常貢方物。（見明史三二六及星槎勝覽）這溜山國乃是洲渚合成的小島國，共計八個大溜，及三千多個小溜，排成環狀。這是世界最奇觀的羣島，四面俱通舟楫，交通非常便利，生產豐富；來往貿易，多運錫務葛刺的商人（見瀛洲勝覽與西洋朝貢典錄）。

可見明代印度洋沿岸各國，不但中國使臣時常往使其國，即南洋各地的商賈亦時常進出其間，商業之盛，不言可喻。

總之，鄭和航行南洋、印度洋，是明代政府對於海外貿易的積極發展的表现。同時反映出當時華商在海外握有經濟的權威，需要祖國政治力量，助長其繼續擴大商業與開闢市場。錫蘭島在當時是把握着印度洋貿易的中心，控制印度半島沿岸各國的商業，並分述印度半島沿岸各國的情形如下：（一）古里乃是西洋大商港，即喀里克脫。西人拔都他說當時中國、爪哇、錫蘭各處商賈都集此，波斯史家阿伯資拉柴克（明英宗時人）也說這是世界最大商港。永樂元年明廷曾遣使招諭其國，隨貢方物；三年偕南京，勅封為古里國王，到了十三年又偕柯枝等國入貢，十四年又偕南洋諸國入貢，明廷以大國視之，以其使者居第一。十七年、十九年、二十一年及宣德正統年間皆入貢。（二）滿加刺（又名抄葛刺）自永樂六年鄭和使其國以後，屢來貢；十年封其國王嗣子為王，次年及正統正德年間再入貢（詳明史卷三二六）。又對明初正副使有金盆、銀盆、金鑿腰、銀鑿腰、及金銀盆

大小葛蘭

毫牛，青牛，象，珍珠傘，白青藤布，胡椒，檳榔，波羅蜜，色布，木香，乳香，真珠，珊瑚，麻油，孩兒茶，梔子花，椰子，溜魚。

瀛涯勝覽。星槎勝覽。西洋朝貢典錄。皇明世法錄。

柯枝

牛，象，貓，胡椒，珠，珊瑚。

瀛涯勝覽。星槎勝覽。

從上表觀之，則印度洋沿岸各國的入貢於我國的品物計有織品、農產、畜物、香品、藥品、顏料、飲食品、裝飾品、工藝品、日用品，這許多由海船輸入的珍貴品物，遠在漢、唐之世，即已由東南各海港輸入中國，國人將之編撰成專書的更屬不少，例如隋志所載後漢楊孚的交州異物志，吳萬震的南州異物志（文選注引）朱應的扶南異物志各一卷，楊氏的南裔異物志（水經注引）東晉的發蒙記（載物產之異），隋書善心的方物志二十卷，唐志載沈亞之的臨海水土異物志，陳師暢的異物志一卷，房千里南方異物志，孟瑄的嶺南異物志各一卷，劉恂的嶺表錄異三卷。王士禛載唐夷狄貢一卷（始於北突厥，終於師子國，而以雜記附，並貞觀以來諸國貢獻等事。）這些典籍的所載，正是反映出海外商品與貢品輸入中國的繁多，給與中國國民經濟以莫大的變化。

四、中印文化交流的論略

誰都知道明初鄭和下西洋的大事業，可是鄭和是宦官，為什麼宦官要做這樣的驚天動地的七次下西洋呢？這自然不是偶然的事，而是有其歷史的背景。還在漢、唐時代，宦官似已專為辦理海船航行的事。漢書地理志載航行南洋印度洋「自武漢以來……有長屬黃門，與應募俱入也。」（航程詳前）又新唐書盧奕傳載天寶開元年間，「南蠻有中之市舶者。」中人即以宦官為船主五市的主掌。以及舊唐書代宗紀載：「宦官市舶使呂太一，」通鑑卷二百二十三「宦官廣州市舶使發兵作亂。」那末，明以前，政府已繼續派宦官督南洋、印度

洋發展市舶貿易的了。

說到僑民及其建築物，在印度洋的沿岸各國亦很多。例如十三世紀（宋度宗咸淳二年即一二六六）錫蘭島王之軍隊中有中國人從戎者（見西人田能德錫蘭史）。再就華僑在印度留學的建築物說。如支那寺或漢寺等，都為他們專門修業之學院，此種學院多至四處，計：（一）東印度阿加河下游的支那寺。唐淨求法高僧傳（卷上）載「那爛陀東四十驛許，循阿加河而下，至靈粟伽悉伽鉢那寺……有一故寺，但有墟基，厥號支那寺。相傳是室利笈多大王為支那國所造，於時有唐僧二十許人……准量支那寺至今，可五百餘年矣。現今地屬東印度，其王每言：若有唐天子處數世來者，我為重興此寺。」（淨行南傳至東印度，目睹此古寺之遺址，傳說以為五百年前之建築物，當在晉法顯航以前。）（二）迦濕彌羅的漢寺。唐玄奘西域志載：「罽賓國城內有寺名漢寺。昔日漢使向彼，因立浮圖，以石構成，高百尺，道俗虔恭，異於殊常。」（法苑珠林卷三十八引）（三）唐王舍城裏的漢寺及華氏城東南之支那寺。續漢書印度行程載：「王舍城中有蘭若，隸漢寺……又東北十里至伽濕彌羅寺……又西北五十里有支那西寺，言漢寺也。西北百里至花氏城，阿育王故都也。」（宋范成大吳船錄卷一引）在當時，這是怎樣華美與壯麗的學院呢！中、印文化的流通，誰都不能否認這些學院是發動力的。

此外，南宋時，印度南部更有華僑所建築的偉大紀念塔。依據汪大淵島夷志略載：「土塔居八丹之平原……有土磚塔高數丈。漢書書云，咸淳三年八月畢工。做距中國之人，其年旅彼，為書於石以刻之，至今不磨滅。」中西學者考證這是奈格巴塘，在南印度加惟利河口，與錫蘭隔水相望。又十六世紀葡人巴爾比記其過錫蘭時，在奈格巴塘，見有支那七塔，乃是古代中國航海者所建。那末，這無疑是宋代南印度的華僑行大規模的紀念遺物，正是以反映出當時中、印貿易的繁盛；又明初，波斯史家阿伯拉罕克（Abdurrazak）記古里居民裏，有泰尼拔察干（Chini. Bachagan）的稱呼，意義是「支那人的

苗裔」。這必然是爲此地華僑子孫繁榮的流行語，後來柯羅（Casp at Corea）撰述高麗紀程也記從前有大隊商船，來自麻六甲、中國、及琉球，盤上商人，多有留居古里而遺子孫者。閱百年後，只傳留他們所建的廟宇與塑像而已，到了清初，英國陸軍大佐馬肯西（MacKenzie）記載印度喀里寬脫城有一大族人，土人相傳他們的祖先是中國人，又孟多薩（Mendoza）的中國史也記載：「喀里寬脫有果樹許多種，土人指稱是從前支那人做此地的總督及主人時，移植來的。」又馬八兒舊地的「柯羅曼德海岸」（Coromande）有一城，曰支那城，乃是古代支那人建築所居住。到現在尚有人紀念從前支那人創造此城市者。」（以上見張星烺所輯東西交通史料匯編）那末，宋、明兩代華僑在印度半島的東西南北，建築城市及紀念物，聚族而居經數百年，輸進祖國的文化是很繁多。例如椰木的移植，也是一個明證。此外，葡人巴羅斯（De Barros）記載印度西北濱海有一座的山城，乃是胡椒王所建，以爲與中國人海戰勝利的紀念。同時，又記載中國人在印度的拓殖區域與戰勝印度人的事跡亦很多。西人亨利玉爾認爲這或許是明初鄭和下西洋的事功。

最後，說到印度人來華的事蹟。除僧家來宣傳佛教與婆羅門教，同時輸入了一切文化藝術（另詳專篇）以外，一般印度人也有參加我國軍事的，很勇敢。也有選入仕宦的，很忠信。也有專長於種植或醫術，很新奇。在唐德宗貞元間，詔策軍正將羅好心，乃是印度迦畢試國（在梵衍那國東），釋智慧的真父之子。他與波斯人李元諒，平定朱泚之亂，成爲靖難的功臣，得到唐皇的寵重，官封開府。又如元太宗時，韓脫赤，與其弟那摩，都精通佛說，同來歸元，待遇很隆重。

後來定宗又師事那摩，尊爲國師。韓脫赤奉使省察民境，更遺其往諭母國，領管其生以地迦葉彌兒（即怯失迷兒）被拒而死。元廷發兵誅其國王；更迭次加封其子，由秦國公進封延安王，其子孫十四人滿任要職（元史卷一二五）。除掉上列印度人在參預軍事與政權的例證以外，我國接受印度文化藝術，誰都不能否認的。漢魏以來，海上通商既興，交通西域的陸上交通並行發展，印度的藝術學術——所謂「五明學術」——當然有大部分從海路輸來。「五明學術」就是內明，因明，醫方明，工巧明五種。從物質生產文化說，則以工巧明影響於中國爲最大，醫方明次之，而內明、因明、內明屬於精神文化，間接受其影響亦不少。工巧明於織品則有毛織、棉織及金線織物等，充作用品與服飾。建築則有佛寺石室及塔的構造與裝飾。圖繪則有壁畫，界畫等作法及各種顏料的製法。雕刻則有石像、銅像及其他立體或平面的雕飾品。他如樂器、食品、日用品很多，醫方明則有醫術與藥物的典與技術，自漢末華陀以來，普遍的流行在國內。至於內明乃調整我國的音韻學，如七音、四聲等的分組法。內明乃是佛學與婆羅門學說的哲理。因明乃是印度邏輯，爲佛學的方法論，與內明相輔而行的。魏、晉南北朝以來，我國文人與哲人接受了印度的內明，因明，內明的形式與內容，使文藝與哲理改觀，擴大成爲支配的精神領域的上層意識。總之，印度五明學術輸入我國，真像水銀瀉地，無孔不入。數千年來印度五明學術注入我國文化的每一個部門，反映在每一時代的經濟生活與政治演變的形態上，顯示着東亞文化的混合的偉大作用了。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於桂林。

南洋的原始社會及其原始商業

蘇乾英

南洋殖民地經濟的發展，現在一般所能了解的，大抵是在民族移往以後：換句話說，即是在馬來人 (Malayans)，泰人 (Tais)，緬甸人 (Burmese)，安南人 (Annamite)，占人 (Tchams)，和吉蔑人 (Khmers) 等定居於南洋各地以後的情形。這些外來的民族，因為他們有着相當的文化，時常和其鄰近各民族或國家保持着經濟上的接觸，所以關於他們的經濟活動和發展的經過，不難從東西關係史料或他們自己所遺傳下來的一些瑣碎的記事，窺見它的大略，比較困難的是在這個時代以前的那些原始的民族——正確的說，是野蠻民族的經濟生活，他們之間既沒有文字的記載，又不常同外界發生接觸，因之關於他們的經濟活動和發展，我們除從他們的日常生活加以考察外，沒有其他的途徑可以知道他們的經過。但亦唯有明白了他們的經濟活動，我們對今日之南洋殖民地經濟的發展，才會有一個透切的了解。

一 南洋的原始民族

南洋的原始民族，乃是今日正在被滅絕的尼格利都族 (Negritos 小黑人)，這一族的人種，現在雖見迫於馬來人和歐洲人而退居於原始的森林地帶或大海之濱，但是遠古的時候，他們活動的範圍，却非常的廣泛，不但南洋各地是他們活動的世界，即東南亞細亞的大陸上和錫蘭、台灣、琉球、日本乃至於非洲南端各地，都是他們足跡所及的地方，對於東西原始文化的傳播上，佔着非常重要的地位。

今日殘存於南洋各地的尼格利都族，因為分佈地方的廣泛，他的名稱往往因地而異，住居馬來半島東海岸的沙蓋人 (Sakai) 即山奴人

(Semang)，麻六甲，和霹靂內地的塞范人 (Semang)，婆羅洲內地，山林裏的達雅克人 (Dajak) 亦稱 Dalaken 或作 Dyaks (即勞仔人)，普南人 (Punan)，布客爾人 (Bukar 或作 Bukatan)，蘇門答刺西北——主要在托巴 (Toba) 高原及其附近的巴他克人 (Batak 或作 Batak)，蘇門答刺東南巴那邦 (Palembang) 區內里姆巴 (Rimba) 地方，熱帶原始大森林裏面的枯布人 (Kubus)，菲律賓羣島多山的腹地的亞埃達人 (Aeta)，安達曼羣島的明科比人 (Mincopi) 乃至於錫蘭島上的維奈人 (Vendras) 都是這一族的分枝。

除此以外，散佈在新幾內亞、摩鹿加和巽他羣島的大森林或海邊的巴布亞人 (Papuan 屬玻里尼西亞族)，亦為南洋原始民族之一。

二 生活的情形

這些原始民族的生活，至今還大部分停滯在新石器時代的漁獵生活和低級農業耕作的階段，換句話說，即是在自然力和自然品對峙中過生活。那一望無際的茂密的原始大森林，和廣漠的草原上，給予他們以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天然恩物，使他們永遠不會感覺到生活的恐慌。自然產品——根莖 (薯蕷)、南瓜、甜瓜、留連 (Durio)，胡桃、椰子、煙草、米、玉蜀黍、甘蔗、香蕉、胡椒、醬果、芙蓉 (Manihot) 蜂蜜、魚肉和鳥獸之類的東西，到處都有，用不著多大的勞力即可獲得，因為食物獲取比較的容易，變成他們之間很少有預防日後缺乏的思想。他們至今大部分還是在過着茹毛飲血的原始生活，近來住居在菲律賓內地的亞埃達人因和馬來人相接觸，雖亦漸漸學會了用沸水燙食肉類和根莖等東西，生活看來是比較進步了些，但是

空調的方法却是很簡單，住居的場所，因為他們大都遊徙不定，所以非常的簡陋，普通是利用樹皮、樹葉或草束等搭成一個草棚，有的是在山頂，有的是在海濱，亦有在樹梢之上的。他們之間，亦有不少聚族而居，成爲一種定居的部落組織，有酋長，能耕種，和古代的馬來人無異，可是這亦只限於婆羅洲的達雅克人，菲律賓的亞埃達人和馬來半島的沙蓋人，除此以外，大都還沒有進化到這種程度。他們之間，大部分還是以漁獵爲生，獵頭的風俗依然存在，其專以海盜爲生如婆羅洲的達雅克人的亦頗不少。

工業在他們之間亦略爲有些，但是非常的幼稚，從事於這種工作的多數是婦女，他們所織的如棉布、麻布、及蓆子，雖並不如如何精緻，但亦還美觀。

雕刻繪畫在他們也都很爲普遍，但都表現着原始人類的的生活，簡單而又樸素，這可以在他們的文身習俗和屋宇器物的裝飾中看到。

至於社會的組織，則他們大部分僅有獨立的家族，在家族的各員間，是完全自由平等的。①

在家族裏面，除了個人的勞動工具和武器——如吹筒、弓矢、標槍等一類的東西是屬於個人的私有財產之外，土地都屬於公有，如果已經有了部落的組織，則土地便屬於部落的全體，成爲公有財產，只有本部族中的人可以隨意在這區域以內狩獵，捕魚或採集果實根莖，他族的人就不可以；部落的公有財產——土地礦山之類大都是有嚴密的守衛，如果有人越界到鄰近部落區域內的公有土地去獵取野獸或採集，則往往有被射死的危險。同一個部落內的成員，如果獲得了野獸必須和別人共分，因爲獵品在那低級的狩獵社會裏面也是共有的財產，莫佐 (Antoni Mozo) 氏在一七六三年所報告關於呂宋島上亞埃達人的情形便會這樣說：他們是在完全的共同體裏生活着，譬如他們打死了一隻野豬，就大家分配。② 這種原始社會的消費共產主義，在今日南洋各地的野蠻民族之間，尙廣泛地存在着。

馬丁 (Rudolf Martin) 氏在報告馬來半島土著家族的經濟生活

時亦會說：「這裏的小家族組織，是財產和經濟的共同體，這並不是說只有公共財產的存在，因爲個人使用底對象是個人所有，而獲得的食物——即獵品與根莖是分配於家族之全體成員的，在半開化的部族那裏，這種狀態還在共同耕作與收穫物分配的方式上保持下去。」③ 所謂「消費共產主義」，普通係指獵得的野獸或鳥類而言，但有時亦包括着所採集的植物。馬來半島土著家族的這種經濟生活，在美國人種學家莫爾甘 (J. De Morgan) 和安特生 (J. Anderson) 兩氏的考察報告裏面，亦大致相同。④

三 交換的情形

在那種簡單而又樸素的原始狩獵社會裏面，商業——正確的說是交換，在他們之間並不發生多大的作用，亦不佔重要的地位；因爲他們所需要的是食物，而這種食物大都是到處都有的，要是在同一自然區域裏面，這個部落有野獸、飛鳥、根莖、果實，那個部落，亦不難有這些東西，拿相同的產物來相互交換，自然沒有意義。因之食物的交換在狩獵社會裏面，大概是沒有，縱有亦是很少，而且是僅限於不相同的東西，例如沿海部落所採集的甲殼動物，是內地部落區域所沒有的，或在內地的部落有着耐久的果實，而爲沿海的部落所不出產的，那也許略有交換的可能，但其規模並不如何鉅大。

在原始狩獵社會裏面，他們所藉以爲交換的東西，最多是在獵取自然產品所常用的工具——武器和原始家庭工業製品如皮革、織蓆、原料和作爲裝飾品所用的美麗的羽毛之類，這種原始的交換，在現時南洋各地的原始民族和馬來人之間，時常可以看到，馬來人拿着刀、箭、矢、斧頭、玻璃、真珠、棉布、煙草、葛薯等物，以換取野蠻人的蜜蠟、皮革和製成的鳥類獸皮，這種交換在交通便利的地方，便更有可觀，在新幾內亞的巴布亞人那裏，用粗的陶器亦爲交換品之一。交換的方式，在原始共產社會裏面，普通是那個人有意交換什麼東西，便直接跑到另一個人面前取出這些產品，來換取他所想要的東

西，這是一種最原始最簡單的交換，但如果社會組織已經轉變到氏族社會的階段，則這種原始的交換方式已嫌不夠，因之乃有一種比較接近商業形式的「墟集貿易」(Fair trade)的發生。

墟集貿易的形式，普通有正規和非正規兩種，正規的墟集貿易有一定的日期，到期彼此攜帶所出產的物品在一定的地方舉行交換，這種情形今日在南洋比較偏僻的地方猶盛行不衰，在蘇門答刺西北——主要是托巴高原及其附近各地的巴他克人那裏便是這樣，巴他克人時常攜帶家畜、可可、椰子、布疋、織蓆、食鹽、樟腦、裝飾品、稻米、玉蜀黍、雞蛋和肉類等等，在他們附近所舉行的墟集上銷售；墟集的時間，是有一定的，據湯亨 (Franz Junghuhn) 氏的報告：「在一八四〇——四一年間班加里本 (Bangaribuan) 地方每星期有兩次墟集，在西冷塘谷 (Silingdaga) 竟天天有市，在這些市場上，大抵還是物與物的直接交換，對於貴重物品，普通係按照水牛價值來估計。」⁽¹⁾ 這種情形，直至現在還是一樣，如馬來半島的麻六甲和霹靂內地的塞芒人和沙蓋人，婆羅洲的達雅克人以及蘇門答刺島的巴鄰邦森林裏的枯布人的交換，大都是這樣，不過定期則因各地方的環境與習俗而不同。

在新幾內亞的巴布亞人的貿易，亦是這樣進行着。巴布亞人為便利交換計，在許多地方尤其是在兩部族或兩村落交界處有一定時期舉行墟集。

墟集的貿易，在印度支那半島方面，亦很盛行，十三世紀中葉隨着元朝特使出使柬埔寨的周達觀氏，便曾有這種的報告：「其地每日一墟，自卯至午即罷，無居部，但以蓬蓆之類，鋪於地間，各有處，聞亦有納官司貨地錢，小交關則用米穀及唐貨，次則用布，若乃大交關，則用金錢矣。」⁽²⁾ 這裏所說的金錢想係中國的宋錢，因當十三世紀的時代，南洋各地還沒有鑄錢的工業，各地所利用作為通貨的金錢，都是由中國方面輸出。⁽³⁾ 像這樣能夠利用金錢作為交換媒介的貿易，已是比較進步的了，不過周氏所說的乃是柬埔寨地方的吉蔑人的貿易，而不是尼格利陀族的貿易，由這更可以看出南洋各地墟集貿易的普遍了。

至於非正規的墟集，則大都是臨時召集的，例如某一居留地，有人想儘快換去一部分生產物，便派人通知四鄰，將於某日攜帶某種物品至某處，凡願意交換此等物品的，請屆時蒞臨。巴布亞人的買賣，便有不少係這樣進行的。但在南洋的其他各地這樣情形卻並不像定期墟集的那樣盛行。

墟集的貿易，在世界其他各地的原始社會裏面都會普遍地存在過，即在今日文明國裏面比較偏僻的地方，尚不難窺見，大抵在狩獵社會過渡到初期農業社會的時代最為盛行，到了完全以農業生產為經濟中心的時代，因為了生產力的增高和適應環境的需要，乃漸變而為市場的貿易，而操是項職業的人民，亦脫離土地的羈絆，而自成一特殊的階級——商人階級了。

南洋原始民族的交換方式，除了前述墟集貿易之外尚有一種盛行於馬來人和野蠻人之間的所謂「對商」(Worldless handel or Stummer handel) 的貿易。他們之間，因為語言風俗習慣的不相同，彼此不願意直接舉行交換，所以只好在談不作聲中間接來達到他們交換的目的，這種情形，在巴鄰邦一帶的枯布人，馬來半島的塞芒人，莎蓋人和馬來人之間，尤其普遍，柯諾 (H. Cunow) 氏對於住在巴鄰邦的里姆巴地方的枯布人和馬來人的貿易，曾有如下的敘述：「枯布人(住居巴鄰邦一帶)認為馬來人是虛偽強暴，厭惡和他們直接來往，因此發生了下列的買賣：馬來人在原始森林外某處放下刀、斧、棉布等等枯布人所最樂意換得的東西，接着敲了一陣響得遠遠的大鑼，便走開去，如果附近有枯布人，他們就會走來放下他們願意交換的東西，隨即也就走了開去，少停馬來人又來，看看枯布人拿出來的東西，他們同意這遭買賣，便把枯布人的東西拿去，把他們自己的東西留下；如果枯布人給的太少，就把他們自己原來放的東西拿去一些，如果馬來人過於以賤賄枯布人，則枯布人下次聽見鑼聲就不再來了，

如果馬來人打算將來還要和枯布人做買賣的話，則他們不論心裏怎樣難受，在某種程度上是必須誠實的。①④

拜格貝 (P. J. Bebbie) 敘述十九世紀初葉馬來半島的馬來人和塞茫人間的貿易情形，亦會這樣說：

馬來人和內地部落間的普通貿易的情形，是前者在塞茫人居留地左近的空地上放下布疋、煙草和刀，然後抽身引退，於是塞茫人便走來選擇自己必要的或心愛的東西，而留下他們認為價值相等的產品；這些產品，大抵是象牙、Gharu (蘆荳的一種) 橡皮、藤等等。因為他們不明白市價，普通總是給的太多。①⑤

此外據勞艾 (Errington de la Croix) 氏所報告薩薩 (Perak) 的沙蓋人和馬來人之間的交換，也是這樣的在進行。①⑥

其實這種不作弊的貿易，不但南洋的野蠻民族和馬來人之間是這樣，即今日錫蘭島森林地帶的維茶人和錫蘭人的貿易，乃至於古代羅馬人和東方人的貿易，亦莫不是這樣，根據柯德氏的報告：「維茶人樂意換取錫蘭鐵匠的箭鏃、刀、斧，但怕和錫蘭人來往，因此他們交換的情形是這樣：比方一個在森林地帶的維茶人想得到六個一定式樣的箭鏃，主意打定之後，他就用棕葉剪成六個同樣的鏃形，夜裏悄悄地走到一個錫蘭人的村落，把剪好的棕葉掛在一家鐵匠門首，另外掛一張獸皮或若干獸肉，鐵匠也明白這是什麼意思，他把東西全數收下，打成所要求的箭鏃，晚上也掛在門首。某天晚上維茶人走來，把箭鏃取去，如果對於換得的東西滿意，就在門首添掛一張小獸皮或一塊蜂蜜作為贈品，如果錫蘭人收取獸皮或獸肉而不付箭鏃，那他就得當心維茶人的報復，很容易在短期內他的房子被火燒掉或者自己中上一支毒箭。①⑦

查理士華斯 (M. P. Charlesworth) 氏述及古代羅馬與中國的交通時，亦有這樣一段的記載：「在塔司干 (Tashkurgan) 境外，中國商人等候西方之經紀，河岸之上滿佈生絲、絲綢、及絲服，用以交換羅馬生產之寶石、琥珀、珊瑚之類，相傳謂彼等交易十分公道，一

俟購者選擇既定之後，方可引退，而交易中，彼此不發一言。①⑧由這記載，可以看出「賤商」的交換方式，在古代理東西貿易的時候，即已經盛行過，而今日南洋的野蠻民族間猶保留着這種方式，實在是值得注意的一回事。這種原始的種族間之交換方式，後來因交通發達和民智開通的緣故，才逐漸改變而成為今日廣泛的國際貿易關係。

①R. C. Winstedt: History of Malaya.

①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98. Vol. 48. P. 46.

①Pudo II Maur Martin: Die inlandsstaemme der Malaya yinchen Halbinsel. S. 859.

①J. de Mungun: Moeurs, Coutumes et langages des Negrites de l'interieur de la pres Quille Malaise Bulletin de la Société Normande de Géographie, Vol. VI. P. 421.

J. Anderson: Aboriginal Inhabitants of the Malay Peninsula and Particular of the Negroes Called Semanv. P. XL1

①Fraz Junghuhn: Die Pattaänder auf Sumatra. II. Bd. S. 161.

①周達觀：真臘風土記貿易條

①馮攸：中國阿刺伯海上交通史四——四四頁。

①H. Cunow: Allgemeine Wirtschaftsgeschichte.

①P. J. Bebbie: The Malayan Peninsula embracing its History, Manners and Customs of the Inhabitants, p. 8

①Errington de la Croix: Etude Sur les Sakajes de Perak. Revue d'Ethnographie, Vol. I. P. 340.

①H. Cunow: Allgemeine Wirtschaftsgeschichte.

①朱傑勤：古代羅馬中國印度陸路通商考載中西文化交流史

卷一〇五——一一九頁。

馬來亞之尼格利都人

張禮千

馬來亞原住民之分類，其說不一，依史吉脫（W. W. Skeat）與布刺丁（C. O. Blakden）之見，其為三類：曰塞芒人（Semang）係尼格利都族（Negrito）之一支，其在馬來半島東岸者，則別名般蘭人（Pangan），曰沙蓋族（Sakai），包括山奴人（Senoi），此指居於半島中部之沙蓋族。曰雅賈人（Jakun），乃馬來族之士著，包括雪蘭莪及松岩島第（Sungai Ujong，解為河之極端）之勃倫達人（Blandas），比魯人（Besisi），雪蘭莪及滿刺加沿岸之海人，滿刺加與地之曼德刺人（Mantua），及柔佛境內之混種島台人（Vdai），（以上見二氏合著馬來半島之蠻族 Pagan Races of the Malay Peninsula 一書上卷二一—二九〇六年英美倫版）而衛金孫（R. J. Wilkinson）則別為五類：曰尼格利都人，即塞芒，曰沙蓋人，分為北部沙蓋（即Jembe）及中央沙蓋（山奴人），曰比魯人，曰原始人即雅賈，曰巫人（Malayo）（見The Aboriginal Tribes 一書一五—六五面），溫士德（R. O. Winstedt）之分類同於衛金孫，惟在其所著馬來亞史（History of Malaya）第一章中，則又改為四類，曰尼格利都人，曰沙蓋人，曰雅賈人，別稱原始人，曰已開化之巫人，總上諸說，以溫氏之分類最為簡明，茲先述尼格利都人。

尼格利都人繁殖之範圍，其先似甚寬廣，惟今則僅能於吉打、丁加奴、吉蘭丹及蘇門答臘彭亨之若干區域內見之，其居於暹羅之半島者，則北至斜仔為止，此一民族與安南之土著及菲律賓之亞埃達人（Aetas）確有關係，則可斷言。今此民族正在逐漸減少中，其原因一由於疾病之侵襲，二由於婦女之缺乏，故其數僅二千左右，茲示其分佈情形如次：居於暹羅之董里與頭廊（Pataung）山間者凡一百

人，在吉打與北大泥（Patauni）者凡二百人，在吉打南部與霹靂西北者凡一百三十人，在霹靂東北部與吉蘭丹西北部者凡八百人，在吉蘭丹西南與彭亨北部者凡四百人，在彭亨別部者凡一百人，居於沿霹靂河流域者凡二百五十人，以上共一千九百八十人。

尼格利都部落甚多，每以其所居之地，名其部落，凡一部落之組織，必有一首領，又有一醫生，有時首領兼醫生，此二職普通均由男性任之，惟有在梳（Chang）在董里與頭廊間之尼格利都人，其首領係一女子，除此而外則無他例。據史吉脫言：其首領之職權，可處罰不良之同伴，竊吹矢者罰五元，竊弓者罰六元，竊短銃者罰十元，誘拐婦女者罰四十元，犯謀殺罪者同，由此可知，尼格利都人之弓重於矢，短銃則為其珍貴，故罰款特多，此民族間有與巫人華人相接觸者，而歐人之研究其民族者亦與之交接，彼輩能吸食鴉片，又知其所有易其所無，知銀幣之可貴，但不識數，一日有一在霹靂之尼格利都人，以一弓求售，索價二元，購者以一角之銀幣十枚一一付之，詢其已足否，其人答曰足，由此可知其不明計算也。蓋鴉片，是以彼輩常受巫人欺騙，終不覺悟。西人之欲據其像者，付以角幣一二枚，即可達到目的，尼格利都人之膚色如巧格力，婦女帶白，額低而圓，鼻低平，三角形，鼻孔大而扁，兩眼相距甚遠，唇厚，不雅觀，下顎突出，小兒之腹常凸，由此知其營養之不足，細密之，實無異古人種之痕跡，髮彎曲如綿羊之毛，性硬且短，色褐黑，額毛甚稀，膚毛幾無，肩寬臂長，手形頗佳，身短，腿長。性情愉快，頗少怨艾之詞，常腹中甚飽，果實充盈之際，尤感快慰，紅花綠草為若輩之裝飾品，對小兒極愛，待之甚善。若輩無宗教信仰，僅對雷電發生恐懼而已。此民

族之居地。普通建於平原之平地上，或有建於樹上或岩穴中者，當建於平地時，則於所擇之基地燃火，設煙不上升飄動，則捨而擇，否則將有虎為患，或人於其中而發熱病也。其建於樹上者，則以大樹為柱，地板離地十五呎，即建於地上者，亦必離地面四、五呎，可以避猛獸之來襲。屋頂簡單，僅有一房，不分男女老幼同居其中，無廚房，無內室，織屋之材料，則用木條竹片，以樹皮為壁，以棕葉蓋頂，房旁則築一泥灶，用以煮物，或於夜間用以取煙，間有築倉以貯穀者，倉以六柱支持，地板離地五呎，其倉之長為四呎，闊僅三呎，形如一大櫃。至織屋之工作，類多由婦女任之。

尼格利都人之食物種類甚多，凡常人所認為不可食者，彼等亦能食之，當留地熟時，彼等最感愉快，以嗜之若命也。男子能獵取禽獸，婦女則發掘塊莖，又採集各種野果，凡此均可充饑，若輩常食之物，為米與玉蜀黍，及各種塊莖野果竹筍，鳥類松鼠，龜鼈及魚，以及可以捕殺之一切野獸，而狨猴竹鼠，尤推為上品，黑胡椒與鹽用以調味。惟彼輩獲取禽獸與捕魚之法，至為幼稚，故有終日不得一飽者。煮物俱用銅器，盛水用瓢或竹管，而煮飯則置於青竹筒中為之。禽獸之肉以生食為主，其性然也。若輩能種植山稻，又知栽培香蕉、甘蔗、硬莖、玉蜀黍、及蕃薯；並知養狗，用以守屋，以防惡獸之來侵；又畜巨猴與豬，惟不知養雞。嗜吸烈性之菸草，及土製之捲煙，凡此均購之於華人。

昔之尼格利都人，類多赤身露體，後以褐色或白色之樹皮為衣以蔽下體，近則概以布帛纏於腰間，而上體仍赤裸如故。在吉打與董里之尼格利都人多穿紗籠，一如巫人，惟頗污穢而已。男女之裝飾品以花為貴，常用者為紫色與白色之薔薇（巫語呼為 *bunda isji bulau* 意即三月花），用植物纖維貫之成串，有如花圈，戴於頭上或纏之腰部，間有以蠟兜桐葉及黃色之花飾頭頂者，項圍以歐製玻璃珠為之，垂於胸前，臂鐲鐲亦有，類多以銅或藤為之，又有木梳，以竹製成，齒極長，每梳有七齒至十餘齒，專供婦女之用，婦女以梳戴於頭上

緣向前，前向後，最多者戴至三梳，花即插於梳間，其奇觀也。文身繪面，亦係此民族之一種裝飾，而尤以後者為普通。類多以鬱金畫線條於前額，間有用紅色顏料者，於口頭則以石灰畫線，左右各一，遠視之如射出之象牙，偶有左右各畫二線者，有時則畫於眉間或頰上，此俗以婦女為尤多，如舞舞蹈則畫一列於前額，線之西端至耳為止，胸部則聯點成線，點成放射狀，各射向乳頭，且各點紅白相間，頗呈奇觀。惟董里之尼格利都人（杭）悉不繪面，是可注意，至文身之俗，則仿自沙蓋人，惟尼格利都人之與沙蓋人接近者，始有此風，此外鼻側穿孔，雙耳貫穴，鑿齒凹凸，亦係男女間所常見者。

尼格利都人之武器，常見者為弓矢、吹矢、投箭，其端均敷以植物質之毒藥，性甚猛烈，前者即死。樂器有口笛與笛二種，以嫩竹為之，長可尺許，上開三孔，間雕花紋；此外胡琴口琴，亦均以竹為之，惟甚少見。最奇者，厥為土鼓，其法於地上掘一穴，約呎半見方，穴之兩側，各豎一短柱深入泥中，然後蒙以樹皮，其鼓即成，擊之亦有聲也。舞踏之時，由婦女二、三人，中雜一幼女為一組，樂隊則係二男子，一吹笛，一以扇拍口，有時以二竹條互擊之，舞女且舞且唱，樂人和之，其聲鏗然，大足悅耳賞心。

尼格利都人無宗教信仰，前已言之；然若輩亦自有其崇拜之神。其神名以部落之不同而稍異，惟若輩皆附有 *Ta* (或 *Tak*) 字，*Ta* 者祖父之意也。按南洋各僑普通崇拜之神，名大伯公，巫人亦均知之，故余疑 *Ta* 或與「大」字有關。神中之最普遍者名曰 *Ta Pern* (*Tak Pern*)，此係造物之主，宇宙間無有高於彼者，彼為月之丈夫，與鳥鴉同處，又說係日之妻也，視之與人無異，但潔白如羊毛，彼有四子，子呼聲為蟬鳴，其母曰 *Ta kel* (居地球中心，其父曰 *Kuha Ta Pern* 有一大仇，厥名 *Kamuh* (此乃鶴頂鳥也)，居於西方，其妻如髮，蓋東方者光明 (日出故)，西方者黑暗 (日沒故) 也。又說 *Kakuh* 居天上，有一巨猿守其門，以防潛來天上竊樹果者。或曰 *Ta Pern* 居日下，一切光明，其上則均黑暗，彼無父母，而有一妻，妻名 *Manoia* 其

始夫婦同居天上，後下凡至地，且生子矣。至尼格利都人之神話，亦有多種，茲略述數則於次：(一)昔有猴王與猩猩王戰於吾人(尼格利都)祖先所居之國，祖先大懼，相率逃至平地，地上覆有長茅，旋猴王擊敗猩猩王，後者亦率伴逃至吾人祖先所居之處，猴王追至，縱火焚茅草，猩猩王率其同伴再逃，越過霹靂河，其時吾人之祖先不逃，藏身於豪豬穴中，以避火焰，然未幾火花飛至，焚着祖先之髮，此其後裔今日所以髮髮之理由也，後戰事停止，猴王出為判官，當即裁斷猩猩王居霹靂河南岸，猴王居北岸，緣其先三者同居北岸，故常生爭執，當二王大戰時，沿河人民紛紛逃避，其居霹靂河之下游者，即今之巫人，其居上游與內地者，即尼格利都人。以上為此民族來源之神話。(二)昔有二入，一男一女，男名Agag，女名Klang，前者為獨，後者乃應也。彼等同居一屋，生一子，其名曰Tanong，意即蠅，一曰Panong於屋下，向前向後行走，如兒童之嬉戲，未幾屋向空中上升，漸升漸高，將達天頂Tanong之母出門覓子，視子所為，不覺昏眩，墜於門外，有如一應，迨至空中，更變斯鳥，其父出門而視，亦同樣下墜，而Tanong與屋竟升至天頂，屋變成日，嗣後Tanong與Ta Peru同居，而守護此太陽矣。(三)月蝕起因於日(男)之姪月(女)，緣月有多子(星)故，是以日遣一大蝶或蛾(Cakarand)進攻月，故尼格利都人稱月蝕曰「蝶吞」，當月蝕時，若奏奏音樂，擊竹琴，俾蝶懼而退去，據說此蝶來自日沒之處，又上霹靂之尼格利都人稱月蝕為「蛇吞」意為巨蛇所吞沒也。此外如天上之虹，成於二雌，兩乃石花，意謂花中有水，自空下降，遂成雨滴。再尼格利都人對雷電風暴至為恐怖，於是有血祭之舉，其意當雷電大作時，若輩用刀刺其右股，取血數滴，上洒天空，待雷止雨下始已。同時又有許多禁律，如不可殺死蠅，不可射死鷓鴣，不可以鏡照蠅，不可白日性交，蓋凡此均足引起雷電者也。

尼格利都人除上述之神話外，復有種種迷信，種種傳說，茲擇要敘述於後，有一種鳥梟被視為惡神，謂對嬰兒特別危險，是以每見

鳴梟，若輩立即遷居，否則嬰兒將有疾病之憂；聞蟬鳴則花生，聞鶴鳴而猛虎至，見松鼠自樹下墜於榻旁，則其人將死；禁食水牛黃牛豬以及家禽之鮮肉，違者食後致命，夢寐驚擊睡者，則有巫人來犯；已婚之婦，夢戴金命製成之戒指或臂釧，則其妻將生女，如係銀質者，則生子，若戒釧破裂，則為其兒將死之徵；月之第十六日俗為忌日，是日不宜工作，違者將遭不幸，或為倒樹所擊，或為毒蛇所噬，或為蟻子所盤，或為猛虎所食，故名此日曰「不幸之日」(Bai diah di binalat)有年長者，負屈指計算之責而以是日宣告於眾。至其傳說頗為豐富，今亦僅述其二而已：有一老祖母，住日出處，其地即霹靂河之源也，河源有一龍，該河蜿蜒曲折，流經象寶(Cua Badak)，復貫天幕穴(Cua Kajang) (此二地位霹靂河上流，至今存在，係由石灰岩天然構成之洞穴)；然後入海，入一處名Tasek (按此字廣義即作「解」)，其地乃日沒之所在也。老祖母告其二孫，謂應努力七日七季七年，斷龍為二，孫從之行之，今河源之龍背負天柱(Batu Yenn)者以此。當二孫斷龍之際，海水湧退，河為變源，地為融，而二孫亦為水沖去，如延遲過七日七季七年後，始水退潮平，二孫與其祖母得重聚天倫之樂。霹靂河成爲今日之狀態，亦即此故。嗣後其地男女好合，女多懷孕，遂成繁庶之區矣。昔有一人，自士覽馬至布勒(Plek)買販，其人攜有燒珠安息香，弓及吹矢等物，商畢而歸，天已入暮，遂用白布繞身，臥於一倒樹下。未幾羣鬼紛至，有男有女，有大有小，尋覓可食之物，如軟壳之龜，蠕動之虫等，羣鬼跨倒樹而過，咸不知樹下有人，僅有一老婦，行動迂緩，扶杖匍匐踰樹，瞥見樹下白布，知有人在，遂向之耳語，爾是何人，並以手觸其人之身，使其發癢，但其人絕不稍動，聽之而已。設或一動，則老婦必呼其同伴，將其人擁抱使之窒息，然後以指伸入其人之口，抽去其舌，此鬼魅殺人之一法也，然此老婦不因其人不動而憐惜手，竟以指插入其人口中，彼即用齒咬指，直待天明，否則其人死焉。迨天既破曉，其人驚目，婦忽不見。

婦人懷孕或將生產時，亦有種種禁律，如下熱雨（即有大陽且雨之謂）時不宜出門，入幕不宜汲水，單獨不宜登山等，如違後者，為虎所食。生時產婦端坐，生後六日即復原，齋帶以棕葉之銳者割去，胎盤則埋於產地近側，另用一種攀緣植物之根，或榕樹之葉，煮之成汁，由助產婆予產婦飲之。生後第二日助產婆為兒題名，如有二助產婆則各題一名，名多依樹木、花草、溪流、山岳而定，習慣使然也。婚禮極簡單，事前男子詢其父或告其長兄欲覓一女，則該男子即可向外追求。既獲女之同意，男子備禮物數事，即刈刀數把、布一段、火石匣一只，贈與女父。在暹羅者則納銀幣一鉢，作為定禮。如是男偕女而去，至荒野耕茅舍，同居數日，即已結婚。然亦有於果實成熟之季節，舉行儀式者，而尤以留穗熟時為然。設同居之後，女不願，則女父須將禮物歸還。同族禁止婚配，男女婚娶年齡，女子均在十五至十六歲，固有更早者，男子則概在十八至二十歲間。一男娶一女為常例，但有時可娶二女，甚有多至四女者。多妻主義，似昔盛行，離婚之舉，亦極常見。犯強姦罪者，罰金或受笞，甚或處死，婚後所生子女，樹產愛，如係嗣子則否。女所有之財產，於女死後授其子女，若無子女，則贈與兄弟姊妹；不與其夫，亦異例也。人死後，或乘之荒野，或掘土而葬，葬時詠歌祝之，歌曰：「你先去，我後來，毋下雨，毋起風暴，毋發雷電」並用種種食物，置於墓旁祭之。至死者之靈魄，則有種種傳說，茲示一例，以概其餘，凡老者與智者死後其靈可至西方之天堂，堂植種種果樹，結果纍纍，靈升天堂，先進一橋，橋以桐葉為之，橋旁守一巨無霸，鼻孔僅一，眼眶極巨，無瞳，有獠牙二，射出，髮鬃曲，指爪巨且長，盤胸前，靈視之而怖，輒墜於橋下

之沸湖中，於是靈泳於湖，計歷三年，欲逃出，終不得，後一果樹天堂之神知之，認為應救該靈，即伸巨足入湖，將靈救出，是以老者與智者死後之屍體，輒曝湖下，謂如是其靈魂可飛越巨無霸之首，而不致陷於沸湖中矣。

尼格利都人之語言，據英德專家研究，謂屬猛吉麻語系，但此非彼等原始之語言，可以斷定，因有若干單語，就吾人所已知者，均與任何語系無關，而為尼格利都人所獨有，如惡之為 *Jebes* 袋之為 *Chog* 或 *Sang*、竹之為 *Leboh*、大之為 *Poo*、鳥之為 *Kawod*、椰子之為 *Hepai* 日之為 *Keto*、蛙之為 *Kam*、手之為 *Chas*、大斷錫之為 *Pate* *au*、路之為 *Nabeu*、蛇之為 *Jekob*、松鼠之為 *Wayd*、牛之為 *Takob*，可為明證，至謂其為猛吉麻語系者，因其語彙中有不少單音之故耳，此可以親族之稱謂證之，如會祖父母曰 *Dodu*、祖父曰 *Ea*、祖母曰 *Ja* 或 *Yak*、父曰 *Ai*、母曰 *Bo*、兄弟姊妹曰 *Mir*、*bor*、兄或弟曰 *Pan*、弟或妹曰 *Ber*、岳父母曰 *Kanad*、親兄弟曰 *Lanin*、孫曰 *Kan cho*、父或母之兄曰 *Ai-toi*、父或母之弟曰 *Ai-ba*、父或母之姊曰 *Ba-toi*、父或母之妹曰 *Mo*、塔媳曰 *Mensau* 等，間有與婆羅洲達雅克人之語相同者，如 *Kaies*（死）*Lesem*（雨）及 *Bykes*（老）是。又以尼格利都人所處之地域關係，自滲入若干泰語與暹語，亦不言可知，惟是以觀，其語言之來源，無從解決。即此民族之本身自何而至，亦為人類學上一疑難難決之問題，論其體高平均為一四八六厘，頭指數為七八八，以體貯物背負僂僂而行，則有類緬緬邊境之士著，短悍精小，圓目而黃精，則頗似黃夷語中之流，是以據西人研究，謂自亞洲大陸移來，殆最可能也。

南洋的經濟作物

盛伯梁

南洋係指南洋羣島，暨中南半島之簡稱，包括英屬馬來半島（

British Malay Peninsula）、緬甸（Burma）、北部婆羅洲（Borneo）、荷屬東印度（Dutch East Indies）、法屬越南（French Indo China）美屬菲律賓（Philippines）自治領，蘭屬帝汶（Tinjoro）及暹羅（Siam）獨立國等部。故以其地位而言，起自東經九十二度至百三十八度，南緯十一度至北緯廿八度間，東臨太平洋，西接印度洋，北抵我國之粵、桂、滇諸省，南達南極州。其總面積共一、七四六、五九五方哩，約當我國五分之一。在這一片肥沃的原野上，因適位於熱帶區域，所以得天獨厚，終年沐風浴雨，陽光強照。造成百花生樹，異花奇卉叢集，羣鳥亂飛，百獸奔逐的一個樂園。自十六世紀以來，諸強國在這塊未開闢的肥土上加意經營，力行開拓，故其出產之富饒，產物種類之繁多，已為大觀。

南洋之氣候，終歲炎暑，不分四季，居民終年僅穿單衣。位於赤道北之諸島，每年五月至九月為雨季，十月至十一月為旱季，赤道南

者，十一月至二月為雨季，四月至九月為旱季，幾成相反。

荷屬東印度羣島，諸島氣候，多不相同，然因其多在熱帶，四時之分不顯，多雨量，地方潮濕，則殊無二致也，以羣島地域言，大抵以爪哇、婆羅洲及蘇島最熱，西里伯最涼，其餘多為中間氣候，茲據吧城（巴達維亞）皇家氣象台之紀錄，自一八六六年起至今之六十餘年中，吧城的溫度，從未超過華氏表九十六度，同期內之最低溫度降至華氏表六十六度，每年的平均溫度是七十九度，但是終年濕度極高，即在旱季亦不乾燥。

英屬馬來半島，終年均不寒冷，大致每年三、四、九、十等月甚熱，溫度最高九十三度，七、八、十二、一月較涼，溫度低至七十一度，四月至九月多西南風，雨量極多，每地每年雨量，最少七十七吋，多有達百六十吋者，故居熱帶之人不甚感酷熱者，皆賴雨量之潤劑。「四時皆是夏，一雨便成秋」，真是形容南洋氣候最適當的一句話，現在將南洋各地的代表氣候，列表如下：

地名	最高溫度	最低溫度	平均溫度	雨	季	乾	季	一年的雨量(吋)
馬尼拉	九三·三	六六·三	七九·八	六月至十月	十一月至次年五月	十一月至次年五月	十一月至次年五月	一一三·〇
西貢	九五·〇	六五·〇	八〇·〇	四月中旬至十月中旬	十月中旬至四月中旬	十月中旬至四月中旬	十月中旬至四月中旬	七〇·九
盤谷	九五·五	六二·〇	八二·五	四月至十月	十一月至次年三月	十一月至次年三月	十一月至次年三月	五五·三
新加坡	九七·〇	六一·〇	七九·〇	十月至次年三月	四月至十月	四月至十月	四月至十月	九三·八
巴達維亞	九二·〇	六六·三	七九·一	十月至次年四月	五月至十月	五月至十月	五月至十月	一一九·二
棉蘭	九三·五	六七·七	八〇·六	十一月至次年三月	四月至十月	四月至十月	四月至十月	一二〇·三
馬辰	一〇一·〇	七一·〇	八六·〇	十月至次年三月	四月至九月	四月至九月	四月至九月	一一三·〇

山打根 九六·〇 六七·〇 八六·三 十月至次年三月 四月至九月 一〇二·二
 沙撈越 九一·六 七一·二 八一·四 十二月至次年二月 三月至十一月 一六〇·〇

從上表，顯示出來南洋的氣候，並不是酷熱，而且一年無極寒酷暑的現象。氣候溫和，雨水充足，土壤肥沃，諸種自然的條件促進了生物迅速的生長，以少許的勞力，就可獲得豐富的收穫，所以我們可說南洋是一片得天獨厚的處女地，南洋既有這樣優越的自然條件，所以他的出產，除有豐富的量以外，同時在其質的方面亦別具一格，許多的香料，和水菓，聞名世界，論及人口，筆者茲擇南洋較聞名的經濟植物，略加介紹。

南洋主要出產佔世界總產之百分比

品名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橡膠(生產額)	9.1%	9.2%	9.2%	9.1%	9.1%
金雞納霜(生產額)	9.1%	9.1%	8.9%	9.8%	9.8%
椰子(新出額)	6.8%	7.2%	7.4%	7.1%	7.5%
咖啡(生產額)	5.3%	5.6%	4.2%	4.7%	5.8%
油棕油(輸出額)	2.6%	3.2%	3.4%	4.1%	4.1%
茶(生產額)	2.0%	2.0%	2.0%	1.9%	2.0%
胡椒(生產額)	7%	7%	6%	6%	5%
米(生產額)	2.0%	2.2%	2.5%	2.1%	2.2%
木棉(輸出額)	8.6%	8.8%	8.9%	8.7%	8.7%

——(根據南洋年報)

1、樹膠 (Rubber)

樹膠亦稱為樹泥、樹乳，粵人稱樹膠，僑商演人則稱為黃果漿，橡樹之產品，橡樹為殼斗科之一屬(Genus)品種繁多，其散佈區域至為廣泛，為一種熱帶生長之常綠亞喬木，英人稱之為Gun tree，葉為兩次羽狀複葉，花黃，有者生下向之巨刺，生長於南洋一帶者葉長橢圓形，質厚有光，花小，單性，隱於花托內，果實類似無花果。

樹膠之傳至南洋，歷史僅及五、六十年，而樹膠產量激增。南洋人之衣食於此者數千萬人，膠樹原產巴西，巴西政府殊甚珍視，故其種子嚴禁出口，一八七六年，英人威克罕(Sir Henry Wykeham)假研究熱帶植物為名，深入亞馬遜河，搜集種子，偷運出境，植於倫敦之容植園中，是為南洋樹膠之源。目前南洋各地，遍植橡樹，綿連成林，恆廣泛數十畝，其種植面積，一八九八年英屬馬來亞之植膠面積，僅有二千英畝，一九二三年即增至二百二十七萬五千英畝，而超出世界植膠面積一半以上。我僑胞在南洋植膠面積因無正確調查，有謂不過一二十萬畝者，有謂在百萬畝以上者，相差懸殊，吾國僑胞經營植膠事業，雖無大規模之膠園，而數十英畝及數百英畝者，則比比皆是，積少成多，估計其膠園面積至少當在五十萬英畝以上。

南洋各地，膠產以馬來亞為最，荷印次之，待橡樹成長後，以刀割破其樹皮，流出白色之液體，經化學製後，可成彈性橡皮，若滲以硫磺，則可製為硬橡皮，為製造各種車輛胎輪之原料，其他在電器工業上亦佔重要之地位，近世汽車工業及航空工業隨電器工業而相繼發達，橡膠之需要激增，故各工業先進國對橡膠之搜集，更趨積極。美國為世界汽車業最發達之國家，其車輪原料多仰給於英屬之馬來亞，二國間不免引起經濟之微妙爭鬥，因此數年來美人曾鼓勵南美洲諸國，培植橡樹，資彼利用，據一九三七年之統計，世界樹膠之總產量為一、一五四、〇〇〇公噸，其中馬來亞所產者四七八、〇〇〇公噸，荷印所產者計四三九、〇〇〇公噸，二者合計佔世界總產量百分之八十以上，足見南洋樹膠出產之重要。

際茲勝利在望的時候，我國對各項新工業之建設與發展，自當急起直追，橡膠之應用亦更為迫切，以前我國橡膠多仰給於南洋之供應，即以我國僑胞在南洋從事橡樹之種植，樹膠之製造等，均有極要之貢獻，然際此外力之摧殘與壓迫之下，大都已呈衰落之象，以後為求

得供應之便利，除一面設法恢復在南洋我國舊有基礎之橡膠事業外，另一方面尚須利用歸國之僑胞，以其經驗及技術廣在雲、桂各省培養此種橡膠新事業。庶幾對建國前途，有極大助力焉！

南洋各地樹膠生產額表

國別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越南	三,490	四,000	
暹羅	1,500	3,500	
馬來亞	3,800	3,900	
沙撈越	1,700	1,900	
英屬婆羅洲	1,800	8,800	
荷印	3,700	3,500	5,500
總計	25,700	39,600	78,000

以上單位公噸，依據南洋年鑑之統計

一、油棕櫚

棕櫚科植物，為熱帶及亞熱帶盛產之植物。尤以熱帶區品種繁多，遍生於山坡，田埂等地，油棕櫚學名為 *Elaeis Guineensis*，常綠喬木，莖圓柱形，無枝，高三丈餘，有雌雄株之別，葉甚大，掌狀分裂，葉柄甚長，掌狀分裂，叢生莖頂，花不甚大，淡黃色，雄花形如粟粒，雌花結實成核果狀，果實之核與肉，多油，故以成熟之果實經壓榨後，油即榨出，其重要之用途。除食用外，並為製造肥皂，蠟燭及人造牛油之主要原料，白鐵工業亦稍用之，當白鐵尚未上錫時，塗以棕櫚油，可免酸化，該類植物品種頗雜，其分類悉以果實之構造為標準，今蘇門答臘及馬來半島所種者，通稱「日里種」堪稱優良品種。然其種子之改良，今仍在研究中，將來或可成為更優良之種屬。

世界產地，除西非洲之外，其屬馬來亞、荷印等地均有大宗出產，英人在馬來亞各地，對油棕櫚種植業頗為重視，各地計有棕櫚廠十餘家，內中種植面積在五萬英畝以上者一家，一千乃至三千五百英畝

者九家，五百乃至一千英畝者八家，總計全馬來亞種植油棕櫚之面積，有四萬五千二百四十七英畝，我國僑民對於南洋各地之農業，幾無一不有密切關係，惟從事種植棕櫚者，似尚甚少，考其原因，則為油棕櫚在馬來亞係屬新興農業，企業利益，尚未確實顯著，油棕櫚園又需兼備榨油機，規模較為宏大。茲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年英屬馬來亞輸出之棕櫚油及棕櫚仁數量及價額列表於下：

年	度	數量	價額
一九二八年	一、四六二噸	三九一、六六一元	
一九二九年	一、八八九噸	五一六、七五三元	
一九三〇年	三、二五三噸	九〇三、七六八元	
一九三一年	二、五四四噸	五〇四、九七八元	
一九三二年	二、三二八噸	五〇一、〇〇七元	
一九三三年	二、一七九噸	五〇〇、一二九元	
一九二八—一九三三年英屬馬來亞棕櫚仁輸量價額表			
年	度	數量	價額
一九二八年	二、六〇噸	四三、三六五元	
一九二九年	三、八三噸	六九、〇〇七元	
一九三〇年	四、八六噸	八一、二六二元	
一九三一年	三、九八噸	四七、八四五元	
一九三二年	三、五一噸	四七、九一七元	
一九三三年	五、二九噸	四六、一八九元	

南洋各地及世界油棕櫚輸出額對照表

單位公噸，依據南洋年鑑農產統計表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英屬馬來亞	八,300	12,500	16,300	25,100
荷印	8,500	16,600	22,200	31,100
南洋總計	16,800	29,100	38,500	56,200

世界總計	二六·七六	三三·三五	三二·六一	四一·三三
南洋對世界之百分比	三三%	三三%	三三%	四一%

除上述之油棕樹外，盛產於南洋之棕櫚科植物，種類繁多，在西里伯一帶，有名桃椰子者，亦稱糖棕樹，可供製糖的原料。帝汶扁形美麗的 *Borassus Flabelliformis*，生着堅硬的葉子，土人用來製成堅固耐久的水桶，並以棕櫚葉代替了瓦片，蓋在普通房子底屋頂上，可以用到六、七年無須更換。

三、椰子

椰子種類亦複雜，計分可可椰子，油椰子，暹椰子，西穀椰子等數十種，其中有經濟價值的，是可可椰子，油椰子，和西穀椰子等數種，椰子樹亦屬棕櫚科植物，學名為 *Cocos Nueifera*，常綠喬木，普遍生長於熱帶，桿高自七丈至十丈許，樹身並不甚粗，葉大，成複狀複葉，叢生莖頂；花單性，而雌雄同株，果實有三棱，長八、九寸，徑四、五寸，每株可產二三百顆，倒懸樹頂，果內多肉可供食用或榨油，且富滋養料，椰子土人視為重要食物，其乾果榨出之油，稱椰子油，未經榨油之乾椰子，稱椰乾，輸出外地，以供榨油用，每一公噸之椰乾，含油量約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所餘渣滓仍可供家畜之飼料。椰樹細長，且葉果均集樹端，負重至大，而其根則分枝細小，不深入土內。故支持固定着力很差。而在南洋各地，均能成長，可證南洋之氣候，絕少狂風大雨之摧殘，否則頭重脚輕之椰樹，將無立足南洋之餘地了。

椰子和土人有着密切的關係，所以土人喜愛種植椰子，在菲律賓一帶的海岸，婆羅洲西部的海岸，及西里伯的沿岸，壯麗的椰子林，連列如青山。南洋的椰林，表徵了南洋景色的標幟，這是早已膾炙人口的。

可可椰子——係指一般的椰子而言，結實期要七年至十年，但一

到結實期，其後即可源源不斷生產，椰實被包於強勁之纖維質內，中有種子，種子充滿了果實和果汁，其果實未成熟時，果汁可供飲料，味亦鮮美，及經時日，則果汁成爲果肉，成熟落下時，果內含油量甚豐。晒乾後，即可成可。用爲製造高貴肥皂，植物性乳油原料，又可用來提煉椰子油，爲化粧品之原料，由椰子的根中可提單寧酸。鞣則用爲架橋；葉可製屋及製造用具。果實的外殼，可以用以製刷或磨擦之具，內殼可用以盛水，故其全部均可利用，土人均樂於栽培之。可的產地，以非列賓爲第一，其品質、產額，均勝於荷屬及英屬各地。

西穀椰子——生長於南洋者，有 *Sagrus Sumphji* 及 *Sagrus Iea* 兩種，高約三丈餘，成長爲林，基幹內部，含多量的澱粉，土人砍伐後，將其髓部搗碎，浸水中壓榨，使澱粉沉入水中，經晒乾後，即成西穀粉，若凝成顆粒，即稱西穀米，爲土人之食料，勿里洞島、婆羅洲、及暹羅，均有栽植，其中尤以沙撈越之西穀椰子更爲著名。

南洋各地椰乾輸出量表

單位公噸，依據國聯統計			
國別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非列賓	五九·一〇	五九·一〇	五九·一〇
越南	九·四〇	五·〇〇	一〇·一〇
馬來亞	一四·四〇	一六·二〇	一七·五〇
英屬婆羅洲	一一·一〇	九·四〇	一〇·四〇
荷印	四六·九〇	四七·二〇	四七·五〇
合計	一三三·六〇	一三三·〇〇	一三三·一〇

四、金雞納 *Chiohona*

金雞納，原產南美祕魯，一八五四年始移植於爪哇，荷屬東印度政府，爲提倡起見，一八五五年在普利安蓋爾設官營金雞納園，以後私人的栽培，就此興旺起來，在荷屬東印度全部的金雞納園，共有一

三八所，每年產額遂有增加，至於南美原產地，因土人濫伐的結果，產額極爲減少，所以在目前荷印之金雞納產額要佔全世界產額百分之九十左右，幾乎獨佔了世界的市場。

金雞納樹，植物學上稱爲 *Chiochene Fieinali*，係常綠之喬木，喜生長於較潮濕的地帶，高達七八丈，葉作卵圓形，對生，有光澤，花小白色，花冠成管狀，屬圓錐花序，其栽培適宜地帶，是由南緯十九度至北緯十度之間，溫度以攝氏十五度爲適宜，金雞納霜係取之於金雞納樹皮中，因該樹皮中含有一種極重要的植物鹼，經化煉後即成金雞納霜，普通常與硫酸或鹽酸相配合而成鹽酸奎寧或硫酸奎寧，爲治瘧疾之特效製劑。故每年消耗量甚大，奎寧用於治瘧病外，亦爲解熱劑及強身劑。目今在緬甸、印度、南美之玻利維亞、祕魯、台灣，均有種植。然能有圓滿之收穫者，惟荷印及印度等地，餘則均在試種期中，我國瘧疾流行廣泛，而金雞納之供應均仰給於南洋，際此交通困難，頗有供應不足之虞，故今有人於雲南省着手試栽。

南洋金雞納產額與世界總產量對照表

國別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荷印	一〇·六五	一〇·二五	七·五三	八·六一	一·九五
印度	七·七五	五·六	七·七	六·九	五·二
緬甸	—	不明	一·〇	一·六	—
世界總計	二·六六	二·二六	八·四二	九·一〇	九·三六

五、咖啡

咖啡爲歐西人之大衆嗜好，咖啡之栽培於爪哇等地已有悠久的歷史，十五世紀時，土人採摘果實燒食之，後經亞刺伯人發覺將果研粉煎服後，遂成飲料之上品。咖啡樹屬茜草科植物，學名爲 *Coffea*，*Arabica*，常綠小灌木，原產地在非洲東南部，今熱帶各地均有栽培，樹身高約二丈許，葉長卵圓形，先端尖，花對生，白色，合瓣花冠，

五裂，果實爲漿果，肉質，大如胡椒，種子成熟後，經火焙乾，研爲細粉，即成咖啡。品種繁多，今荷印所種植者多屬 *Liberia* 及 *Robusta* 兩種，中尤以 *Abocuta* 及 *Etelsa* 品種更佳。病蟲難以侵入，惟種植較難。*Liberia* 種收穫期須五年，*Robusta* 則僅須三年，每一、七五英畝約可收到咖啡十担至十二担。種植地多在高原，平地亦有，高度自四〇〇尺至三五〇〇尺不等，在平地者則須講究排水工程，種植法每樹間縱橫相距，政府以十尺至八尺爲標準，每種後二個月或三個月，則壅一次，下種時期普通在十一月至十二月，園中雜草又宜時常刈除。南洋產地以爪哇爲最多，蘇門答臘亦有之，荷印咖啡園之總數爲四四一所，爪哇三三五所，餘爲蘇島所有。他如菲列賓、越南等地，亦均有豐富產量。然除自給外有餘力供給國外者，僅荷印越南及葡屬帝汶而已！

南洋咖啡產額表

國別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荷印	一三·七〇	一〇·四五	一三·一〇	一〇·九〇	—
馬來亞	—	—	—	—	—
越南	一·〇〇	一·九三	一·九三	一·〇〇	—
菲列賓	一·〇〇	一·〇〇	—	—	—
葡屬帝汶	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
總計	一五·五〇	一〇·三〇	一六·九〇	一三·〇〇	—

六、烟草

烟草爲嗜好品的一種，在南洋的主產地是荷屬東印度和菲列賓、爪哇、馬尼刺等。在十八世紀的時候，南洋的烟草，已馳名歐洲的市場，目前，蘇門答臘島之日里、蓋葛、巴爾丹等地，已有大規模的烟草園開設，以其品質優良，故聲譽日隆。

烟草屬茄科植物，學名爲 *Nicotiana glauca*，一年生草本，莖

高四五尺，葉大，互生，卵形而尖，葉與莖表面皆生細毛，夏季開花，合瓣花冠，滿斗狀，淡紅紫色；其莖乾後，即稱煙草。南洋一帶主要為土人栽培，而栽培頗費心血和時間，如對栽培處之排水、雨量及通氣等項都宜注意，因為煙草植物葉之芳味及色澤，常受土壤之影響，葉之組織則與氣候發生極密切之關係。在爪哇，煙草和稻的種植輪換，在蘇門答臘五年輪植一年，即一年之收穫完竣，便須要四年的土地休息，菲律賓之呂宋島土壤肥沃，為煙草之適宜產地。

南洋產煙區以爪哇為最，以麥思岐州 (Beoeki) 之任抹 (Die mber) 地域為中心，此外日惹、梭羅之附近及勿拉比 (Merapi) 山麓所產亦豐。在梭羅任抹各有煙草試驗場，範圍相當宏大，計爪哇之種植畝數分配情形如下表，單位千畝：

西部	一九一六	一九一七	一九一八	一九一九	一九二〇
中部	九	八	九	三	六
東部	一三五	九一	一〇九	一〇〇	一〇〇
合計	二八六	三五	二六	三七	三一
合計	二三〇	一三四	一四四	一四〇	一三七

觀諸上表之統計，爪哇煙草種植額大有每况愈下之概。其原因一者由於運輸之困難，及政府深慮食糧不足；而將縮小之煙作面積改為稻田。但蘇島產額，則有與年俱增之勢，總計蘇島與峇厘、龍目之煙作面積，共有七五萬畝。經營斯業之大公司凡四十餘所，勞工約二千餘萬人，合計南洋每年最高產量達二一七、五九二公噸（一九三三年）佔全世界產量百分之六。

七、茶

茶葉本為我國之特產，亦佔輸出品之第一位，年來因墨守古法，不求清潔，已被南洋及印度所取而代，現今茶產印度及錫蘭已躍為第一位，荷印次之，吾國屈居第三位了，茶樹宜生長於溫濕地帶。七二八年荷人始以茶輸入爪哇試驗種植，然未見效果，一八二六年又由

日本輸入茶樹及茶子，仍遭失敗，及一八三一年改種中國茶子，爪哇之茶業遂由此樹立，一九二〇年荷政府創立茶業試驗場，凡種子之輸入，須經查驗，以防疾病。他如品種之改良，土壤之化驗等；都在極力改良中，乃有今日之結果。

茶樹屬山茶科植物，學名為 *Camellia theifolia*，終年常綠，為高三三尺至五六尺之灌木，葉長橢圓形，有鋸齒，秋開，葉腋開白花，五瓣，果實扁圓，三角形，成熟後則裂開，因經人工多年栽培之故，變種甚多。茶種在南洋多種於三千六百呎以上之高地，由專家主其事，產地以爪哇為多，次之為蘇島，然蘇島所產者，品質勝於爪哇。茲將一九二六——一九三〇年荷印茶葉輸出簡表列表列次：

年 別	由爪哇輸出	由蘇島輸出	共 計
一九二六	二〇,七五箱	六,〇七箱	二六,八三箱
一九二七	二四,二五箱	八,三五箱	三二,六〇箱
一九二八	二〇,四四箱	八,九〇箱	二九,三四箱
一九二九	一〇,二六箱	八,四三箱	一八,六九箱
一九三〇	二五,五六箱	八,五六箱	三三,一二箱

八、可可茶

可可茶，亦稱卡卡峨，係熱帶植物，屬梧桐科，學名為 *Theobroma cacao*。常綠喬木，高一丈五、六尺，葉形橢圓而端尖；花五瓣，紅色，叢生於桿之中央，果實成熟後為橢圓形，長三寸餘，有肉質之果皮，內含多數種子，其仁焙乾研為粉末，即為可可。用為飲料，南洋產可以爪哇為主，種植者計有二種，一種稱為克羅羅種，是在十六世紀由墨西哥輸入的，一種稱為佛拉斯台種，是在一八八六年由南美之委內瑞拉移入的，兩種的果實，都呈紅色，而前者核仁，常淡白色，後者帶黑色，現今爪哇也有兩者混合的，此種可可樹宜植於避風之山間傾斜地，要有高氣溫，也需要有極富豐的雨量，關於高度的極限，克羅羅種為海拔五百米，佛拉斯台種為海拔八百米，可可樹在

種植僅四五十年才開始結實，六七十年時最茂盛，爪哇的可可園約有三十餘所，在一九二八年，約有百萬盾的輸出。

九、蔗糖

在爪哇，菲律賓各地，從事於種植甘蔗者頗多，在法屬越南及暹羅，許多土人也都栽培甘蔗，因此糖的輸出，在荷印是佔着第一個位子，有左右荷印經濟的大力量，甘蔗係木本科植物，性喜溫濕，故其發育期多在雨季，一待乾季到臨，就要利用其充分的時間來收割，所以我地甘蔗之地，適宜於乾雨季劃然區別的地帶。

爪哇糖業，開始於十五世紀，雖經過很多的波折，終由努力克服困難，實現了如今的偉觀。其經營的規模浩大，足為產糖國的模範。各種研究機關及協會等，亦稱完備。一九二九年之輸出總額，已在三億六千萬盾以上，總數達四六四所。爪哇土人將所植的甘蔗除刈收後賣給砂糖公司外，自己亦製有赤糖，將砂糖沖置於椰子的殼中，待凝固後取出成塊狀者，即海梳糖，產額亦頗可觀，主要的消費是供給本領域內的土著。惟近年來亦輸給日本，作為精糖的原料。據一九三〇年之調查，爪哇種植面積有四百八十八萬英畝，產糖二百九十萬噸。考各大規模的糖廠，在一百年前其資本全屬我國僑胞，近則因外人巨大資本之操縱，華僑在糖業界之地位已一落千丈，爪哇糖業之投資情形如下：

荷人	估四二%	計三萬五千七百萬盾
其他西人	估二七%	計二萬二千九百萬盾
華人	估二六%	計二萬二千一百萬盾
其他東方人	估五%	

菲律賓和暹羅也有相當的產量。糖業在菲律賓為亞於米之重要農產物，故將來的發展頗有希望。

茲將一九三〇—一九三四年菲律賓種植面積及產量列表如下：

年 別	面 積	產 量
一九三〇	四八七、〇〇〇英畝	二、九四二、〇三八噸

一九三一	四六五、三〇〇英畝	二、七八九、一〇一噸
一九三二	四五七、〇〇〇英畝	二、五八四、一〇〇噸
一九三三	四四八、一二〇英畝	二、四七一、二九〇噸
一九三四	四三九、〇〇一英畝	二、五八九、一〇〇噸

十、香料植物

摩鹿加羣島的特別特 (Ternate) 州，在五百年前，已成為舉世聞名的香料產地，葡、西、荷的先後東航，即為通商的目的所鼓勵，南洋的著名香料植物有丁香、肉桂、肉蓯蓉，及胡椒等。

丁香——屬石竹科植物，學名為 *Caryophyllus* *pernatens*。常綠木本，高二丈餘，葉為長橢圓形，端尖，對生，花淡紅色，多花，生莖頂，花蕾為芳香性之調味劑，產地以摩鹿加羣島為主，爪哇、蘇島及西里伯次之，每年產額為四百二十萬盾。

肉蓯蓉——學名為 *Mystica Fragrans*。喬木，葉長橢圓，夏季開單性白花，果實為肉果，內有紅色假米皮殼堅。其仁香氣強烈，樹高十五、六米，由其根發發多枝，種後八九年結果，二十四五年時收穫最豐，南洋一帶以荷屬東印度為其栽培地，班達島為其主要地，蘇島及西里伯島等次之，十八世紀時，荷人曾大量砍伐，並將價值一百萬法郎之果實，運往阿姆斯特丹焚燬，而藉此提高此香料之價值。南洋總產額約三〇萬盾，輸出地以荷屬美國及新加坡為主。

胡椒——胡椒之栽培區域在南北緯各二十度之間，荷屬東印度羣島，馬來半島，暹羅等地的產額尚多。樹高十五米上下，學名為 *Piper* *reticulatum*，為蔓性之多年生灌木，葉橢圓形，尖端、互生，葉下有卷鬚，花隱生於葉腋，其果實經焙乾後，研粉即成胡椒粉，栽植法為插枝繁殖，插木後三四年即可結實，至八九年產量最多，果實為小圓球狀，初為綠色，轉為赤色，再經久遂變為黑色，當果實紅色時，採出的胡椒是黑胡椒，待其充分成熟，果實成黑色時，採出的胡椒，纔

是白胡椒。現在荷屬東印度每年約有三萬噸的出產，佔世界全額的十分之五以上，蘇門答臘的南部，婆羅洲西部都是胡椒的產地。

暹羅產胡椒已有悠久的歷史，並以此為輸出品，暹羅王室向各國派大使時，並以胡椒為進貢物，獻於各國的元首，但目前暹羅的胡椒栽培，已不如往昔之盛，年產約四五萬担。

十一、纖維植物

纖維植物係指植物體一部富有堅強細長的纖維者，植物纖維應用殊廣，如織品、製繩、製紙、及用於製造炸藥、膠紙等等，在熱帶氣候的南洋所產纖維植物，種類繁多，如馬尼拉麻、西沙爾麻，及馬階麻，均屬馳名之產物。產地以菲律賓為主，蘇島及英屬北婆羅洲等地，亦有栽培，各地所產纖維約佔世界總產量百分五五以上（一九三五年）故為重要輸出品之一。

木棉，英語謂之卡波克，英語稱 Silk Cotton，色白有光澤如絹絲，可代棉花織毛，或以製褥，或以填椅心椅背，而其特性為入水不沉，故常用為製造救命囊及船艦上之睡褥，木棉樹係落葉喬木，高數丈，花紅如山茶，蕊黃色，瓣極厚，結實大如酒杯，絮茸茸如毛毳，採集後即可應用，世界產地以南洋為主，其他如非洲、中南美各地均有少量生產。

南洋及世界木棉輸出額對照表

南洋總計	一九二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三〇・〇四	三三・四三	三三・九六	二六・三五

世界總計	三二・七五	三六・八一	三六・四六	三三・二六
南洋對世界之百分比	八六%	八九%	九七%	八七%

單位公噸，依據南洋年鑑。

南洋各地除上述較為最重要的經濟作物外，其他有價值的作物種類尚多，惜限於篇幅，未能盡量搜羅分述。在食用植物方面如米、玉蜀黍，均有較多的出產。且亦佔輸出口的重要地位。水果更多珍品，美不勝收，如香蕉、菠蘿蜜、梨、椰子、葡萄。總觀上述，南洋農業生產之富裕，實足驚人。我國與南洋的關係既極密切，我國僑胞居南洋，從事開拓、經營的工作，已成為歷史上不可磨滅的偉業，我們要維護我國與南洋以往緊湊的關係，對南洋的政治、教育、諸方面要有深切的瞭解，對該地的經濟情形、生產狀況，亦需有切實的調查、和認識，空談理論，是無補於事實的成就的。如西歐列強之在南洋所以能有今日的地位，就是從他們努力研究調查和開拓而來的。試看日本人力量一旦深入一地，發動許多科學家從事於科學上的研究，如動植物標本的收繼，生產情形的報導宜之於文字，繪之為圖譜，以供諸國內人士之參閱，因此喚起國人的注意。所以他們能奪取旁人的地位，筆者這篇對於南洋經濟作物的簡單報導，其意即在使讀者能體念到南洋物產的富饒，因而分頭去研究南洋，用我們的力量去開拓南洋，同時更希望把僑胞在南洋的地位從已趨衰落的命運中，振興起來！

最近僑務委員會對於僑民教育之設施

周 尚

吾黨倡導國民革命，海外僑胞無役不與，或參予衆多之人力，或助以雄厚的資金，使革命事業時成蓬勃的氣象，故總理有「華僑爲革命之母」的稱譽。自抗戰軍興以迄，海外僑胞尤能踴躍回國參與軍旅，在前方與敵寇浴血搏鬥，其在國外者，或認購公債以充實國防經費，或匯款回國以增加外匯基金。其貢獻於黨國者至爲鉅大，故總裁有一「海外僑胞們的犧牲精神與浴血抗戰的將士的精神互相輝映」之譽。近年以來，中央對於海外僑胞的設施，格於環境，雖有未能盡如人意之處，但已盡愛護之能事，尤其是總司僑民教育之僑務委員會教育處，對於僑民教育尤能積極推進，藉以提高僑民之文化水準，及發揚僑胞之民族意識，使每一僑胞，皆能愛護其民族與國家，或發揚高度之自治能力。茲將最近中央對於僑民教育之設施，擇其要者略述於後：

一 加強僑教行政輔助機構

1 設立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 僑民學校散佈各地，因環境特殊，且遠處異域，故各行政多有珍域私見，鑒於學校之設立，用人的標準，每有齟齬之分，而於課程方面亦未能劃一，對於祖國政令更有輕視之處。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僑務委員會會同教育部聘請僑民教育專家，組織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從事於僑民教育之研究設計等工作。三十年更聘用專任職員駐滬辦公。三十一年起復增加委員名額，以增加工作效率。去年更數度召集海外各地歸國僑教人員舉行談話會，徵求各方對於推動僑教之意見，及戰後僑教之發展問題，獲得許多寶貴的意見。

2 組織華僑教育總會 僑務委員會爲集合熱心僑教人士，從事僑教之研究，協助政府對於僑教之設計及推進起見，曾發起組織華僑教育總會。後因戰事影響，工作無形停頓。二十八年十月會商教育部，改派十五人爲籌備委員，負責進行，并在各地籌組支會分會，迄三十年止海外支會已成立二十七個單位，其在籌備中者尚有十四個單位。旋因太平洋戰事爆發，南洋各地相繼淪爲戰區，此項工作遂挫。然而當地會員之奮鬥，尤戰尤強，澳門支會主持人梁彥明同志以是而被敵殺害殉國，此種可歌可泣之事蹟，當垂諸青史也。昨年三月更由該會召集陪都國內外僑教人士，組織「華僑教育協進會」，並在印度加拿大二地設立分會，積極協助僑教復興工作。

二 推行僑教視導制度及督促僑校立案

1 派遣僑教視導專員 我國僑民散居各地，由中央直接督導僑教工作，誠有鞭長莫及之憾。僑務委員會爲補救此項缺憾起見，曾於民國二十九年度會同教育部遴選富有教育學識與經驗之人員一人，派赴香港，充當僑民教育視導專員，負責地監督及傳達命令的責任。至三十年時，更增派菲律賓、緬甸及馬來亞三地僑教視導專員各一人，除赴馬來亞者因簽證發生阻礙，未克前往外，其餘均照原定計劃分指各地點從事視導工作。太平洋戰事爆發後，除駐菲律賓專員尚杳無消息外，駐港專員移澳辦公，駐緬甸專員則改派至印度繼續展開其戰時僑教視導工作。三十一年秋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復會同派員赴黔、粵、桂、閩各省視察僑教，指示教導方針，解決僑生困難問題，並協商救濟僑生事宜，收效頗宏。

2 督促僑教立案 我國僑民散居各地，為數至多，因各省僑民風俗不同，言語各異，故每各立學校，彼此敵視。在民國二十八年以前，三千餘所僑民學校中，向僑務委員會立案者，僅四百三十校，後經僑務委員會一再勸告，并分發立案指導書，指導立案手續，因此請求立案者，乃突然增加。計二十九年核准立案者共六十二校，三十年度共九十五校。旋因戰事影響，各僑校多已停辦，或與中央斷絕聯絡，故二十一年度核准立案者，僅二十三校。而二十一年度立案者更少，僅有廣州灣培才、益智等四校，連前合計，立案僑校共有六百一十四校。

三 撥款補助僑校

僑民教育經費在民國二十九年以前僅有二十萬元，三十年度經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同時呈請政府增撥，乃增為一百二十萬元，三十一年度再增為一百七十餘萬元，三十二年復再增為二百六十一萬零三百零八元，計增加十五倍。以上由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體察各僑校之情形統籌分配，并指定為增加設備之用。

四 增設僑校並在國內各級學校增加僑生班額

1 在海外創設僑校 僑務委員會為便利當地僑童就學起見，自二十九年年度起，分別資助澳洲、緬甸、馬來亞、印度等地創設僑民小學各一所，景棟及檳榔嶼二地之僑校，雖籌備就緒，又因受戰事而功敗垂成；其餘二地之僑校，尚能依期開學，校務日益發達。三十二年度更核發補助費為僑校增築校舍及購置圖書之用。

2 在國內設置僑校 僑務委員會為收容因戰事回國就學之僑生起見，曾于二十九年年度會同教育部在雲南保山設立第一華僑中學，後因緬甸失守，遷至貴州清鎮。三十年度復在四川江津設立國立第二華僑中學，及在福建長汀設立國立第一僑民師範學校，三十一年度再

在廣東樂昌設立國立第三華僑中學，復在廣東坪石設立國立第二僑民師範學校；共計設立華僑中學三所，僑民師範二所。在各該校現有學生以國立第三僑中最多，計有七百餘人，次為第二僑中，計有五百餘人，再次為第一僑中，計有三百餘人。

3 就國內各大學增設僑生先修班 自太平洋戰事爆發後，海外回國升學僑生，日見增加，僑務委員會為收容因戰事影響回國就學之僑生起見，除在國內原有國立暨南大學並增設僑校外，更會同教育部于三十一年度撥款令國立復旦大學增設僑生先修班二級，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廣西大學及廣東省立文理學院各增設僑生先修班一級，又撥款交廣東省教育廳就該省內之中等學校，增開七十二班，收容由港、澳等地撤退之僑生。

五 輔導僑生回國升學

1 編印華僑學生回國升學指導 僑生回國升學，每有人地生疏之感，既不知某校設備概況，更不知學校之良莠。僑務委員會為解決僑生此種困難計，于三十年度編印一華僑學生回國升學指導一書，將國內專科以上學校之概況，及回國升學應注意各點，詳為敘述，回國升學僑生，獲助良多。

2 保送及介紹僑生升學 海外僑生，因環境關係，對於某種科學，或有所偏重，故回國升學，常因程度不足，致未能考進大學。僑務委員會為使此種僑生免陷入失學的苦境起見，曾於民國三十一年度商得教育部同意，通令各專科以上學校，對於僑務機關介紹之僑生，准予從寬錄取，並取得保送僑生名額。計中央政治學校十名，各國立師範學院二十名，國立國術體育學校二十名，海軍學校二十名，國立戲劇學校若干名。三十一年度，由僑務委員會保送入學僑生，計有六百四十一名，三十二年則有七百零九名，共計一千三百餘名，各省僑務處保送介紹入學之僑生，尚未統計在內。

3 設立僑生接待所 僑務委員會為使回國升學僑生安居遊歷，以

節省費用，及集中一處，予以指導補習之機會，曾于民國二十八年陪都設立回國升學華僑學生接待所，三十年復擴充組織，會同教育部海外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三機關，共同辦理，並在所內設立補習班，以利住所僑生，補習功課。

4 獎勵清貧僑生回國升學 僑務委員會為獎勵清寒僑生回國升學，乃于民國二十九年訂定「清選清貧華僑學生回國升學規程」，每年視各地之情形考選A工商管理B銀行C墾殖D探礦E水利F新聞G教育等科之一種或數種，清貧華僑學生若干名公費送回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肄業，並規定於畢業後應受該會之指揮與調遣，從事福利僑民之工作，計前後獲領公費者共二十九人，但各僑生領公費後礙于規章，往往不能再獲教育部貸金或公費等其他優待，遂于三十一年起暫停招收公費生，但原有公費生則仍照舊維持焉。目前已將此項公費改設獎學金，分獎成績優良之僑生，三十二年度專科以上各校僑生登記申請獎學金者共六十九名，經考選後核准發給者五十二名，計國幣三萬一千二百元，同時核發中等學校僑生獎學金三名，計國幣一千二百元，共核發三萬二千四百元。

六 救濟僑校師生

1 救濟國內就學僑生 自太平洋戰事爆發後，海外僑匯斷絕，一般國內就學僑生，經濟困窘，無米可炊，僑務委員會除就各僑生之志願及其學力，盡量介紹入國立各種訓練學校及訓練機關受特種訓練外，並于三十一年三月會同教育部呈准行政院，由國庫撥款二百萬元，充補救特種救濟費。迨後因事實之需要，復呈准增撥二百萬元，共計四百萬元。對於各校僑生，除由上款每人每學期發給特種救濟金一百五十元至三百元及酌予臨時救濟費外，並由教育部依照戰區學生辦法，發給膳食代金，計三十一年度核發僑生特種救濟金共三十二萬八千四百元，三十二年復由政府撥款一千萬元，為第三次特種救濟金，以充救濟僑校員生及補助內遷復校之僑校之用。在去年一年中，

核發僑生特種救濟金，計二千六百八十二名，共國幣一百一十三萬九千八百元，加上核發香港大學生特種救濟金二萬七千五百元，及墾發桂境內僑生八萬二千四百元，共計為一百二十四萬九千八百元，較之三十一年度計多四分之三弱。可見樂育僑生，一年較一年推廣矣。

2 救濟海外僑校員生 自三十年冬，日敵發動太平洋戰事後，南洋各屬，相繼淪陷，除交通斷絕之僑教人員，未能予以救濟外，其餘港、澳方面之僑校員生，均由政府撥款協助退回國內，并酌予以介紹工作。其陸續山淪陷區撤退回國之僑教人員，則由僑務委員會同教育部撥發委員會等機關，予以臨時救濟。計三十一年度共核發此項救濟金國幣二十餘萬元，三十二年度則共核發三十二萬四千三百元。

3 補助海外僑校內遷復校 南洋各地自相繼淪為戰區後，各方面均受敵人控制，教育方面亦不能例外，或被摧殘，或受統制，大部份僑校員生多逃避返國。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為使僑校員生繼續教學，免受失業失學之苦，分別撥發復校費，令在粵、桂、閩等地，恢復課業，紓頰之聲得免中斷，現內遷復校者已達十餘校，截至三十二年底止，共核發此項經費達八十餘萬元。

七 編訂僑校課程

1 編印僑校教科書及參考書 海外僑校，因環境特殊，對於教科用書或有所偏重，僑務委員會有鑒及此，乃于民國二十八年冬，恢復僑民學校教材編輯室，依據政府所頒之教育宗旨及教育方針，參照海外各地之特殊環境，從事編纂小學教科書，預計全套共八十六冊，至三十年時大部份已完成，並經將一部份交商務印書館印行，至僑校中學教本，亦經由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委託教育部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編纂，其他參考書及地圖，亦擬聘請專家編製。

2 擬訂僑校課程 僑民中小學每週授課時間表，本已由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頒布，通令海外僑校遵行，但因海外情形不同，硬性之課程，有時未能適合各僑校之實際應用。戰後對於僑校課程，尤宜更

改，以切合需要，如充實黨義，增加本國史地，注重國語，務使僑生對祖國有深刻的認識，現僑務委員會教育處正加研究，準備于戰後頒佈施行。

八 訓練僑校師資

1 設立僑民師範學校 僑務委員會除在廣東 福建設立僑民師範各一所，以造就僑校師資，已如上述外，並擬補助海外優良中學，設立師範科，就地造就僑校師資，但因戰事關係，此項工作，不無影響。

2 設立僑民教育函授學校 海外僑校之教師，因環境關係，常苦無進修機會，僑務委員會為補救此種缺陷計，于民國二十九年創設僑民教育函授學校，訓練海外僑校教師，共計有學員一千二百五十人，分佈于亞、美、非、澳四大洲之廣。現因戰事影響，暫停招生。

2 創辦僑校師資訓練班 僑務委員會為養成海外僑校師資，會於南京創辦「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招收優秀青年，施予特殊訓練，派赴海外僑校服務。二十九年復在陪都招考第二期學員三十七人繼續訓練。三十年會同教育部辦理，擴充組織，改班為所，再招第三期學員

四十人，予以較長期之訓練。

九 舉辦海外宣傳事業

1 編印定期刊物 僑務委員會為增強對海外宣傳及推進僑民教育之發展，在民國二十九年，編印定期刊物二種：一為現代華僑月刊，以宣傳抗建實況，鼓勵僑胞輸財出力為宗旨；一為僑民教育季刊，（與教育部合辦）以討論僑民教育及記載有關僑教為任務。出版以來，頗受讀者歡迎。現因戰事影響，海外各地，相繼淪陷，郵寄刊物，頗為困難，故擬改變方式，將二者合併，以歸國僑胞為對象，繼續過去之宣傳任務。

2 舉辦海外播音 太平洋戰事爆發後，我國與南洋各地交通多已中斷，國內抗建實況，不易傳達僑胞，僑務委員會乃舉辦海外播音，利用無線電，廣播國內抗建消息；又創辦廣播通訊，解剖各種時事專題。計三十二年度共播音講演五十二次，廣播通訊五十六件。此外更設立華僑通訊社，每星期發送時論通訊等稿件二次，供給海外六十餘家報館登載。同時將所得僑情，分發閩、粵報紙披露，以促國內外同胞之團結，共負抗建的重任。

最近日寇對南洋的經濟掠奪（轉載）

在最近數月中，日軍在西南太平洋上的攻勢正着着進行，而日寇在節節失利之下不得不步步退縮；不過在這一「退縮戰略」的掩護下面，他們對南洋各地資源的搜括掠奪却非但沒有放鬆，而且更逐步加緊。尤其是搜括南洋勞力，積極徵用勞工以實行增產計劃的陰謀，更值得我們注意。本文係根據最新資料以剖析其掠奪工作之發展情形，藉供各方參考。

日寇在佔領南洋各地之初，即以掠奪其經濟資源作為最大目標，他們一面改組各地的經濟體制，一面謀各地農工職業的有計劃發展，而其政治上的威懾與柔製造傀儡的手段也都是循着這一陰謀而發展着，其最後的企圖即在於建立「大東亞共榮圈」，也即是所謂「獨立繁榮的大東亞經濟圈」；近兩年餘以來日寇對南洋的經濟陰謀的重心即在於這一點。

日寇爲了要改組南洋各地的經濟體制，他們一方面力求各地生活必需品自給自足，另一方面將各地產業加以「整頓」，使能在敵方直接控制與全盤計劃之下從事增產；在目前他們對後者更爲着重，主要的原因無非是爲了供應敵方的迫切需要，以解救他們的物資恐慌。

在過去的兩年多的時間中，敵人利用着「亞洲人之亞洲」的口號，強調所謂「大亞洲主義」與「東亞聯盟」，看準了英美等國過去在殖民地政策上的弱點，實行挑撥離間的陰謀，煽動土對白種人的仇恨。利用各地的少數敗類，加以帶着利誘，使他們成爲日寇刺刀下

的傀儡，以鞏固他們的暴力統治；而同時通過這一班傀儡加緊其經濟上的搜括掠奪的工作，以遂其「以戰養戰」的一貫陰謀。

在現時，敵人已使南洋各地的經濟體制，擺脫了英美荷蘭的統治成分，而歸於日寇的直接控制和支配；不過其產業發展的情形却並未如日寇所預期，主要的原因是由於南洋經濟構成的先天的弱點與運輸力、機械、資本、勞力的缺乏等等；可是事實上太平洋戰局形勢日益逆轉，却促使日寇不得不加緊對南洋資源的掠奪，這就是最近日寇特別強調所謂「建設」與「增產」的唯一理由。

當去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敵方在東京召開所謂「大東亞建設會議」第八次總會時，決定了兩項要案，就是：（一）大東亞地域食糧增產方案，（二）大東亞地域纖維、精增產方案，這兩項方案也就成了此後敵方對南洋經濟掠奪的重要指導方針。

在目前，敵對南洋各地經濟掠奪的狀況是這樣：先說泰國，她名義上雖仍是獨立國家，但實際上却早已成了日寇保護下的附庸；泰奸變被日寇奉迎當然無微不至，尤其是在去年接受了敵方分給的南山與北山兩塊土地之後，不消說更如唯命是從。

敵寇爲着要實行對泰國的「親善」，除了設有領事館以及陸海軍司令部外，還設有「東亞同盟會」，並薦請泰國政府各種日籍顧問（如農務、鐵道、文化、教育等項顧問設置），而同時爲要使泰國經濟「繁榮」，日本陸軍就利用了菲律賓門幫中的漢奸，組

織了一個「東亞公司」海軍部也利用華僑潮州幫中的漢奸，組織了一個「南泰公司」，以策斷泰國貿易通商實行武裝走私，加緊對華僑和泰民的剝削，這兩家公司盈餘的百分之六十繳給各該公司的主管機關——即敵方陸海軍部——其餘百分之四十則由參加投資者均分。

在敵方的控制和唆使之下，泰國政府正在推行着工業政策，力謀食糧、衣料及其他生活必需品的增產，以完成所謂「自給自足」，其工業政策的重點是在於紡織業方面，現在正注意於農村手紡工業的獎勵，以補救紡織品生產量的不足，而同時為了擴充紡織工業，準備實施徵用勞工的政策，以克服勞力的恐慌。

最近在盟國飛機不斷轟炸之下，泰國工業的發展頗受影響，不過敵方還在竭力繼續進行着擴展工業生產的工作，對橡膠業尤為注意，戰前泰國每年產生橡皮有四百萬五千噸之多，大半不加製造，則行輸出，當昭和十六年（民國三十年）四月，有日泰合資百萬泰幣之泰國橡皮公司登記創辦，但後來為建築材料不足，致工業遲遲未能進行，直到今年一月還在繼續建造中，此外在昭和十七年（民國三十一年）一月，泰政府以資本五千萬泰幣，開設泰國製造橡皮公司，從事製造各種橡皮製品，現已能製造膠皮鞋、汽車胎等，最近更設立日泰合辦橡皮公司，由日本予以技術與機械的援助。

至於農業方面，泰國最近正努力開墾荒地增加生產，救濟貧困以「振興」農村，更有所謂「自力更生村委員會」的設置，以設立「自力更生村」作為樹膠泰國的農民的手段。

其次說到緬甸，緬甸全人口百分之七十以上都從事農耕，故其農產品特別豐富，由於這樣，敵寇對緬甸的經濟掠奪也以農產品為主要對象，不過同時也努力於工業的恢復與礦產的開發；關於工業方面，敵人正著手使緬甸所產的原料能夠就地「製品化」，並創設新工業，恢復過去被破壞的設施；關於礦產方面，過去二年間敵人對緬甸注重生產錫及銻等軍需資料，並將此等礦產，運往敵國，以供應戰時的消耗，此外，更擴充紡織及製鹽工業，復興沿海漁業、麻袋、皮革、製

靴、蘇打製冰及烟草等十餘種工業，並使土著手工業逐漸補充，以增加生產。

至於緬甸的農村問題，極為嚴重，及至此次戰事發生，緬甸陷於敵手以後，更因米的輸出斷絕，更使農民生產大受影響，敵方現在加緊搜括，大量收買米糧，可是由於運輸的困難，使使敵人的陰謀無法順利遂行，因此到最近為止，緬甸米糧的過剩也正跟其他各地米糧恐慌的情形一樣成了很嚴重的問題，敵人為了安定民心鞏固統治，在去年十一月間使緬甸政府發表所謂「農業國策要綱」，決定施行低利貸款計劃，預定貸款數額達五百萬盧比，同時並減免地租，救濟貧農，更確定種植麻及棉花油樹用農產物等的增產計劃，為了配合這一計劃，現正實施生活必需品的配給，及農民動勞組織化等方案，以促進農村經濟的發展。

第三要說菲律賓方面，自從偽菲律賓共和國成立以後，即逐步實施經濟體制的改造，完成所謂「決策體制」，當本年二月二十二日菲奸洛勒爾宣言「菲律賓現居非常狀態」，目的在促進民衆的「決戰意識」，確立所謂「國家經濟基礎」，其在經濟方面所努力的最大目標即為食糧的增產，以達自給自足的目的，現在將努力與運輸等部門依照這一目標加以「重點配置」；洛勒爾又於二月二十四日公布「征用勞力法令」，動員國內遊閑勞力以生產食糧，對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男女國民，課以一週二十八小時的義務勞動，同時又根據「耕種動員令」，決定開墾荒地以增加生產。

關於經濟機構方面，偽菲律賓政府設有「經濟企劃院」，是經濟政策最高參謀企劃機關，下面設有「米穀咨詢委員會」，即為樹立米糧生產及配給各種政策的機關。

在金融方面，為了擺脫過去美國匯兌本位的拘束，有一「中央銀行設立法案」的成立。菲律賓的中央銀行將設置，同時將發行一種新的通貨，完全脫離原有的美國支配的通貨制度。

關於菲律賓礦產的開發，是以採掘銅礦作為中心，到去年底為止

，主要錫山的開採設備已經完成，對日輸出的數量大為增加，同時當地鐵礦設備也將完成，而錫的開發工作也正積極進行，這是敵國用來鍊製特殊鋼的重要原料。

最後說到馬來，敵方對該地的經濟掠奪更是非常積極，其大概情形是這樣：在金融方面，馬來敵軍政當局為了防止惡性通貨膨脹的發生，一面限制通貨的放出，施行民間許可制，事業資金計劃經理統制，給與統制方案；一面竭力使通貨回籠，所用的方法如利用儲蓄發行獎券吸收存款等方案；其次在工業方面，製鐵造船等重工業與製紙紡織等輕工業都有相當發展，其製鋼公司已實施晝夜工作制，同時放棄過去的英國技術教育，大批養成純日本式的技術人才，開設少年工員養成所，組織「軍民技術研究發表會」，以擴充當地技術人才的訓練工作，在礦業方面從去年八月中開始採掘的稀有元素，產量日增，現正開設「現地人礦業實習所」以謀對當地人才普及礦業技術。

農業方面是努力於糧食的增產，繼續開墾荒地，設置農場及改進技術，以謀達到目標；同時對於衣料纖維的栽培，也相當注意，在本年二月中，敵軍政監部決定「馬來衣料纖維增產要綱」竭力企圖完全自給對策。

綜觀以上所述南洋各地最近經濟狀況，可知日寇一方面希望各地能在短期完成「自給自足」的「決戰體制」以減輕其本身對各佔領區的負擔，而同時在另一方面更企圖使各地能在其全盤的計劃之下，作「分工合作」的增產，使他能儘量的搜括一切以應付日益擴充的太平洋戰局。

三

最近敵寇在南洋的動態中間，還有一點很值得注意的就是對土著勞力的搜括與榨取。

我們知道，敵寇在目前正感受到非常嚴重的勞力恐慌，這不但是敵國內部重工業發展上的一重陰影，而且更形成了侵略戰爭前途的絕大暗礁；為了企圖解除這一恐慌，更使敵國加濃了「戰時色彩」，他

們在所謂「企業準備」的決策中，即以勞力的調劑與「重點配置」的完成作為大目標；可是這「勞力再編成」的政策實施的結果，除了動員一部分婦女而外，仍無法大量改進其勞力恐慌的現狀，因此他們不得不將搜括的對象擴展到朝鮮、台灣及其他殖民地；而最近配合着所謂對「大東亞共榮圈」各地重要資源的開發、和物資的「增產」工作，敵人對南洋各地土著勞力的搜括更是變本加厲，其一般情況有如下述：

(一) 馬來 當地住民有五百萬人，當民國三十一年三月敵軍開始實施軍政，登記勞動人員，此後即着手統制工資，更組織「馬來勞工僱傭委員會」，並陸續在各地組成「勤勞服務隊」，搜括所得的勞工已達數萬人。

(二) 蘇門答臘 該地住民有一千萬人，也有「勤勞服務隊」的組織，動員勞工若干萬人從事農業及橡樹園工作。

(三) 緬甸 對敵方勞動力的供應為數更大，其中一部分並已被敵人煽惑而加入軍隊工作，其他如修築機場，鋪設鐵路等動員勞工亦不在少數。

(四) 菲律賓 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布非常時期宣言，復又制定農耕法令，規定全菲十六歲至六十歲之民衆，除官吏及特定者外，均須從事農耕，每週內必須有二十八小時的義務勞動，以從事開墾荒地等工作。

(五) 爪哇 該地人口達五十萬以上，為南方勞力之重要供給地，敵軍政部於去年制定「勞務對策」，加緊搜括勞力，並實行統制供給。

(六) 北婆羅洲 該地在去年五月十八日敵方有「勞務管理令」的發佈，對土著勞力實施統制。

關於這一方面，最值得注意的一點是在於敵方在現時將南洋各地的努力加以統制和使之組織化的最大目標，不僅是從軍增加生產，而且將準備以此項人力資源作為其軍事上的補給線，這只要從最近敵

在緬甸發動印僑組成「國民軍」達六萬人的事實上可以獲得證明，——在不久的將來，當盟軍的壓力使敵人無法在南洋站穩的時候，他們一定會驅使着這大批的土著勞力為他們充當灰打頭陣的。

正由於這一點，我們盟國在目前應採取的對策，是一方面應在南洋發動一個政治攻勢，鼓勵南洋各地土著人民對敵人不合作，並進而破壞敵人各種設施，而同時在軍事方面大規模決定性的聯合攻勢的發動，當然也是刻不容緩的要圖。

最後我們檢討敵人最近在南洋各地掠奪經濟資源的情形，一方面是因需要的激增而日益加緊，而他方面客觀的困難却還是繼續存在而不斷發展着，不過在目前由於敵寇在太平洋上戰爭的節節失利，軍艦的損失也日益增加，因此其運輸力的缺乏更是日甚一日：據最近英國觀察家所載，敵國在戰前原有船隻約七百五十萬噸，但到現在為止，

已減至五百萬噸左右，前運油的船隻尤為缺乏，他們為了要將南洋所產的石油運往國內，不得不把貨船改裝成油船！在目前他們必須以三百三十萬噸的船隻供給其軍隊任務，留下來的可以在後佔區中作為運輸物資使用的船隻不過一百五十萬噸，因此敵寇在南洋搜括所得的物資往往無法運回國內，這種吞下巨象而反無法消化的情況，正是敵寇目前最大的苦悶所在。

當去年春間蔣夫人在加拿大發表演說。曾說過日寇在前年一年之中從南洋所掠奪的物資不過六百萬噸，而同時從中國淪陷區搜括而去的却有一萬萬噸以上，這是在檢討敵在南洋的經濟掠奪之餘，所不能不引以為警惕的一點：而同時如何阻止和破壞敵寇的掠奪工作，以至如何將敵寇驅出國境，這都有待於我們本身的努力。

（原文載三十三年八月八、九日新華日報）

編後記

編者

本期作者林儀山先生現任職僑務委員會，著作頗多，而對於我國戰後僑務工作的開展，尤其卓見，時有文章發表於國內著名的報章或雜誌。在抗戰已經進入了最後勝利的現階段，接着是建國大業，經濟萬端，而其中第一個應該就是復員的問題。我政府為維護僑胞於戰後在其第二故鄉的南洋，復興事業起見，正在集思廣益作縝密的計劃。林先生這篇「戰後華僑復員問題的我見」的提出，可供負責僑務工作者的一種很好的參考。相信林先生在這篇文章裏面所提供的意見，可採擇施行的定是不少。

陸倫章先生是任教本校文學院，對於法學一門，尤其精深的研究。這篇「荷屬東印度的立法與司法」，是就其平日研究所得而寫成的，就中對於荷印殖民地法制的沿革及其所以形成戰前那種矛盾的立法與司法，作一個透澈的分析，使國人明瞭我國僑胞過去在荷印所受不合理的約束的成因；同時並希望戰後我國政府當局，能够依據國際上的條例來為荷印僑胞解除這種枷鎖。趙彥鵬君為本校商學院同學，專攻經濟，對華僑經濟的研究，尤多心得，「南洋僑匯之研究」一篇，是其近作之一。其中對於我國僑胞在南洋的分佈情形，職業的類別，僑匯的數目以及僑匯在我國經濟上所佔的地位，調查清楚，分析詳盡。最後對於戰後改進僑匯所提的意見，尤有卓識，大可供給研究我國僑匯者的參考。

姚相先生現任陸軍大學教育兼中央銀行編輯，著述甚豐，本期所撰「英人開發新加坡史略」，釋筆流暢可誦，讀之令人對於英人開發海外殖民地的經過，有更進一步的了解。

鄭師許先生現任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授兼教育部史地教育委員會委員等職，博學多聞，著述甚富，這篇「明太祖對海上的設施」，對於明初南洋的經略的意義，闡述詳盡，而其徵引之廣，尤足資關心中南關係者之參考，誠為研究國史尤其是治南史者不可不讀的一篇佳作。

陳竺同先生現任桂林國立師範學院教授，過去常有文章在本刊發表，這篇「南洋航運在中印經濟文化史上的考察」，係依據多種史料寫成，讀之不難對千餘年來中印間經濟文化的關係，得到一個明確的

概念。蘇乾英先生現任教本校文學院，過去在本刊發表的文章很多，本期所撰「Erythraei 海指南」中所見之紀元一世紀的南亞貿易，原作者是日本文有名的史學家，本篇對於「Erythraei 海指南」一書的寫成以及古代西方人在印度洋、波斯灣、紅海一帶的貿易，研究詳盡，徵引廣博，誠為研究南亞史者不可多得的佳作。現經蘇先生譯成國文後，更與原作相得益彰。至於蘇先生自己所撰的「南洋的原始社會及其原始商業」一篇，材料新穎，富有趣味，尤足供研究南洋商業史者的參考。

張禮千先生現任國立復旦大學南洋講座教授，對於南洋問題殊有研究，著述甚豐，本刊讀者早已耳熟能詳。本期所刊「馬來亞之尼格利都人」一篇，對於南洋原始民族的風俗習尚，衣食住行各節，敘述詳盡，不但有裨於南洋問題之研究，即攻人種學者亦為不可多得之參考資料。

盛伯梁先生現任教本校理學院，專研生物，這篇「南洋的經濟作物」，對於南洋有用植物如樹膠、油棕、椰子、金雞納、咖啡、煙草、茶、可可、蔗糖等的栽培收穫及其功用，敘述詳盡，大可供研究南洋經濟者的參考。

周尚先生現任僑務委員會僑民教育處處長，這篇「最近僑務委員會對於僑民教育之設施」，係他就現任職後向有關當局報告的一篇文章，承周先生的好意，尤在本刊發表，編者至以為幸。讀此益令人對於我政府在極度艱難的情形之下，對於僑教之努力，致無限的敬意。將來抗戰結束之後，定能本一貫的方針，發揚光大，使僑民教育更為普及，僑民文化水準，更為提高。

「日寇對於南洋的經濟掠奪」，是一篇報告文章，編者為使國人明瞭日寇最近對於南洋的經濟掠奪的情形，特把他轉載在這裏，想讀者讀後定能增加敵愾同仇之感，希望盟軍加緊反擊，光復南洋，無使日寇稍有喘息的機會，以遂其狼吞虎咽的野心。

末了，編者除對本期各篇作者致謝外，同時並希望國內專家學者以及各地校友，踴躍惠顧，使本刊內容更為充實，更為精彩。

「南洋研究」徵稿簡章

- 一、本刊以研究南洋問題及介紹南洋之一切知識為宗旨，凡有關於上述之論著、調查、報告以及書報之介紹與批評等稿件，均所歡迎。
- 二、本刊除載本校師生之研究及各地校友特約專家之撰述外，並歡迎外界賜稿。
- 三、文體不拘白話文言，惟須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如有插圖，務請用墨墨繪製，以便製版。
- 四、來稿如係翻譯，請附原文；如原文不便郵寄，則請註明原文名稱，作者姓名，出版日期及地點。
- 五、來稿本館有刪改之權，如不願刪改，請預先聲明。
- 六、來稿一經發表，版權即為本館所有；如欲保留版權，寄稿時須先聲明。
- 七、來稿不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如欲退還者，請預先聲明，並附足郵票。
- 八、來稿發表後，由本館酌致每千字三十元之稿酬，特約稿不在此例，若已在他處發表者，恕不致酬。
- 九、來稿請寫明作者姓名及住址，以便通訊；發表時概用真實姓名，不用筆名。
- 十、來稿請寄「福建建陽文廟國立暨南大學南洋研究館」收，重要稿件務請掛號，以免遺失。

南洋研究

第十一卷 第三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者

國立暨南大學南洋研究館

發行人

何炳松

出版者

國立暨南大學南洋研究館

福建建陽文廟

印刷者

東南日報印刷廠

福建南平 畫錦坊

經售處

南平國民出版社
全國各大書店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本刊已依法呈請變更登記中

福建省圖書館雜誌社
福州
一九五號

定價每冊國幣二十元